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I New Material (Zhenjiang) Co., Ltd. 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供公眾閱覽。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SSI New Material (Zhenjiang) Co., Ltd. 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其附載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依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編纂]可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列[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bass.com刊登。我們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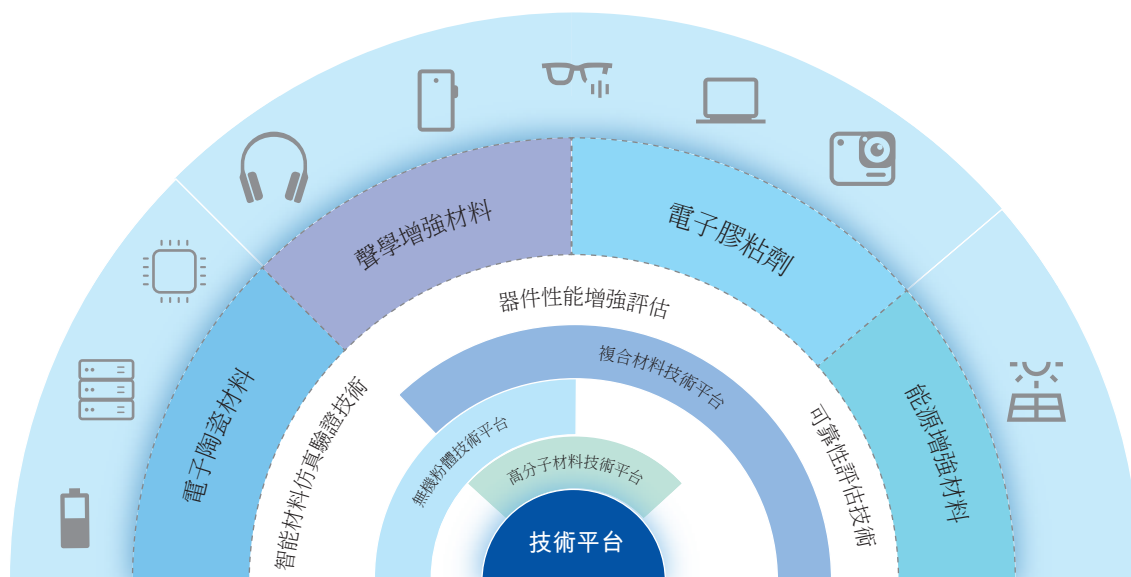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3
業務	1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股本	212
主要股東.....	215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9
[編纂].....	262
[編纂]的架構	272
如何申請[編纂]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未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完整的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已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列出。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本節所使用的各種術語已於本文件的「釋義」和「詞彙表」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為一家根基穩固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公司，在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領域具備強勁市場地位。基於我們對產業發展及技術演進的深刻洞察，並憑藉紮實的研發實力及精益的管理專長，我們已構建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即「無機粉體技術平台」、「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及「複合材料技術平台」。下圖列示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產品組合及下游應用場景。



我們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提升消費電子產品及新能源領域中元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學及電學性能。這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下游應用場景提供全面的功能強化材料解決方案，涵蓋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裝置及新能源車輛等領域。隨著技術日趨成熟及產品能力持續提升，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場景正逐步拓展至先進封裝、算力等高增長領域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計，我們於以下市場的排名分別為：(i)於全球聲學增強材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8.1%；(ii)於全球LIB隔膜塗覆用氧化鋁陶瓷材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8.1%；(iii)於全球聲學膠粘劑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3.5%；及(iv)於全球高反射釉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0%。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四大業務單元：(i)聲學增強材料，(ii)電子陶瓷材料，(iii)電子膠粘劑，及(iv)能源增強材料。下表簡要介紹了我們的主要產品：

序號	業務單元	子類別	主要應用
(i) . .	聲學增強材料	主要為我們的N'BASS聲學增強材料（「N'BASS材料」）	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可靠性和更高場景較高適應性的突出特點，我們的N'BASS材料目前廣泛應用於中高端智能手機及更廣泛的消費電子行業，包括智能可穿戴設備，並持續擴展至新能源汽車行業。
(ii) . .	電子陶瓷材料	主要為我們的LIB隔膜塗覆材料（核心專長在於超薄塗覆技術），以及鋰離子電池正極添加劑	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產品在能源存儲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鋰離子電池生態系統中至關重要。同時，我們正通過將其應用拓展到先進封裝、算力等半導體相關先進領域來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iii) . .	電子膠粘劑	主要為我們的聲學膠粘劑及光學膠粘劑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是微型揚聲器和光學模組至關重要的黏接及密封材料。 展望未來，我們的電子膠粘劑將與電子陶瓷材料配合使用，服務於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等高端應用場景。
(iv) . .	能源增強材料	主要為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	廣泛應用於光伏產業，其中，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主要用於光伏模組組裝，而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則主要用於光伏電池的製造。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指定期間按業務單元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211,726	66.1	219,128	61.7	133,380	57.8	222,460	48.4
電子陶瓷材料.....	-	-	-	-	-	-	94,853	20.6
電子膠粘劑.....	2,272	0.7	9,223	2.6	5,858	2.5	15,379	3.3
能源增強材料.....	106,465	33.2	126,711	35.7	91,852	39.7	127,651	27.7
總計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231,090	100.0	460,343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單元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161,071	76.1	183,048	83.5	111,116	83.3	182,060	81.8
電子陶瓷材料.....	-	-	-	-	-	-	20,608	21.7
電子膠粘劑.....	272	12.0	5,706	61.9	3,368	57.5	8,623	56.1
能源增強材料.....	11,824	11.1	10,529	8.3	9,532	10.4	964	0.8
總計	173,167	54.0	199,283	56.1	124,016	53.7	212,255	46.1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鞏固市場地位，確保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為一家根基穩固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公司，在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領域具備強勁市場地位
- 我們打造專注研發團隊，構建堅實的核心技術平台及制定高效創新體系
- 我們與領先的下游企業緊密合作，實現產業鏈協同創新
- 精益管理運作推動可持續及高質量增長
- 我們擁有專業、敬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以使命為驅動的高品質企業文化，培育出可持續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擴大我們於全球聲學增強材料市場的領導地位，成為綜合性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
- 進一步增強並豐富我們於電子陶瓷材料領域的產品組合
- 鞏固並提升電子膠粘劑領域的市場地位
- 加大研發投入，完善多元技術平台與創新能力
- 深化與主要下游參與者的合作
- 開展戰略性併購，提升綜合競爭力
- 依託精益運營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

概 要

研發

持續的研發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石。我們致力於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並升級現有產品，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11.7%、11.1%、12.9%及7.1%。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共設有四個研發中心，以及組建了一支逾60名成員的內部研發團隊。所有核心研發人員均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主要研發活動均由內部自主開展，並無任何外包安排。與此同時，我們已與在陶瓷粉體及電子膠粘劑領域具備獨特優勢的國內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了合作研發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中國上海的一所頂尖理工大學共同創立了「碳中和先進材料聯合實驗室」。

我們的生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兩處生產基地。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生產計劃管理系統，以確保高效利用我們的製造資源，並使生產產量與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相匹配。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利用率分別為52.5%、96.3%、90.0%及96.7%；(ii)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分別為零、零、零及75.7%；(iii)我們的電子膠粘劑利用率分別為52.5%、32.0%、25.3%及83.3%；及(iv)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利用率分別為26.0%、57.0%、34.7%及66.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能力」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通過直銷，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緊密且直接的連接。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消費電子和新能源領域的產業鏈企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8.2%、82.3%及79.0%。此外，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8.4%、20.9%及23.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根據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89,628	90.4	289,040	81.4	196,318	85.0	383,917	83.4
中國大陸								
以外地區....	30,835	9.6	66,022	18.6	34,772	15.0	76,426	16.6
總計	<u>320,463</u>	<u>100.0</u>	<u>355,062</u>	<u>100.0</u>	<u>231,090</u>	<u>100.0</u>	<u>460,343</u>	<u>100.0</u>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我們的核心產品N'BASS材料，我們主要依據專有配方及工藝，採購各種基礎無機材料及催化劑進行內部生產。我們其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含銀粉、氧化鋁粉、玻璃粉、樹脂及其他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從事提供各類無機材料及基礎化學品業務。我們亦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光伏電池添加劑及部分光伏導電漿料，並將其銷售予客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銷售成本的91.3%、76.8%及66.8%；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銷售成本的41.3%、35.9%及28.2%。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在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經營，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下游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該行業的動態及競爭格局因細分市場及應用而異，但整體市場競爭態勢維持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計，我們於以下市場的排名分別為：(i)於全球聲學增強材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8.1%；(ii)於全球LIB隔膜塗覆用氧化鋁陶瓷材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8.1%；(iii)於全球聲學膠粘劑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3.5%；及(iv)於全球高反射釉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總結了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按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該等數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審閱報告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231,090	100.0	460,343	100.0
銷售成本.....	(147,296)	(46.0)	(155,779)	(43.9)	(107,074)	(46.3)	(248,088)	(53.9)
毛利	173,167	54.0	199,283	56.1	124,016	53.7	212,255	46.1
其他收入.....	11,999	3.7	5,968	1.7	4,032	1.7	7,188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	(0.0)	1,998	0.6	(933)	(0.4)	1,811	0.4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	(9,254)	(2.9)	(10,500)	(3.0)	(7,576)	(3.3)	(13,679)	(3.0)
行政開支.....	(27,125)	(8.5)	(29,464)	(8.3)	(21,834)	(9.4)	(34,125)	(7.4)
研發開支.....	(37,629)	(11.7)	(39,441)	(11.1)	(29,750)	(12.9)	(32,836)	(7.1)
[編纂]開支	-	-	-	-	-	-	(941)	(0.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淨減值								
（虧損）撥回	(1,791)	(0.6)	256	0.1	(99)	(0.0)	(1,869)	(0.4)
財務成本.....	(207)	(0.1)	(261)	(0.1)	(194)	(0.1)	(1,155)	(0.3)
除稅前溢利.....	109,066	34.0	127,839	36.0	67,662	29.3	136,649	29.7
所得稅開支.....	(12,910)	(4.0)	(15,308)	(4.3)	(7,991)	(3.5)	(18,507)	(4.0)
年內／期內溢利.....	96,156	30.0	112,531	31.7	59,671	25.8	118,142	25.7
歸屬於下列各方的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321	30.4	114,090	32.1	60,971	26.4	116,981	25.4
非控股權益.....	(1,165)	(0.4)	(1,559)	(0.4)	(1,300)	(0.6)	1,161	0.3

有關詳情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059	270,421	241,165
流動資產總值	505,695	689,617	747,621
資產總值	758,754	960,038	988,7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696	27,497	5,525
流動負債總額	108,918	208,346	160,814
負債總額	133,614	235,843	166,339
流動資產淨值	396,777	481,271	586,807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625,140	724,195	822,447
非控股權益	1,172	28,669	25,49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市場擴張；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付款時間表與供應商結算；及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應付股份回購款項減少。該整體增加部分被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該投資以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8.5百萬元，此主要乃由於我們投資於若干理財產品；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整體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38	143,681	136,572	57,1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淨額	70,299	(260,441)	(275,570)	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34)	(44,626)	(43,952)	(60,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903	(161,356)	(182,950)	(2,38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359	266,262	266,262	104,9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262	104,906	83,312	102,518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重新分配現金持有量以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期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4.64	3.31	4.65
速動比率 ⁽²⁾	4.39	3.12	4.35
資本負債比率 ⁽³⁾	1.11%	7.57%	5.91%
股本回報率 ⁽⁴⁾	16.3%	17.1%	15.8%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3.5%	13.1%	1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42.4)%	(8.3)%	(7.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得出的結果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
6.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貸款及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較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受到產品應用的終端市場供需動態的影響，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及新能源；(ii)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擴展現有產品線或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或彼等的採購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可能無法跟上行業持續技術進步的步伐，且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無法帶來商業上可行或其他方面的積極成果；(v)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

概 要

影響；及(vi)新市場機會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迅速發展，甚至完全無法發展，這可能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所有[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戰略及發展規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按以下用途分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產能及促進我們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研發中心。我們計劃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在消費電子領域的多元化應用場景覆蓋，加強功能增強材料在先進封裝、算力等高增長行業以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的開發及應用，同時推進信息化系統的發展。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進行潛在的併購。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主要用於招募具備專業技術背景的銷售人員；以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按每股H股[編纂] 港元的[編纂]	按每股H股[編纂] 港元的[編纂]
本公司股份[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編纂]乃基於[編纂]完成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編纂]股庫存股份）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中「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我們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於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在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以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其他[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本公司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6百萬元已於同年支付。於2024年，本公司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8百萬元已於同年支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8百萬元已於同期間支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及附錄一A附註9。

目前，我們並未設定固定的股息派付比例。未來是否派息及派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經營狀況與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法規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實現的淨溢利，須待董事會制定溢利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用於派付或派發股息。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淨溢利須優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此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正心德蓄、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將根據[編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並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我們已完成[編纂]股權融資，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2025年11月，郭明波博士透過剝離其所持全部股權減少對正心德蓄的持股，而正心德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382,368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讓予郭明波博士。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F. 2025年股份轉讓」。

概 要

2025年12月，為表彰員工貢獻並激勵其推動公司發展，於中國境內設立上海德茂作為員工股份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3及附錄一A附註23。

於2025年12月，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H. 股份拆細」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3及附錄一A附註23。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審閱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涵義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依次為奧音新材料(鎮江)有限公司及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0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統指正心德蓄、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閱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德茂」	指	上海德茂聚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上海樂進」	指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
「上海正心谷」	指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鎮江德茂」	指	鎮江德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正心德蓄」	指	上海正心德蓄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上海德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中國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的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其中部分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行業標準定義或通用用法存在差異，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進行比較。

「丙烯酸酯」	指	丙烯酸及其衍生物的酯類、鹽類及共軛鹼類物質
「聲學增強材料」	指	專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AI眼鏡／XR設備等消費電子智能終端的專用材料，旨在改善、控制或實現創新的聲學性能
「先進封裝」	指	一系列用於半導體先進制程的創新技術，將多顆晶片與元件整合為單一強大單元，突破傳統封裝技術的限制，實現更優異的性能、更低的功耗與更精巧的體積
「AI」	指	人工智能
「AI眼鏡」	指	集先進計算機視覺、增強現實與人工智能技術於一體的可穿戴設備，旨在提升用戶的視覺體驗，為導航、可視化、無障礙輔助及娛樂等眾多應用提供實時信息、交互式疊加內容及智能輔助
「氧化鋁粉」	指	經研磨、精密分級及除雜等多道工藝加工而成的氧化鋁粉體材料
「CCL」	指	覆銅板，印刷電路板(PCB)的基礎材料，由薄銅箔黏合於玻璃纖維等非導電基板上，浸漬樹脂(如環氧樹脂)後形成剛性基板，用於構建電子電路，並提供電氣絕緣功能及導電銅路徑
「電芯」	指	最小的電池單元

詞彙表

「CMP」	指	化學機械拋光，一種先進的半導體製造工藝，將化學反應與機械研磨相結合，使晶圓表面變得平坦且光滑
「CMP粉體」	指	化學機械拋光粉，指懸浮於液體漿料中的納米級研磨顆粒（如二氧化矽、氧化鋁或氧化鈾），在拋光過程中配合化學藥劑使用，透過化學軟化與機械研磨相結合的方式，使矽晶圓等材料表面達致平滑、平坦的效果
「塗覆」	指	一種通過將摻入陶瓷粉體的糊狀聚合物、熔融態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塗覆於薄膜基材來製備複合薄膜的方法
「算力」	指	系統處理數據及執行複雜計算的整體能力，是運行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沉浸式技術等高級應用的基礎
「電子膠粘劑」	指	專用於電子電氣產品的精密膠粘劑，可實現黏接、密封、固定、導熱、導電、絕緣及保護等特定功能
「電子陶瓷粉體」	指	經過精密設計及製備的無機非金屬微細粉末，用於製造電子陶瓷零部件、精密陶瓷結構件及鋰離子電池隔膜塗覆
「電子功能增強材料」	指	專為提升電子設備、元件及電氣系統特定物理性能（包括聲學、散熱／導熱、光學、導電、電磁等）或化學性能而設計的新型先進材料
「EMC」	指	環氧塑封料，一種熱固性複合材料，通常為固態粉體顆粒，由環氧樹脂、硬化劑、二氧化矽填料及添加劑組成，用於在製造過程中封裝並保護敏感電子元件（如晶片），提供關鍵的防潮、耐熱、抗化學腐蝕及抗機械衝擊性能

詞彙表

「環氧樹脂」	指	分子結構中含有兩個或以上環氧基團的聚合物低聚物，其主鏈通常由脂肪族、脂環族或芳香族等有機化合物構成。其可透過環氧基團與各類固化劑發生交聯反應，從而形成具有實際應用價值的熱固性產品
「無機非金屬粉體」	指	一類由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鹵化物、硼化物以及矽酸鹽、鋁酸鹽、磷酸鹽、硼酸鹽等物質組成的材料，是除有機高分子材料與金屬材料之外的所有材料的統稱
「kg」	指	千克，國際單位制 (SI) 中質量基本單位，定義為一千克
「LMC」	指	液態模塑料，一種具流動性的聚合物樹脂體系，由樹脂與填料及固化劑混合而成，透過澆注至模具中並固化成型，用於封裝及保護電子元件或製作結構複雜的塑膠部件，可實現精確覆蓋，具備優異的絕緣性能，並提升器件的可靠性
「鋰離子電池」或「LIB」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與電能的相互轉換實現充、放電的電池
「LIB隔膜塗覆材料」	指	通過精密塗覆技術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表面塗覆的功能性材料
「麥克風」	指	可採集音頻信號，並將其傳輸或轉換為數字信號的電子設備，用於實現電子產品的錄音、語音識別、音頻放大或語音指令功能
「模組」	指	應用於光學、聲學及光伏領域，或作為其他電子元件的封裝組件，用於構建更大的系統或設備，對提升電子產品的性能、效率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
「N'BASS材料」	指	N'BASS聲學增強材料，一種特別設計的多孔陶瓷粉體，可構建虛擬背腔，以提升聲學性能

詞彙表

「NPI」	指	新產品導入，指組織內部為定義、開發及推廣新型或改進型產品或解決方案而開展的全流程活動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採用絕緣材料（通常為玻璃纖維或複合環氧樹脂）製成的平板，表面有蝕刻銅片形成的導電路徑
「光伏」或「PV」	指	利用具有光伏效應的半導體材料將光能轉化為電能的過程
「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	指	應用於光伏背板玻璃表面的特殊塗覆材料，用於提升光伏組件的發電功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OIC」	指	投資資本回報率，用以反映公司如何有效運用其所投入的全部資本產生利潤的一項關鍵盈利能力指標
「隔膜」	指	一種置於電池正、負極之間的滲透性薄膜，用於隔離兩個電極防止短路，同時允許在電化學電池中，電流通過時傳輸形成閉合迴路所需的離子電荷載體
「光伏導電漿料」	指	一種黏稠狀漿料，是由高純度(99%)金屬銀微顆粒、黏結劑、溶劑及添加劑通過機械混合而成的物質
「熱導率」	指	衡量材料導熱能力的指標，或指在單位面積及溫度梯度下，熱量通過材料傳遞的速率
「底部填充」	指	底部填充膠，主要採用非接觸噴射式點膠方式，在芯片級封裝(CSP)及球柵陣列(BGA)的底部填充時，可有效降低矽芯片與基板間的衝擊，顯著提升產品耐用性
「UV」	指	紫外線，一種電磁輻射，其波長範圍為10納米至400納米，短於可見光，但長於X射線

詞彙表

「虛擬擴展系數」	指	虛擬後腔擴展系數，作為衡量N'BASS材料能否在不改變腔體物理尺寸的前提下，放大微型揚聲器後腔等效聲學容積的核心量化指標。其計算公式為：等效聲學後腔體積除以實際物理後腔體積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指常溫常壓下任何能揮發並產生危害的有機液體或固體
「晶圓」	指	一種由半導體材料（通常為晶體矽）製成的薄片，作為構建電子電路的基板，需經複雜的晶圓製造工藝加工
「XR」	指	延展實境，泛指一系列沉浸式技術，包括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及混合實境，透過電腦生成內容以增強、疊加或取代使用者對物理世界的感知，及／或實現數位內容與實體環境之間的互動
「 μm 」	指	微米，長度計量單位，相當於百萬分之一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與該等陳述有關的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事項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謹請 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完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與監管環境的變化；
- 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舉措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 我們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假設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週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其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未在下文披露或暗示，或目前認為不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與前景。本文件亦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預計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產品應用的終端市場供需動態的影響，包括消費電子及新能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出全面且多元化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產品組合。我們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增強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的組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及電性能。我們產品的需求與相關行業的市場增長密切相關。尤其是，聲學增強材料的需求高度依賴下游消費電子智能終端的出貨量。隨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AI眼鏡／XR設備等產品加速迭代，AI功能不斷拓展、外形設計創新以及多模態交互需求上升，全球消費電子智能終端出貨量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572.1百萬台，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然而，若這些下游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產品的市場增長及下游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所規限。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快速的技術發展、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消費者偏好的轉變、監管要求、政策支持及供應鏈限制。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未能遵守監管政策均可能會阻礙下游市場的增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創新將會帶來客戶需求的增加或我們產品的更廣泛採用。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新興技術未能推動預期的下游市場增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消費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下游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訂單量下降、存貨積壓及定價承壓。此外，此類情形可能迫使我们調整生產計劃、推遲資本支出項目或縮減面向新產品創新的研發計劃，從而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增長前景。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率將符合我們的預期，若相關市場出現意外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擴展現有產品線或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以創新的技術變革為特徵。我們的競爭力及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及適應演變的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推出、營銷及銷售新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的能力。這可能包括新產品形態、先進加工技術或替代原材料及新產品線的引入。倘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推出該等新產品及技術、取得設計導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市場認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不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會吸引足夠的客戶需求或實現盈利。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產品將繼續符合客戶預期的高標準或遵守行業法規。倘任何新產品未能收回研發、生產及營銷所產生的成本，或倘我們無法維持所需的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成功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提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
- 開發先進技術及能力；
- 及時完成開發並推出滿足我們客戶及其終端客戶要求及規格的新產品；
- 開發較競爭對手產品具備技術優勢的產品；及
- 我們新產品的市場認可。

實現所有該等因素是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提升以把握市場機遇、滿足我們客戶及其各自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或在新市場及現有市場取得重大或可持續的認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產品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框架及我們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已在該產品的開發中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仍可能不得不放棄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潛在產品，存在重大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或彼等的採購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相對少數客戶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8.2%、82.3%及79.0%。

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能夠維持其業務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或我們主要客戶所處行業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必然符合我們的預期。這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維持及／或在現有業務水平上增加，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放緩、零增長或負增長。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的任何重大延遲、變更、取消或減少，或該等客戶採購模式的變化（這繼而可能歸因於彼等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採購模式的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行業內持續的技術進步，且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無法取得商業可行性或其他正面結果。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投資於產品研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益的11.7%、11.1%、12.9%及7.1%。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研發開支」。為維持及擴大我們在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日後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除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進行聯合研發合作，以開發新技術及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風 險 因 素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並從我們的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收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會取得市場認可或我們預期的競爭優勢。我們所處的行業以創新的技術變革為特徵。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我們客戶新開發的產品，以及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可靠性的能力。倘未能繼續適應該等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

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皆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保密協議的組合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擁有(i)240項專利，包括133項發明專利及62項海外專利；及(ii)172項專利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知識產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障，且就我們經營而言實屬關鍵。然而，概無保證以下各項：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將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能發現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發現無效或無法執行，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有效防止第三方利用相似業務模式、工藝或品牌名稱以供應類似產品。

此外，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商業機密的能力。其他人士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其可能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並因此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分散我們的管理。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以提出訴訟，指控侵犯有關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及敦促我們獲得許可。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涉及他人擁有的受質疑知識產權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為我們的產品建立及維護替代品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作為索賠方或被告方參與索賠、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當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我們作為索賠方；當第三方提出索賠時，我們則作為被告方。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花費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其亦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無效、收窄我們的專利範圍，或使涉及該等程序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法強制執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雖然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所有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但無法保證彼等是否會違反該等協議，將我們的技術訣竅、商業機密或任何其他商業敏感資料洩露予競爭對手，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市場機遇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從而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產品所應用的行業正持續演變，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組合的市場規模。我們積極把握由技術進步及消費者偏好變化所推動的新興市場機遇，例如AI賦能及折疊屏手機的加速滲透、更廣泛的消費電子智能終端（例如AI眼鏡／XR設備）的拓展，以及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等高增長板塊的發展。

然而，我們對現有及未來產品市場的估計乃基於多項內部及第三方估計及假設。此外，我們的增長戰略涉及推出新產品及將現有產品的銷售擴展至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新市場。為應對新市場機遇而銷售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發展成熟，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市場機遇將會如我們預期般發展。

此外，新機遇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迅速顯現，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形成。此類機遇的發展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制約，包括技術突破速度低於預期、監管框架不斷演變、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需求變化及宏觀經濟波動。倘新市場機遇未能如預期般發展，我們成功商業化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限制。這可能導致訂單量低於預期、產能利用率不足、營收增長目標無法達成及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可能已就上述新興機遇在研發投入及市場拓展方面投入了大量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若相關機遇未能實現，該等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回報，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所瞄準的新市場機遇將如預期般發展，亦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把握任何實際出現的機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我們主要在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經營，該行業覆蓋多元化應用場景，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新能源、先進封裝、算力以及工業與通信領域。該行業的動態及競爭格局因細分市場及應用而異。

我們從多個角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技術創新、產品定價、產品質量及安全、客戶獲取及保留、品牌建設及人才招聘。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獲取財務、技術及運營資源方面可能具有優勢，使彼等能夠在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支持方面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此外，彼等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大的客戶群及更成熟的市場關係，使彼等能夠比我們更快地適應客戶需求。

市場亦受到持續變化的影響，包括技術演變、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客戶需求的持續轉變。除現有競爭對手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挑戰。該等新競爭對手可能以進取的定價策略及新穎技術進入市場，使其產品獲得比我們更高的消費者接受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為應對市場競爭，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各種措施尋求增加其市場份額，包括持續的研發工作、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及進取的營銷活動。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行降價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從客戶處獲得訂單而非由競爭對手獲得。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我們的核心產品N'BASS材料，我們主要依據專有配方及工藝，採購各種基礎無機材料及催化劑進行內部生產。我們其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含銀粉、氧化鋁粉、玻璃粉、樹脂及其他材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2.1%、79.9%、81.1%及75.9%。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銷售成本」。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例如，銀粉是生產光伏導電漿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作為一種貴金屬，銀粉受全球市場固有價格波動性影響。銀粉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5,855.2元／千克上漲至2024年的人民幣7,521.0元／千克，並在2025年上半年穩步上升至人民幣8,448.3元／千克。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現行或預期價格可能會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原材料市場的資源供應情況、市場需求、潛在投機活動、市場中斷、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主要原材料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倘我們未能適當應對產品所需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主要供應商處進行大量採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91.3%、76.8%及66.8%。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鑒於銀粉價格較高，自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額可能仍佔我們短期內總採購額的相對較高比例。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受到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其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相關行業規則及法規的變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主要供應商處獲得穩定及充足的供應。倘我們無法獲得穩定及充足的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或根本無法增加產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運營兩個生產基地，主要產品的利用率保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擴張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識別、招聘、維持及整合額外僱員的時間。管理該等擴張的預算、融資、預測及流程控制方面的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該等擴張亦需要取得各種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並完成主管政府機關的檢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或根本能夠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取得所需批准或完成檢查的任何延遲或失敗均可能會大幅延遲我們的產能擴張，甚至導致該等計劃取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擴大產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計劃增加產量。我們擴大生產規模的能力受到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

- 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延遲、成本超支及原材料價格的意外上漲；
- 政府生產批准的延遲或拒絕；
- 為特定產品配置生產線的挑戰；
- 新採購製造設備的性能及可靠性；及
- 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的分散。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測試規程需要大量技術專業知識。流程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生產錯誤、臨時暫停或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產量。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措施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索賠、物流成本上升及交付延遲。倘我們因該等風險而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預期增長，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市場競爭及市場狀況波動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的競爭狀況日益激烈，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除非我們能夠增加單位銷量或成功推出更高價值的產品，否則我們來自現有產品的收益可能會下降。我們預期將長期繼續增加研發及相關開支，以開發具有更先進功能的新產品，該等產品可以更高售價銷售及／或以更低成本製造。然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做到這一點，或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通過降低成本或改進產品來抵消價格下降的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要持續取得成功，就必須維護現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具體而言，某些客戶會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已成功入圍該名單。其中一些客戶會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進行審核。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具體要求及其評估方法的變更，無法保證我們會繼續留在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

由於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亦無法在盈利的基礎上獲得新客戶。在我們現有合同到期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優惠條款與客戶續簽合同，或者根本無法續簽，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新客戶。如果由於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市場要求、定價缺乏競爭力或其他因素，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持續的客戶流失或無法擴大客戶群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市場份額下降，並阻礙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乃業務成功的關鍵，故此我們必須就生產及其他運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建立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合約、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此外，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遭受重大破壞，或在產品製造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兩個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運營涉及原材料、內部生產流程以及外部銷售及營銷流程的協調。我們在協調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機及延誤。我們在自己的設施內生產及儲存產品，並開展部分研發活動。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知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斷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導致的生產延誤或停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生產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設施以及設施內的某些設備難以替換，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替換前置時間。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毀壞我們設施內的存貨。任何生產停工（即使是暫時的）或向客戶交貨的延誤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關鍵的管理及研發人員，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人才。

我們的成功仍然依賴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因為彼等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及運營的規劃及執行、以及新產品的研發。如果我們的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研發部門的任何關鍵成員終止與我們之間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者根本找不到替代人選。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留住一支由高技能員工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相當大的員工隊伍。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員工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地物色替代者，或者根本無法物色替代者。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及工資，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夠數量的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彼等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例如現有產品產能的擴張以及新產品產業化能力的推進。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中所述的業務計劃，我們打算擴大主要產品的生產產能，並加大研發投入，以強化多元化的技術平台。我們的業務計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事件必然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且本質上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性。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是否有充足的資金、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經濟狀況、我們保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替代品及新市場進入者的威脅，以及本節其他地方披露的其他風險因素。此外，隨著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展，我們可能會遇到監管、文化及其他方面的困難，該等困難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需要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改進運營及財務控制，完善報告系統，並擴大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該等努力需要大量資源，無法保證它們會成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者我們的業務計劃會在時間及成本等方面按計劃成功實施。因此，如果我們的業務計劃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對沖工具面臨各種財務風險。

銀粉是我們生產光伏導電漿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訂立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對沖活動」。儘管該等對沖活動旨在降低我們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但亦使我們面臨額外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倘市場價格與我們的持倉相反變動，我們可能會產生潛在虧損）、交易對手風險（倘我們的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將面臨虧損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平倉以避免虧損）。我們對沖策略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準確預測原材料需求及將對沖持倉與實際需求適當匹配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對沖活動將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或我們不會因對沖持倉而產生重大虧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對沖活動相關的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因與我們產品或其他類似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訴訟、行政程序、客戶投訴、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宣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銷及銷售產品時，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優勢。我們的產品被用於第三方終端產品中，該等終端產品由客戶或其他下游製造商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我們不參與該等終端產品的設計、生產或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實際上無法識別或消除與終端使用環境相關的所有潛在複雜性或風險因素。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在交付時符合所需規格並通過所有質量檢查，我們仍無法保證它們在複雜、動態或不可預見的應

風 險 因 素

用場景下能按預期運行。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出現的任何故障或失靈，無論是否歸因於我們的產品，皆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聲譽損失。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投訴、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產品責任索賠、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處罰、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或資格被暫停或吊銷，以及生產中斷或暫停。

我們亦可能不時與業務運營中涉及到的各方發生糾紛，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員工、物流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及銀行。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訴訟的負面報道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訴訟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運營無關緊要。

我們可能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倘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20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1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34天、188天及139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我們客戶的信譽下降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支付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面臨減值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超出信貸期的付款延遲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全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付款將及時支付。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負債義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益，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合約項下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這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價值的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產品記錄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6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該等市場可觀察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減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對無形資產進行投資，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專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我們的商譽來自收購浙江愛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年度或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我們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代表商譽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減值虧損，而任何該等虧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現金流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營運資金減少或不會經歷現金淨流出。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我們可能會面臨財務困難，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中依賴某些第三方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如果彼等未能履行合同中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公用事業、能源及物流服務，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努力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商品及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提供或質量不令人滿意。如果第三方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提高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提供商概無直接控制權，如果彼等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這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及軟件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對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升級。於日常營運中，我們嚴格實施結合技術與管理的安全措施，包括研發設備的網絡隔離、存儲介質的集中管理、機密信息傳輸流程的標準化，以及定期推廣信息安全意識。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針對網絡安全問題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及我們系統安全（包括存儲在系統內、通過系統傳輸或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入侵企圖。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額款項，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且在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遭受有關攻

風 險 因 素

擊之前未必知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該等網絡安全問題。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賄賂、失職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著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受到政府機構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我們的員工、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及偽造行為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賠償責任。儘管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所有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行為。如果發生此類不當行為，我們將面臨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

此外，儘管我們對該等相關方的行為控制有限，但我們仍可能因其合同或侵權行為而至少被視為負有部分責任。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或其他行政或調查程序中的被告，或被列為共同被告，並因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遭受的傷害或損害而被追究責任。如果我們無法從相關員工、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處追回相關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任何融資，以為經營業務、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所處的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支出。要為持續經營業務、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需要充裕的內部流動資金或從外界獲得額外的融資。我們未來能否從外界獲得額外融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在我們運營的地區籌集資金時，需獲得必要的監管部門批准；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金融市場狀況；以及
- 中國政府修訂有關銀行利率以及貸款手法及條件的貨幣政策。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充裕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任何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或發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此外，未來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籌集的資本或導致股東的權益遭大幅攤薄。

我們受制於一系列廣泛的法律法規。若我們的業務缺乏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進行。我們需遵守中國境內影響我們運營且在不同司法權區有所不同的法律法規，包括知識產權歸屬與侵權法、稅法、進出口法規、反腐敗法、外匯管制與現金匯回限制、數據隱私法、競爭法、廣告法規、勞動法、產品法規、環境法、健康與安全要求、消費者法以及國家安全法。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既繁重又昂貴，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複雜且經常變動。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我們所應遵守的大量法律法規，或未能成功制定並實施旨在促進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政策、程序及做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政府監督及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機構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運營多個方面的法規，包括行業准入、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各項業務活動的牌照及許可。

此外，可能會不時出台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除現有牌照及許可之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並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如果我們無法維護一項或多項牌照及許可並在現有牌照及許可到期時續期，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續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整合或管理我們收購的業務。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各種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專有信息的披露或不當使用；
- 違約，包括違反契諾、交易對手方不履約；及
- 與該等第三方或該等戰略聯盟相關的負面報道。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該等資產或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結合時可能會產生協同效應。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會很高。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政府機關的批准及牌照，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該等批准及牌照可能會延遲（如非阻止）我們的收購工作。

我們於2024年收購了浙江愛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浙江愛科」一段。

倘我們未能應對與未來收購及隨後整合新資產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收購的預期收益，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生產標準以及ESG要求，若無法遵守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的運營活動需遵守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尤其是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環保、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與安全以及生產標準相關者。隨著全球低碳轉型趨勢的興起及中國邁向碳中和的步伐，其中一些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日益嚴格。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我們對ESG事務的認識，我們將把與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因素，包括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納入我們的風險矩陣。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實施ESG管治協議，包括有效識別及減輕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ESG合規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為遵守中國廣泛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與空氣及水質、污水管理以及公共衛生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獲得在建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驗收的批准。此外，我們每年亦需接受中國相關機構對我們的生產設施檢查，以確保設備的安全。未能獲得此類環境批准或完成規定的檢查，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設施被暫停使用，並可能被有關機構處以罰款。

此外，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及安全法規在不斷發展，往往規定更嚴格的標準、加強執法力度、提高對違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建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並增加企業及個人的責任。該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資本支出、我們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財務靈活性及擴張努力的合規義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經產生並預計將繼續產生支出，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合規要求帶來巨大的成本及負擔，可能導致政府許可及批准的獲取延誤、無法獲取或續期，甚至被取消，所有這些皆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合規可能導致嚴重處罰或罰款、吊銷牌照、終止政府合同或暫停運營。任何該等後果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保持盈利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此外，對資源消耗、廢物管理及環境影響的監管加強，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合規及運營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運營風險、運輸相關風險、職業風險及環境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運營及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任何事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皆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以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受損。雖然我們對運營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對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無法保證在未來的生產過程中我們不會遇到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事故。此外，在運營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員工遵守我們內部政策中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無法保證員工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

我們的運營亦可能面臨與製造相關的挑戰，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建設及升級延遲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該等情況皆可能導致生產暫停及產量減少。計劃內及計劃外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製造產量。任何重大的生產暫停或減產皆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或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因營運錯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資糾紛；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隨著未來可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我們可能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以及知識產權與技術保護相關的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毀、人員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並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負債。

我們已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我們投保個人意外保險及財產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的前述風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爆發及其他異常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災難事件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包含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廣泛性健康疫情或大流行病爆發，以及其他異常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此類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甚至導致我們或業務夥伴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或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感染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可能導致我們或業務夥伴須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員工，或對營運設施進行消毒，進而中斷營運。此外，若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整體損害，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與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任何政府補助及行業補貼，無論是由我們、我們所在的行業、主要下游產業或終端用戶所享有，均可能被變更、暫停或終止。

任何政府補助及行業補貼，無論是由我們、我們所在的行業、我們業務的主要下游產業或終端用戶所享有，均可能隨時遭調整、暫停或終止。此類調整、暫停或終止可能源於國家或地方產業政策變動、預算分配調整、監管要求變更，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宏觀經濟因素。

風 險 因 素

倘若政府對我們的補助及行業補貼減少或撤銷，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針對我們所在的行業、主要下游產業或終端用戶的相關補助及補貼遭削減、暫停或終止，可能擾亂我們經營市場的整體供應鏈及需求動態。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產品價格走低或營運成本上升，上述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其辯護或和解過程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且耗時，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

我們可能因日常業務運作而捲入各類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最初不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由於多種因素（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涉及的貨幣金額及相關方）而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由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作出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裁決，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租賃且建築面積逾125,000平方米的物業中，有12處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遭受任何處罰。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方與承租方須於簽訂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該物業租賃協議的登記。儘管未完成此類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否則可能對每份未妥善登記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風 險 因 素

未按中國法規要求足額繳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款項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並根據員工薪資水平的指定百分比為每名員工計算於該計劃下的供款。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需妥善處理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管體制改革過程中，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此外，因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地方政府對實施員工福利計劃並無統一要求。因此，無法保證新頒佈的法規或現行法規的執行變動不會導致我們需追溯補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倘若相關主管機關依據適用法規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欠繳款項，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及時繳納，以避免逾期繳納而受到行政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因遵守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甚至因上述違規行為而面臨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若干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若干僱員不願全額繳納其應承擔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份額，因這將要求彼等額外支付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能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當局可(i)命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金額，並按每日0.05%的比率加計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期限內繳付逾期供款，則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命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有關中國機構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最高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繳納短缺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以及按欠繳金額每日0.05%計算的滯納金。

風 險 因 素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現行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及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執法要求未出現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我們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集中清繳或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機關要求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差額或罰款的通知；(ii)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及在中國的重大附屬公司已取得當地主管政府機關之書面確認，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遭受行政處罰；及(iv)若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時限內足額繳納或補繳差額。

我們在生產設施中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及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損壞或毀壞，或營運事故，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死亡、履約延誤、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死亡事件。倘若我們未能預防嚴重事故或死亡，我們將對由此類事件或設施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損害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關於我們、我們所處行業或我們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夥伴可能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媒體及宣傳中的此類負面報導可能威脅外界對我們聲譽的認知。此外，倘若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並且可能無法令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滿意地解決相關爭議。

特定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發展尚存詮釋與執法上的不確定性。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我們的銷售遍及多個地理市場，各市場擁有其獨特的法律體系。這些法律體系大致可分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和普通法體系。值得注意的是，在民法司法管轄區，過往法院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此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承認在我們銷售產品的若干市場法律框架內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這些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對此類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通常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適用性仍未明朗。鑒於當地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擁有解釋及執行法規條款與合約條款的權限，預測行政程序與司法訴訟結果、釐清本公司在該等市場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範圍均具挑戰性。另需留意當地法院可能行使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此類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理解，並削弱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主張索賠的能力。此外，此類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利用於發動不當或無謂的法律行動、針對第三方行為提出索賠，或藉威脅手段向我們勒索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許多銷售市場的法律體系受到其各自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的影響。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可能未能及時公佈或根本未予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某些情況下，關鍵監管定義存在模糊、不精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的判例存在分歧。因此，我們可能無意間違反某些政策或法規，且僅在事後才察覺此類違規行為。此外，部分市場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巨額成本支出，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認知到，在銷售產品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出現適用於我們的全新法規或法規詮釋，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出口的行業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和監管，需要分配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遵守這些法規。我們市場中現行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法規的引入，可能會阻礙整個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內地，且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閣下向居住在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面臨困難、複雜且耗時。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管轄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經中國法院認定符合相互承認要求（須滿足其他條件）時，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

風 險 因 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作為就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閣下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海外判決。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擴大了根據《2006年安排》可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根據《2006年安排》，需要雙方以協議形式書面同意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專屬管轄權，而《2019年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2019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生效一段時間，但因其而引發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承認和執行。

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貿易或其他因素的波動性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和政治狀況、國際及區域貿易水平波動、運輸模式變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任何嚴重或長期的全球或區域低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治與貿易爭端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導致貿易壁壘或限制措施、制裁、抵制或禁運的實施；新增或提高關稅等因素，以及戰爭行為、敵對行動、流行病或恐怖主義等事件，亦可能對國際或區域貿易量及客戶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因地理區域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信貸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用於製造的營運資金，或者倘若我們無法獲得營運所需的信貸，可能導致我們所依賴的供應商的零部件成本變化或供應中斷。此類狀況通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涵蓋組織架構政策與程序、財務報告流程、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充分抵禦業務中固有的潛在風險。倘若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嚴格遵守及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本公司管理層、員工及分包商執行相關措施與政策時能完全避免人為疏失或錯誤。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必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業務的增長。未能及時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我們所處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及可自由支配支出。任何此等因素的變化，包括近期美國關稅政策的頻繁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及出售[編纂]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稅項。[編纂]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及[編纂][編纂]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會定期審查我們是否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之納稅義務。儘管我們相信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稅法法規要求，並就會計合規性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並非中國內地居民及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刊發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的股息通常須按10.0%的預扣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內地是否與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訂立任何適用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地區是否訂立稅收安排而定。居住於未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須就拋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編纂]的個人收益可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概無對是否應就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徵收個人所得稅作出明確規定，且就我們所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對相關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日後徵收該稅項，相關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內地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自出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的情況下可予減免。中國內地稅務部門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執行，包括是否及如何對非中國

風 險 因 素

內地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編纂]所產生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將根據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若日後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以支付股息。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貨幣須受限於有關的法律要求。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目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貿易以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法律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此外，無法保證將來不會頒佈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有進一步要求的新規。任何現行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要求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未來業務活動的能力。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編纂]此前並無[編纂]，且[編纂]的流動性及[編纂]。

在[編纂]前，[編纂]並無[編纂]。[編纂]的初步[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後釐定，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編纂]的市價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H股的活躍[編纂]，或保證我們H股的[編纂]不會跌至[編纂]以下。[編纂]的[編纂]可能非常波動，並會因應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 險 因 素

[編纂]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的[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分析師估計的變化、對我們行業的看法以及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監管發展。[編纂]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在[編纂]後首12個月內處置任何其股份。該禁售期可能影響[編纂]後不久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成交量。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價格大幅波動，並使投資者面臨潛在虧損風險。

[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可能蒙受即時攤薄影響，且倘若我們日後發行[編纂]則可能蒙受進一步攤薄影響。

[編纂]於[編纂]中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編纂]可能即時蒙受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並可能[編纂]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倘若我們日後發行[編纂]，[編纂]的[編纂]可能蒙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影響。

未來於[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的[編纂]可能會因未來於[編纂]出售大量股份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編纂][編纂]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編纂]（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票掛鈎[編纂]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彼等可根據彼等的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宜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H股股息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且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H股作出不利評價，則[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會影響[編纂]的[編纂]。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H股的評級，[編纂]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失去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運用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無法為我們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我們計劃運用[編纂][編纂]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從公開來源獲取的若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包含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種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來源適當，並在取得及複製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無法保證基礎來源材料的準確性、質量或可靠性。該等數據未經我們或[編纂]涉及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編纂]保證該等資料的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數據相同。因此，建議[編纂]在評估本文件時審慎考慮對此類事實及統計數據所賦予的權重及重要性。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受不確定性影響，未來業績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管理層當前的信念、假設及當時可獲得的資料。前瞻性陳述可透過「旨在」、「期望」、「相信」、「能夠」、「預期」、「擬」、「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將會」等術語及類似表述識別。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然而，其本質上受到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限制。

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成為現實，或者基礎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及未來的業務決策皆可能影響最終結果，其中多數因素已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中討論。

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具體計劃或目標的保證，[編纂]切勿過度依賴此類陳述。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性聲明所限。除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持續披露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敦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及陳述屬真實及準確。就[編纂]的[編纂]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本文件未載列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及觀點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資料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觀點未必獨立或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的報導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方可充分履行其職能。執行董事目前概未，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成本高昂，且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是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厲成賓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明波博士。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依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以下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芳杰女士（「董女士」）（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此項委任乃基於其過往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內部行政管理、業務運作及企業文化的透徹理解。因此，儘管董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認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的麥善琪女士（「麥女士」）的協助下，董女士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麥女士將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協助董女士處理[編纂]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董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麥女士將協助董女士，使其能夠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麥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董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女士將在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得麥女士的協助，此期限應足以讓她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與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董女士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且董女士已承諾參加此類培訓；
- (d) 麥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事宜，與董女士定期溝通。麥女士將與董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麥女士與董女士將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的其他法律與監管要求。我們將適時要求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事宜、合規顧問相關事項向麥女士及董女士提供建議。

據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豁免期」）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的授予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麥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董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ii)若麥女士在該三年期間停止向董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董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董女士在獲得麥女士三年協助後，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麥女士及董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光復路1399弄9號 1901室	中國
郭明波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洱海路99弄 26號樓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嘉定工業區 葉城路1299號	中國
Yi Fan Sunny Ruan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茂名南路9弄 2號樓1101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衛博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滄源路588弄 31號1704室	中國
劉繼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 660號518室	中國
薛定芳女士	香港九龍 大角咀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8座32樓B室	中國(香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十二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鎮江新區
大港松林山路7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聯席公司秘書

董芳杰女士
中國
江蘇省
鎮江新區
大港松林山路7號

麥善琪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厲成賓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光復路1399弄
9號1901室

郭明波博士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洱海路99弄
26號樓101室

審計委員會

劉繼東先生(主席)
薛定芳女士
Yi Fan Sunny Ruan女士

提名委員會

厲成賓先生(主席)
黃衛博士
薛定芳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薛定芳女士(主席)
黃衛博士
陳虎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大港支行

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大港新區

新港西路26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大港新區

趙聲路126號

公司網址

www.n-bas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屬於獨立行業報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成立於1961年在紐約的成立全球獨立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戰略服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約定向其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

在編製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一手調研，包括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方進行訪談。同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也進行了二手調研，涵蓋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分析歷史數據並結合宏觀經濟數據，同時考慮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得出了市場總額的估計數據。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論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託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對調研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進行整合。這些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法、市場驅動及限制因素的整合、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變量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可能繼續推動市場發展。

行業概覽

全球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產業概覽

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之定義及特性

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增強元器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學和電學性能。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服務的細分應用場景涵蓋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電子、半導體、算力、工業與通信等多元化場景。

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具備高增長潛能、高性能及高附加值等主要特性：

- **高增長潛能：**AI浪潮推動智能終端應用加速，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AI眼鏡／XR設備及新能源汽車（NEVs），推動市場增長與終端設備更換週期。同時沉浸式體驗與交互終端升級推動產品新形態的擴展，如折疊屏手機、AI眼鏡／XR設備等產品發佈，加速智能終端功能增強材料需求保障性能。未來更多元化的產品類別、更高的性能需求引導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向着半導體與算力材料領域擴展。
- **高性能：**在具體性能及用戶體驗方面均優於傳統電子材料。例如，聲學增強材料對智能手機揚聲器後腔進行虛擬增大，相比傳統多孔材料大幅增強低頻聲學性能。電子陶瓷粉體具有優異的電化學穩定性、耐熱性和抗穿刺性特別適用於LIB隔膜。
- **高附加值：**雖然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在單一場景中用量相對較小，但其對終端產品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的提升至關重要。此外，精密製造工業的製造過程通常具有高度技術難度與複雜配方等特徵。因此材料技術壁壘和產品附加值較高。

行業概覽

全球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發展現狀及趨勢分析

人工智能應用驅動電子功能增強材料技術升級

人工智能的普及正驅動着設備升級與算力需求的激增。因此，消費電子與半導體產業正提升對材料性能的標準，特別要求提升聲學、光學、熱學及電學性能。工信部2025年印發的《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提出圍繞新型電子材料強化知識產權保護，促進可持續創新，旨在加快應用於高性能智能終端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研發進程。

品牌效應推動跨領域產品佈局

領先企業擁有深厚的技術平台，持續拓展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在多個領域的應用。因此，這些企業擁有強大的品牌資產，既能滿足業界領先客戶的需求，又能契合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需求。此外，其形成在關鍵應用場景的突破，例如AI智能手機、折疊屏手機、AI眼鏡／XR設備、半導體及算力材料等。

中國企業創新推動全球產業發展

中國領先企業正透過本地化供應鏈確保上游穩定性，同時精準匹配下游需求，從而重塑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產業格局。這些企業已突破傳統由海外參與者主導的市場框架，建立起涵蓋材料設計、製程優化及客製化應用驗證的完整生態系統，進而驅動全球產業進步。

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概覽

聲學增強材料定義、分類及核心應用場景

聲學增強材料是應用於智能終端（包含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AI眼鏡／XR設備）的核心功能材料，主要用於改善、控制與強化聲學性能。該等材料目前用於揚聲器，以適應智能終端變得更薄、更輕、更小型化的增長趨勢。聲學材料主要分為兩大類：吸音顆粒與其他聲學振膜功能增強材料。這兩大類均能在有限空間內運行，可實現具備更佳音質表現的大振幅設計。吸音顆粒（主要包含N'BASS材料）屬於多孔陶瓷材料，專為構建虛擬後腔以優化聲學性能而設計。此技術從根本上解決了微型揚聲器在有限空間內低頻輸出不足的問題，為提升智能終端低

行業概覽

頻表現開創全新途徑。聲學振膜功能強化材料則著重提升振膜的剛性質量比、結構穩定性與動態響應能力，使電驅動下能產生更線性高效的往覆振動，進而優化聲學輸出品質。兩大領域的核心功能皆在於實現音質、清晰度與聲學穩定性的全面提升。為在腔體內達成卓越音質與更大振幅，聲學功能增強材料突破物理限制，顯著優化性能表現。因此，此類材料的技術要求極為嚴苛。

揚聲器是聲學增強材料最關鍵的應用載體，其發聲原理決定了聲學材料的性能需求。消費電子最常用的微型揚聲器空間小、聲場敏感度高，對振膜的質量密度、剛度、阻尼比及聲學阻抗匹配要求極高；高端手機普遍採用的雙揚聲器結構進一步強化了對材料響應速度、耐久性和低頻表現的需求。儘管行業曾探索過如壓電陶瓷振動發聲、屏幕振動發聲、音頻放大等技術，但受限於音質、低頻聲音表現、聲音真實度及聲場指向性，這些產品材料技術目前及未來較難對傳統及動態揚聲器體系形成替代。

在應用場景方面，隨着AI浪潮下對於AI交互對於消費電子產品音質提升的持續需求，N'BASS材料已率先在高端智能手機中規模化應用。隨著AI智能手機與折疊式智能手機的滲透加速，其應用範圍預期將擴展，逐步滲透至更多中高階智能手機型號，並加速向更廣泛的消費電子智能終端裝置擴張，例如AI眼鏡／XR設備、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隨着智能終端對空間音頻與沉浸式交互提出更高要求，聲學增強材料的邊界有望繼續延伸。聲學振膜功能增強材料除應用於手機微型揚聲器系統外，也廣泛用於音頻設備及部分其他電聲組件，並伴隨終端聲學結構迭代逐步向麥克風等部件縱向滲透，實現橫向應用拓展與縱向技術迭代同步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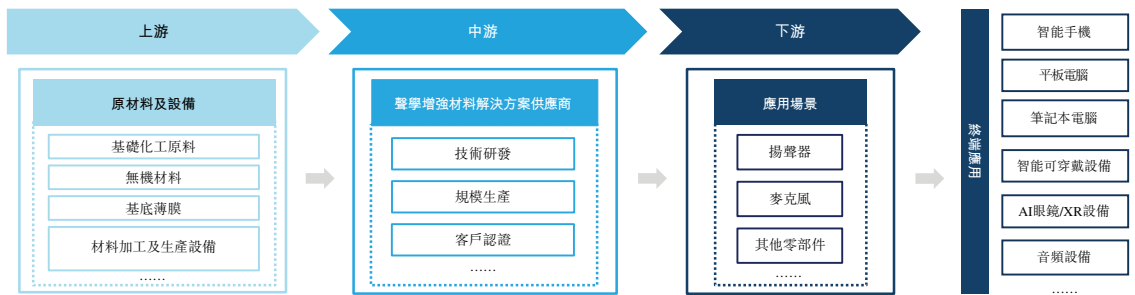
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價值鏈分析

聲學增強材料的產業鏈結構大體可分為上游原料與專用設備、中游材料製備與技術服務以及下游終端應用三個環節。上游環節主要由基礎化工原料、無機材料及基底薄膜等關鍵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材料加工及生產設備提供商構成。該環節通過提供穩定且可溯源的原料，以及具備高精度輸出能力的專用設備，為聲學增強材料的性能實現奠定基礎。中游環節由聲學增強材料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構成，聚焦於吸音顆粒及其他聲學振膜功能增強材料的產業化實現環節，涵蓋聲學增強材料及其配套產品的技術研發、規模生產、客戶認證等核心環節。下游環節主要由電聲元器件製造商構成，最

行業概覽

終產品應用於各類型消費電子智能終端品牌，實現對產品的最終驗證與市場落地。對於聲學增強材料行業的下游組件製造商，受技術複雜性、大額資本需求以及戰略性供應鏈動態的共同影響，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

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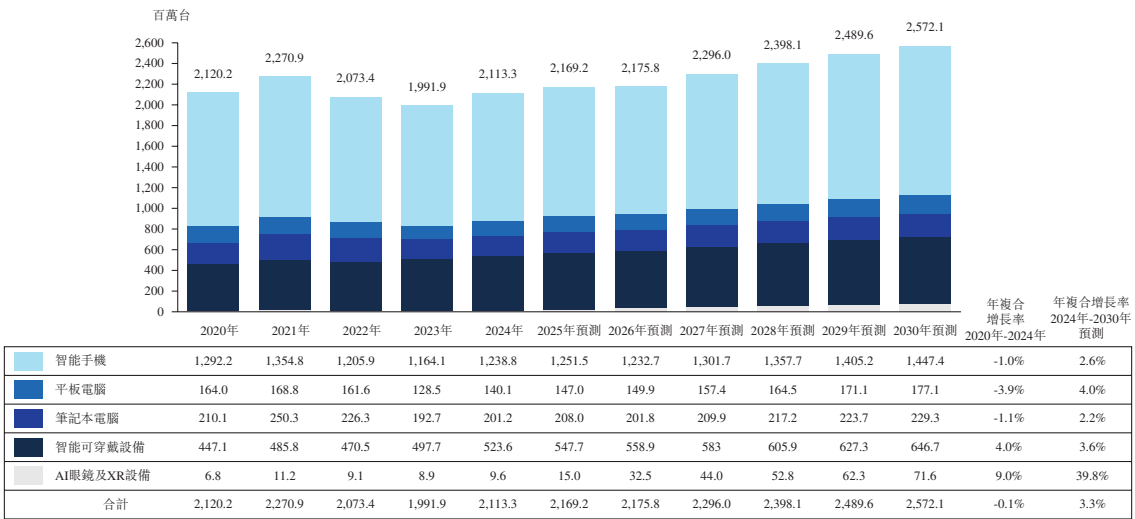
全球消費電子智能終端及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市場規模分析

聲學增強材料的需求高度依賴消費電子智能終端的出貨規模。隨着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AI眼鏡／XR設備的新產品迭代加速，以及AI功能擴展、產品類別創新和多模態交互需求提升，全球消費電子終端出貨量有望在2030年增至2,572.1百萬台，2024年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3.3%，為聲學增強材料的滲透與升級提供堅實市場基礎。

在各類終端中，智能手機是聲學增強材料的最大載體，2024年佔整體出貨量的58.6%。伴隨AI在端側大模型能力等方面的系統性升級，預計智能手機出貨量2030年將達到1,447.4百萬台，2024年到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為聲學增強材料的迭代升級提供持續動力。此外，AI眼鏡／XR設備是未來最具成長性的聲學應用場景之一。該類終端強調沉浸感、空間音效與微型化揚聲器性能，對低頻增強及音量放大的聲學材料需求強烈。全球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的9.6百萬台激增至2030年的71.6百萬台，2024年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高達39.8%，成為推動聲學增強材料需求多元化和高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智能終端出貨量，按品類拆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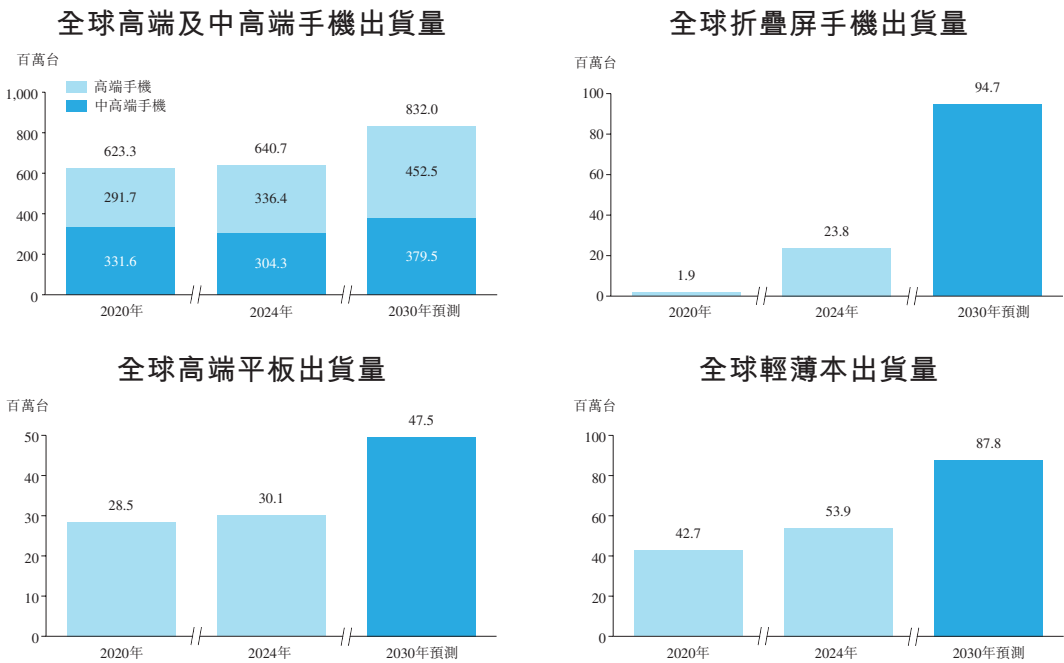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Counterpoint、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高端及中高端手機領域，全球出貨量呈穩健增長趨勢，2030年預計將達832.0百萬台，屆時高端及中高端機型預計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57.5%。這一增長主要受益於AI功能升級、影像與音頻體驗優化等市場趨勢，推動消費者對高性能智能終端的持續需求。折疊屏手機作為新型形態終端，出貨量增速顯著，從2020年的1.9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23.8百萬台，預計2030年將達到94.7百萬台。

在平板電腦市場，隨着AI交互需求的支撐，高端平板出貨量從2020年的28.5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30.1百萬台，預計2030年將達到47.5百萬台，佔整體平板電腦出貨量比例由2020年的17.4%提升至2024年的21.5%，並將在2030年增至26.8%。在輕薄筆記本市場，高性能移動計算需求和移動辦公的持續增長推動其出貨量快速擴張，從2020年的42.7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53.9百萬台，預計2030年將達到87.8百萬台，佔整體筆記本電腦出貨量比例從2020年的20.3%提升到2024年的26.8%，並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38.3%。

行業概覽

全球高端及中高端手機、折疊屏手機、高端平板、輕薄本出貨量分析，
2020年、2024年及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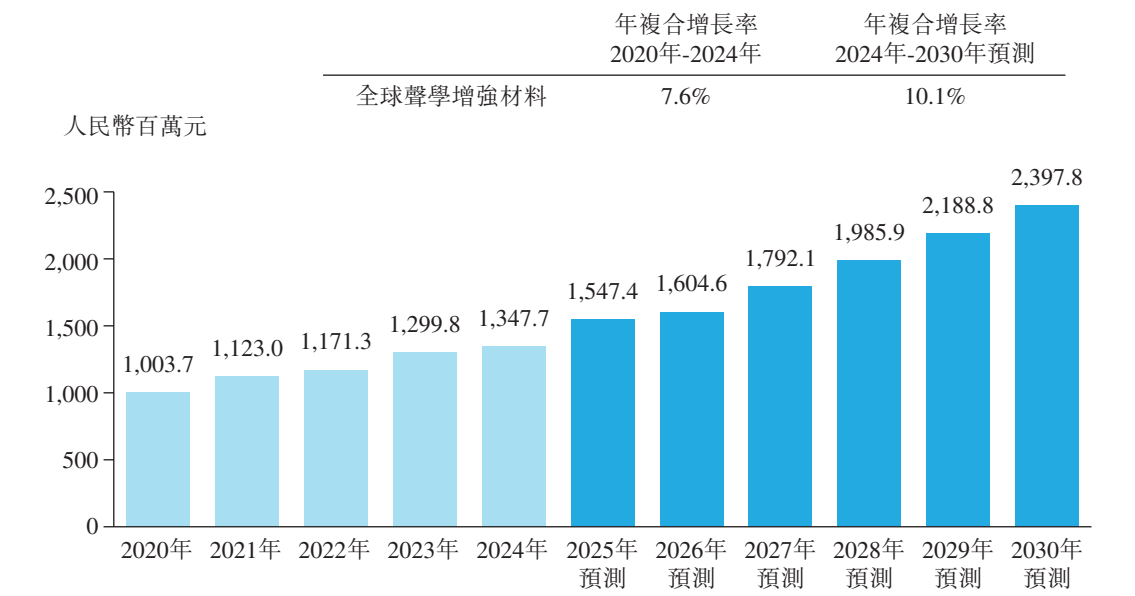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Counterpoint、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高端手機指零售價≥600美元的手機，中高端手機指400美元≤零售價<600美元的手機，高端平板電腦指零售價≥600美元的平板電腦，輕薄筆記本電腦指重量≤1.5kg、厚度≤15mm的筆記本電腦。

受益於終端市場的穩健增長和高性能需求升級，因此聲學技術發展更注重精準性、沉浸感和動態平衡，聲學增強材料在微型揚聲器及其他關鍵部件中的滲透率和單台應用價值同步提升。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03.7百萬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347.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6%。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397.8百萬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0.1%。

行業概覽

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人工智能浪潮推動多元智能終端對音質需求的增長

隨着AI技術重塑消費電子格局，產品音質已從產品的一項基礎輔助功能，躍升為構成產品差異化優勢、改善優化用戶體驗的核心要素。AI語音助手交互、空間音頻計算、場景音效等功能的普及，對揚聲器的音頻處理、音頻放大器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其中如N’BASS材料的核心應用也逐漸從高端智能手機配置轉向中高端智能手機普適化，其中2024年中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達304.3百萬台，佔整體智能手機出貨量的24.6%，預計2030年其出貨量佔比將達26.2%，驅動廣闊的市場空間。為滿足這些高性能需求，同時順應工業設計趨勢一即偏好更纖薄的裝置與多揚聲器配置一聲學增強材料的使用率持續攀升，其直接決定了揚聲器單元的輸出效率、失真程度及頻率響應範圍。

行業標準制定與政策支持推動國產化替代

在需求拉動下，行業領先企業通過牽頭制定《微型揚聲器用多孔吸聲顆粒》等行業技術標準，率先在技術規範層面實現了對外資產品的超越。領先企業構建了覆蓋基礎研發、工藝協同、快速商業化產品落地的完整產業化閉環，完成了聲學增強材料從研發源頭到產業化終端的成功轉化。同時迎合國家在先進材料、智能製造等領域的產業政策導向，形成整個價值鏈的國產化替代。

行業概覽

基礎材料技術平台驅動聲學增強材料技術創新與應用

依託多樣化、高品質材料的應用，領先企業需要具備基礎材料的精密設計能力、靈活的配方定制化方案及多功能材料複合能力，從而形成針對性的聲學增強材料開發，確保客戶黏性。尤其對於吸聲顆粒，企業不僅需要精準把控粉體粒徑、形貌與孔隙結構，以實現對聲波傳導、吸收與其他特性的調控，同時更需要能夠根據客戶特定的聲學指標、設備結構及成本要求，快速調配新型產品體系，持續擴展聲學增強材料的性能邊界與應用場景。因此集成以上能力的研發平台驅動行業材料研發高效落地量產，形成高質量產品交付，驅動行業迭代。

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發展趨勢分析

AI智能終端與折疊屏推動材料滲透

AI功能正驅動消費電子智能終端的轉變。其中AI智能手機日益輕薄，嚴重擠壓了揚聲器後腔的物理空間，導致音質，尤其是低頻表現受損。因此在不增加物理體積的前提下，需要優異的聲學結構設計和材料支持推動低頻響度的提升，持續提升聲學增強材料的滲透率。未來預計具備端側AI能力的產品將成為市場增長的核心品類，全球AI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35.0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1,167.0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達30.6%。全球AI PC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34.2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192.0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達33.3%。此外，全球折疊屏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3.8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94.7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達25.9%。其中，單部折疊屏手機微型揚聲器數量增長帶動聲學增強材料用量提升，形成市場增量。通常單部折疊屏手機N'BASS材料的使用量大幅高於傳統智能手機。AI智能手機、AI PC和折疊屏手機預計將引領新一輪聲學增強材料增長週期。

聲學增強材料的新興場景拓展

在縱向下沉層面，N'BASS材料已成功應用於絕大多數高端智能手機。未來趨勢在於透過推出兼顧性能與成本的產品，進軍更多中高階智能手機市場，以滿足不同價格區間的需求。在橫向拓展層面，AI眼鏡／XR設備、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創造新的增長機會。隨着AI眼鏡／XR設備追求沉浸式聽覺交互、平板電腦強化影音娛樂屬性、以及筆記本電腦向高端化與輕薄化邁進，新興智能終端品類共同構建行業發展的全新增長趨勢。其中核心品類處於商業化週期的初期，全球AI眼鏡／XR設備出貨量預計從

行業概覽

2024年的9.6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71.6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達39.8%。領先企業未來致力於提供包括腔體設計的整套聲學增強方案，驅動能力升級及縱向與橫向市場多品類全覆蓋。

構建整體化聲學解決方案的技術創新

吸音顆粒材料將持續在元素配比、粒徑控制和可靠性驗證等方面推動進步。其他聲學振膜功能增強材料將持續在振膜的功能性、複合性等方面突破。未來，聲學增強材料技術的進步有望提升信噪比與靈敏度、實現更寬的頻率響應，增強產品可靠性。聲學增強材料將從提供單一功能的角色，向構建整體化、智能化聲學解決方案的核心轉變，最終為用戶帶來全鏈路、沉浸式的高品質音頻體驗。領先企業將利用其對材料技術的理解和優化的模擬能力，提供綜合的聲學增強材料解決方案。

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准入壁壘分析

技術工藝工程壁壘

聲學增強材料的合成過程涉及複雜的化學工藝，該等工藝對粉體和振膜的生產流程設計具有重大影響。任何微小的偏差都可能影響材料的聲學特性，從而直接影響終端揚聲器的音質表現。新進入企業難以在短時間內複製成熟相關工藝，形成顯著技術門檻。

客戶准入壁壘

領先企業賦能下游並為終端集成商創造價值，建立了長期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和技術協作標準，為產業鏈上下游創建了穩定的框架，從而確保聲學增強材料的性能穩定性與可靠性。針對不同客戶的設備結構和聲學需求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使產品與下游客戶形成精確匹配。長期的合作關係和客戶信任積累進一步構建了渠道准入壁壘，限制新進入者快速切入市場。

研發壁壘

行業領先企業的研發團隊通常兼具聲學、電學、材料學等多學科交叉背景，能夠將材料微觀性能與終端產品聲學表現精確匹配。團隊具備豐富的應用經驗和客戶溝通能力，可在設計階段快速調整方案以滿足終端需求。新企業很難在短期內組建具備此類協同創新能力的團隊，從而形成研發壁壘。

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壁壘

消費電子行業高度重視技術創新和知識產權保護。領先企業在基礎配方、核心工藝、應用場景和產品形態等關鍵環節建立了全面專利佈局。專利網絡不僅保護技術成果，防止競爭對手複製，也為企業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提供制度性保障。新進入者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才能繞開現有專利，形成顯著的准入壁壘。

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競爭格局較為集中，2025年上半年，全球聲學增強材料市場規模按營收計達人民幣816.1百萬元，營收前五名聲學材料供應商合計佔據64.2%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幣147.7百萬元的營收，佔據約18.1%的全球市佔率，位居全球行業第一。

全球前五大聲學增強材料供應商排名，按營收計，2025年上半年

排名	公司名稱	營收（百萬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47.7	18.1%
2	公司A	110.0	13.5%
3	公司B	101.6	12.4%
4	公司C	85.0	10.4%
5	公司D	80.0	9.8%
總計		524.3	64.2%

資料來源：上市企業年報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此排名不包含消費性電子智能終端品牌自主生產的聲學增強材料。
2. 公司A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英國。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性能熱塑性聚合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包括以聚醚醚酮(PEEK)及相關材料解決方案為核心的聲學增強材料。
3. 公司B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分子微孔材料和功能性透氣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應用涵蓋汽車、消費電子、新能源和工業設備等領域。
4. 公司C成立於1926年，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先進材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包括纖維與紡織品、性能化學品、聲學增強材料、碳纖維複合材料以及電子相關材料。
5. 公司D成立於1931年，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先進工程材料的開發、製造和分銷，包括聲學用鍍基材料、精密光學器件、特種合金以及先進塗層。

行業概覽

全球電子陶瓷粉體行業概覽

電子陶瓷粉體的定義、分類及核心應用場景

電子陶瓷粉體主要指經過精細設計和製備、用於製造電子陶瓷元器件及部件的無機非金屬微細粉末。常見的電子陶瓷材料類型包括氧化鋁、氧化鋯、氮化矽、氮化硼等，其中核心電子陶瓷粉體材料可被廣泛應用於鋰電(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正極材料添加劑、半導體製造用拋光粉、半導體設備用精密電子陶瓷材料、先進封裝用環氧塑封料填料、M7及以上高速高頻CCL用填料、其他粉體（包括SOFC及陶瓷基板應用）等。

就電子陶瓷材料與N'BASS材料而言，二者皆屬於無機材料，其在製備工藝及微觀特徵上具有相似性，且底層技術同源。因此，一體化技術平台有助於無機聲學增強材料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深刻理解電子陶瓷材料行業。

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是指通過精密塗布技術，在LIB隔膜表面覆蓋上功能性材料的漿料或其乾燥後形成的塗層。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旨在高溫下保持LIB隔膜完整性，防止隔膜熔融或收縮。按照材料性質分類，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主要涵蓋氧化鋁粉體、勃姆石粉體等。目前超細氧化鋁的應用推動氧化鋁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的供應，逐漸取代勃姆石塗覆材料市場份額。

正極材料添加劑是用於改善LIB正極材料界面特性與結構穩定性的功能性輔助材料，旨在提升正極在高溫、高電壓及長循環條件下的結構穩定性與電化學性能，從而增強電池壽命與安全性。

電子陶瓷粉體在先進封裝、算力材料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中，具備多元化的增值應用場景。在半導體產業領域，隨著半導體製程節點的推進，研磨步驟倍增，需採用先進粉末實現無缺陷的平面化處理。與此同時，先進晶片的嚴苛蝕刻與沉積環境，亦提升了半導體設備對耐用精密陶瓷零部件的需求。在先進封裝與算力材料領域，向先進封裝技術的轉型需要高性能EMC填料來管理熱導率，而AI服務器則需採用M7+級CCL填料，以確保在超高頻率下實現低訊號損耗。因此，氧化鋁與二氧化硅等高端電子陶瓷材料，未來在高端產品領域將具備龐大的成長潛力。

行業概覽

電子陶瓷粉體產業價值鏈分析

電子陶瓷粉體產業價值鏈上游為電子陶瓷粉體材料生產所依賴的基礎原料與裝備供應環節。核心原材料涵蓋不同類型的基础化工原料、高純度非金屬原料，以及用於粉體制備、分散和檢測的精密設備。中游是電子陶瓷粉體材料產業鏈的核心環節，主要覆蓋電子陶瓷粉體粉體的製造與研發，涉及材料設計、粉體制備、表面改性、分散體系優化及量產工藝開發等全過程。領先企業掌握核心電子陶瓷粉體的製備工藝，在穩定性與批次一致性方面形成顯著優勢。下游領域涵蓋電子陶瓷粉體的產品與應用領域，主要涉及LIB隔膜、先進封裝中的填料、熱界面材料、陶瓷零部件、銅箔基板及其他半導體相關應用領域。憑藉其卓越的抗穿刺性、熱穩定性及結構強化能力，電子陶瓷材料廣泛應用於LIB、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電信基地台等終端應用場景。對於電子陶瓷粉體產業的下游元件製造商而言，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此現象源於技術門檻要求與深植的供應鏈相互依存關係所共同促成。

電子陶瓷粉體產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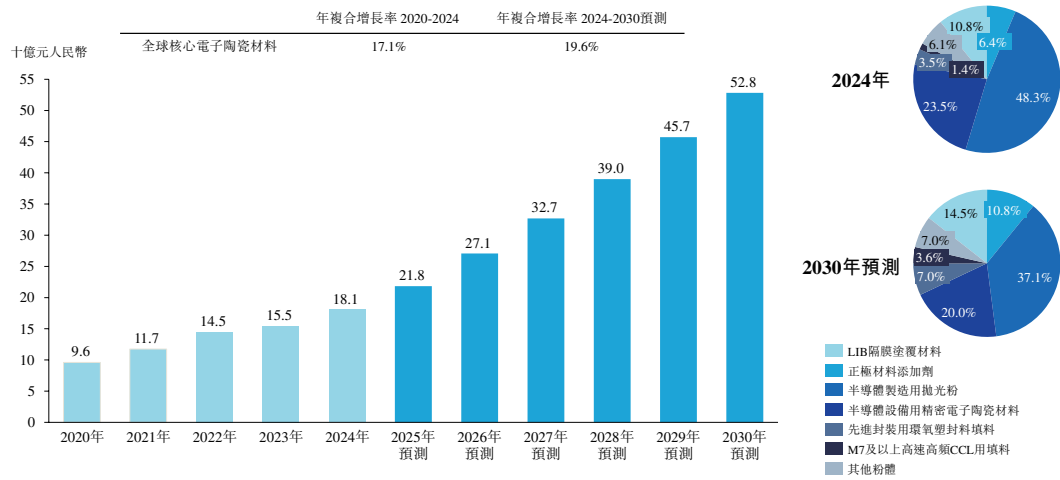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子陶瓷粉體及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8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7.1%。隨着下游新能源、半導體及數據中心等領域的持續滲透及需求激增，對高純度、高性能粉體材料，將快速拉動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到2030年全球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28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9.6%。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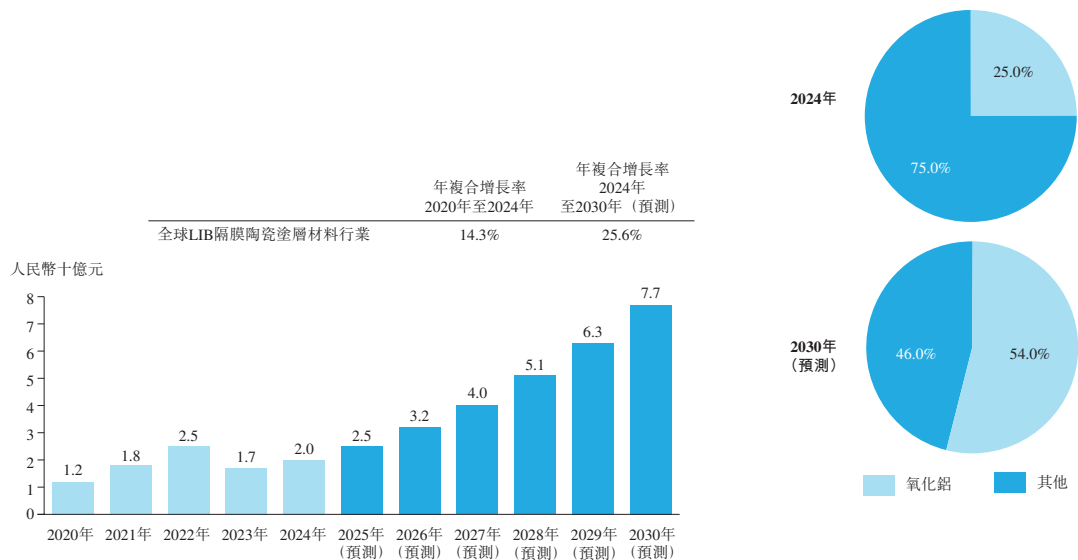
全球核心電子陶瓷粉體材料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品類拆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3%。隨着高性能隔膜在新能源汽車與儲能系統中滲透率持續提高，預計到2030年全球鋰電隔膜陶瓷塗覆材料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5.6%。值得注意的是，憑藉其高熱穩定性與優異的粒子導電性，氧化鋁的市場份額將持續擴大，從2024年的25.0%增長至2030年的54.0%。

全球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電子陶瓷粉體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電子陶瓷粉體產品國產替代拓展中國產業價值鏈

隨着中國加快推進電子陶瓷粉體的國產化進程，市場競爭正逐步向高端技術研發與產業縱向整合方向轉變，推動企業從單一領域拓展至多元化應用場景。在關鍵終端應用領域，如鋰離子電池、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電信基站，中國本土產業價值鏈持續發揮其市場協同效應與跨領域快速響應優勢，涵蓋設備生產、產品設計、製造加工、封裝、上游材料供應及配套服務等環節。特別是在先進封裝、算力材料等半導體相關應用領域，本土化率正快速攀升，使中國製造商得以實現高端電子陶瓷粉體領域的國產化替代。

LIB安全標準提升驅動無機材料塗覆需求

市場對LIB更高能量密度與快充性能的追求，正帶動無機陶瓷塗覆材料需求出現結構性增長，其中尤以氧化鋁最為顯著。此類塗覆材料可大幅提升電池的熱穩定性與抗穿刺性，從而降低隔膜收縮、內部短路等重大風險。隨着行業為實現容量最大化陸續採用更薄隔膜，陶瓷塗覆材料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安全保障核心。伴隨塗覆均勻性技術的提升，以及半固態電池、固態電池等新技術的問世，市場對該類材料的依賴程度勢必進一步加深。

高性能場景引導陶瓷材料供應鏈整合

市場對高性能電子陶瓷材料的需求，正推動產業模式從傳統交易型供應向協同研發轉型。在LIB、半導體等核心領域，上游粉體供應商已深度參與下游客戶的產品設計環節，確保材料品質穩定一致，並能快速適應技術迭代升級。依託垂直整合與嵌入式協同研發模式，行業領先企業已構建一體化供應鏈體系，為複雜應用場景提供高契合度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全球電子陶瓷粉體行業發展趨勢分析

LIB、半導體行業發展勢頭迅猛擴展市場空間

全球動力（主要為新能源汽車）及儲能LIB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110.4GWh及235.8GWh激增至2030年的3,114.3GWh及1,041.8GWh，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8.8%及28.1%。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LIB近年來市場保持高速增長態勢，且未來對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循環壽命要求的不斷提升，引導電子陶瓷材料市場的持續激增。同時電子陶瓷材料在泛半導體領域的應用正迎來爆發性增長。就算力而言，預計到2030年，全球人工智慧算力需求將達到864兆浮點運算次（ZFLOPS），約為2025年的16

行業概覽

倍。當下中國政府強有力的政策與資本引導，成功吸引了全球新增晶圓產能向中國內地聚集，為整個上游材料市場構築了堅實的本土需求基礎。隨着半導體制程工藝向更高水平發展，半導體設備的生產效率和精度不斷提高，高端電子陶瓷材料依託其優異的理化性能指標，未來市場將迎來快速滲透。

先進半導體製程節點加速高端電子陶瓷粉體滲透

先進半導體製程節點正推動氧化鋁及矽基陶瓷粉體更深層次融入高端半導體設備領域。半導體製程具備高溫、強等離子體及腐蝕性環境的極端特性，對材料的耐受性能提出嚴苛要求，尤其在抗熱震性、介電穩定性及耐腐蝕性方面標準極高。隨着技術規範日趨嚴格，下游客戶的供應商篩選邏輯正轉向具備深厚技術積累與工藝適配能力的廠商，這一趨勢正加速推動中國領先製造商納入半導體產業鏈供應體系。

閉環解決方案匹配下游客戶需求

隨着下游客戶市場愈加重視產品性能與定制化需求，電子陶瓷材料供應商正逐步向閉環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為滿足客戶需求，企業需依託綜合技術平台，通過協同設計與驗證流程，提供能精準匹配客戶需求變化的定制化材料解決方案。

全球電子陶瓷粉體材料行業准入壁壘分析

工藝效率壁壘

電子陶瓷粉體的生產貫穿原材料選擇、粉體設計、漿料分散到精密塗布等全流程，任何環節的失控都有可能導致最終塗層厚度的偏差或缺陷率上升。隨着下游應用對塗層薄度、均勻性及可靠性要求的提升，電子陶瓷粉體工藝精度不斷提高，對新進入者形成顯著的工藝壁壘。

客戶資格認證壁壘

產品的引入需經歷長達數年的嚴格測試與多輪評估，全面驗證材料在電池長期循環中的性能與可靠性，方能最終進入頭部廠商的核心供應鏈名單。領先企業憑藉長期積累與穩定質量更容易獲得核心客戶認可，新進入者面臨驗證週期長、替換成本高的挑戰，難以在短時間內形成與之匹敵的競爭力。

行業概覽

客戶獲取壁壘

行業普遍採取與下游隔膜廠商深度協同設計的合作模式，通過共同設計、工藝匹配和長期小試中試逐步打磨產品性能。這種基於長期測試、共同開發所建立的信任與合作流程，形成較強的綁定效應。領先企業已與頭部隔膜廠商形成成熟的協同研發流程，對新進入者構成客戶獲取壁壘。

研發平台壁壘

電子陶瓷材料需要將粉體設計、配方合成、工藝實現、應用測試等環節形成一體化的研發閉環，以實現從微觀晶相結構到宏觀電池性能的完整優化。具備平台化能力的企業能夠快速驗證新材料、縮短從實驗室到量產的路徑，並持續迭代產品性能，構築起完整的技術護城河。

全球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氧化鋁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LIB隔膜塗覆用氧化鋁陶瓷材料市場集中度較高，頭部效應顯著。2025年上半年營收前五的企業合計佔據約75.1%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領先優勢顯著，以18.1%的全球市佔率位列行業第二。

全球LIB隔膜塗覆用氧化鋁陶瓷材料供應商營收前五名，2025年上半年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105.0	28.1%
2	本公司	67.5	18.1%
3	公司F	40.0	10.7%
4	公司G	35.0	9.4%
5	公司H	33.0	8.8%
總計		280.5	75.1%

資料來源：上市企業年報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功能陶瓷材料的研發和生產，產品包括電子材料、催化材料、生物醫療材料、新能源增強材料、結構陶瓷、建築陶瓷和環保材料。
2. 公司F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其母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部分業務專注於氧化鋁在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中的應用。

行業概覽

3. 公司G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是一家私營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先進鋁基無機非金屬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4. 公司H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從事高端氧化鋁粉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於LIB隔膜、電子陶瓷材料及其他領域。

全球電子膠粘劑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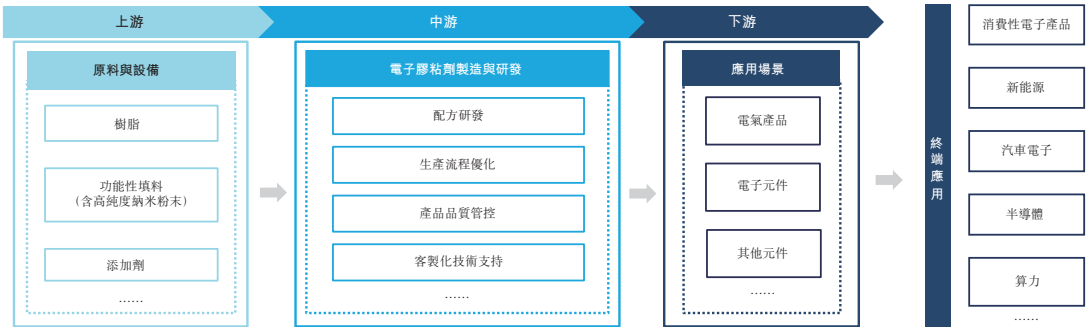
電子膠粘劑定義、分類及核心應用場景

電子膠粘劑是指專門應用於電子電氣產品中，能夠實現連接、密封、固定、導熱、導電、絕緣、保護等特定功能的精密膠粘劑。特殊膠粘劑需採用專業級高純度粉末作為基礎原料，方能實現特定功能特性。電子膠合劑主要分為聲學應用、光學應用、模組組裝應用、新能源汽車、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應用等類別。其中，聲學膠粘劑對於揚聲器箱體的可靠性、音質及使用壽命至關重要，從而確保並提升聲音傳輸的清晰度與飽滿度。

電子膠粘劑產業價值鏈分析

電子膠粘劑產業價值鏈上游以核心原材料為基礎，涵蓋樹脂、添加劑以及具備不同物理特性的功能性填料（包括高純度納米粉末）。中游主要覆蓋膠粘劑的研發與製造。該環節的企業通常以配方研發能力、表面處理及固化技術為核心競爭力，注重產品性能優化與應用場景適配。在技術層面，企業不斷優化生產工藝與質量控制體系，確保產品的一致性與可靠性。此外，為應對下游電子產品快速迭代的需求，同時中游企業通常具備快速響應能力，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技術支持和解決方案。下游應用領域廣泛，涵蓋多元化的電子與電氣產品，例如消費性電子產品、新能源、汽車電子、半導體、算力，以及工業與通訊領域。

電子膠粘劑產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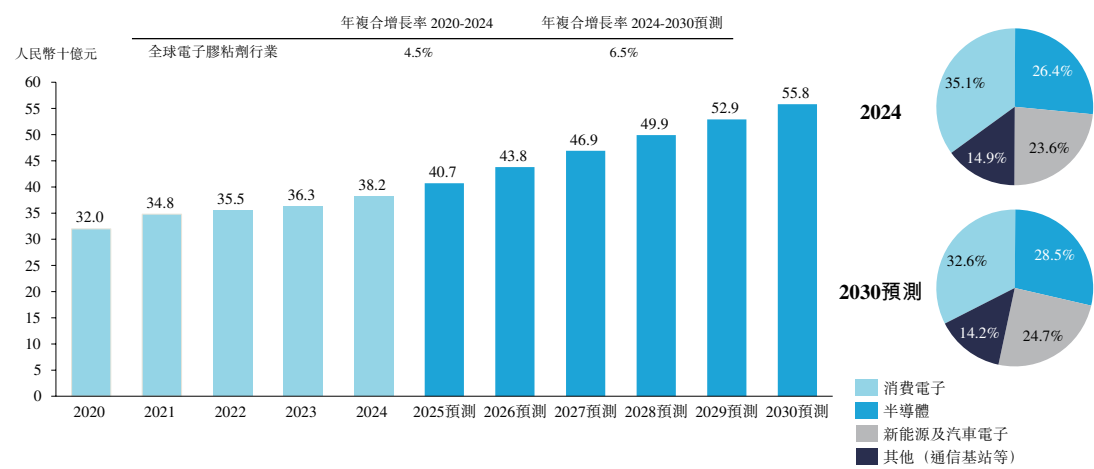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電子及聲學膠粘劑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受益於全球電子產業持續升級與終端應用多元化，全球電子膠粘劑行業穩定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2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4.5%。未來，隨着半導體、新能源等關鍵領域持續發展，以及消費電子產品對膠粘劑性能要求的不斷提升，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58億元，2024年至2030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5%。

全球電子膠粘劑行業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分類，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着消費電子聲學性能升級與智能穿戴設備需求的釋放，聲學膠粘劑細分市場實現較快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5百萬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8.8%。未來，在AI技術融合與智能終端形態進一步豐富的推動下，產品聲學性能要求增強，聲學膠粘劑市場需求加速釋放，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951.3百萬元，2024年至2030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2%。

行業概覽

全球電子膠粘劑行業發展現狀及趨勢分析

電子產品迭代，推動高性能膠粘劑革新

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等電子產品不斷向輕薄化、高性能發展，對聲學、導熱、電磁屏蔽、密封等領域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端迭代的應用場景中膠粘劑純度、可靠性和精密度要求極高，形成驅動高性能電子膠粘劑市場增長的關鍵。同時具備高技術壁壘聲學膠粘劑研發能力的企業，未來膠粘劑產品將向光學、傳感等更多關鍵器件延伸。

實現多種多元終端應用的無機材料與樹脂的配方

在膠粘劑行業持續創新的驅動下，產品逐漸向結合無機材料和樹脂的功能性複合配方發展，以實現定制化模式。這種轉變正在加速此類產品向消費電子、半導體、新能源等高精度行業的滲透。例如，膠粘劑的固化收縮減少了填料顆粒之間的距離，確保了更緊密的接觸，並促進形成連續的導電通路。同時，這種演變優化了產品在聲學和先進封裝等不同場景下的性能，從而拓展了整體市場空間。

膠粘劑材料創新與精密製造體系的完善

在聲學器件中，膠粘劑不僅需要黏接部件，還需具備高阻尼性以管理振動和改善音質。材料的持續創新保障聲學膠粘劑固化後化學穩定性佳、黏接強度及具有其他優異的物理性能。且隨着電子產品小型化，精密度更高的自動化設備對電子膠粘劑的黏度、流變性等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引導精密製造體系的建設與完善。

全球電子膠粘劑行業准入壁壘分析

全球電子膠粘劑行業對新進入者的壁壘主要體現在專利技術、客戶獲取及市場渠道等方面。行業核心技術與配方已被主要企業通過嚴密的專利網絡所保護，新進入者面臨較高的研發門檻；下游電子製造客戶對供應商的資格認證流程嚴格且漫長，一旦通過便會形成穩定的供應鏈關係，構成了強烈的客戶黏性，使新企業難以快速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成熟的全球渠道網絡和貼身技術服務能力已成為行業標配，缺乏渠道積累和品牌信譽的新競爭者很難在短期內建立起有效的市場體系。

行業概覽

全球聲學膠粘劑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聲學膠粘劑作為電子膠粘劑中功能性強、技術壁壘較高的細分領域，正逐漸展現出差異化的競爭態勢。2025年上半年營收前五名的企業合計佔據約75.9%的市場份額，呈現出高度集中的競爭市場。在此格局下，本公司憑藉在聲學專用膠粘劑方面的持續投入與技術積累，在聲學應用領域保持粉膠聯動趨勢，形成聲學膠粘劑國產替代的趨勢，以3.5%的全球市場佔有率位居全球第四。

全球聲學膠粘劑供應商營收前五名，2025年上半年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I	70.0	32.5%
2	公司J	60.0	27.8%
3	公司K	20.0	9.3%
4	本公司	7.6	3.5%
5	公司L	6.0	2.8%
總計		163.6	75.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1. 公司I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德國。該公司是一家高性能聲學及消費電子黏合劑領域的私營專業公司，專注於高科技膠粘劑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和應用。
2. 公司J成立於1876年，總部位於德國。該公司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品牌消費品和工業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核心業務涵蓋膠粘劑技術以及其他產品。
3. 公司K成立於1902年，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先進材料科學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及製造，為消費電子行業提供產品，包括聲學解決方案膠粘劑。
4. 公司L成立於1948年，總部位於日本。其母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工業和消費級黏合劑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核心產品涵蓋工業膠粘劑、建築膠粘劑等。

全球能源增強材料行業概覽

能源增強材料定義及分類

能源增強材料被定義為旨在優化發電系統能量轉換效率和運行穩定性的專用功能材料，其主要應用目前集中在包括光伏、風電等在內的新能源領域。核心能源增強材料產品包括光伏背板玻璃鍍膜材料、光伏導電漿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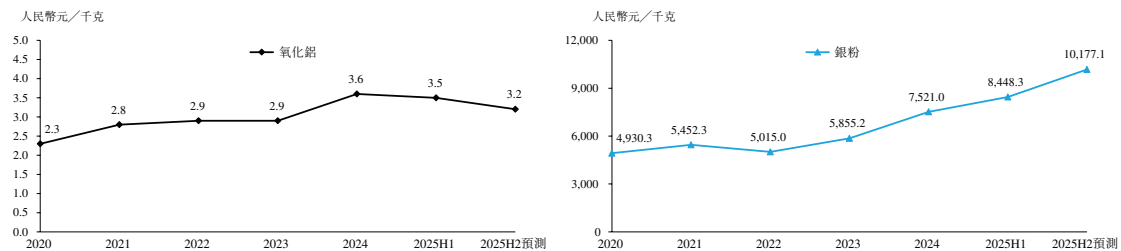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儘管更廣泛的能源增強材料市場目前正面臨結構性產能過剩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問題，但該行業正在經歷產品結構調整的關鍵階段。隨着市場從數量擴張轉向質量擴張，先進能源增強材料有望重新成為市場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為下一代新能源技術提供支撐。

原材料價格分析及預測

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產業鏈成本控制具有重要影響。與能源增強材料（尤其是銀粉）相比，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粉體及電子膠粘劑的原材料波動性及單位價值相對較低。氧化鋁價格主要受鋁土礦供應狀況、電解鋁產能調控及下游市場需求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其市場均價自2020年的人民幣2.3元／千克逐步上漲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元／千克，預計2025年下半年，氧化鋁均價將小幅下滑至人民幣3.2元／千克。銀粉價格則與國際白銀價格高度關聯，其市場均價從2020年的人民幣4,930.3元／千克攀升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48.3元／千克。預計2025年下半年，銀粉均價將進一步上漲至人民幣10,177.1元／千克。

中國氧化鋁和銀粉均價分析，2020年至2025年下半年預測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運營和管理公司實體，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管轄。公司法規範公司的組織及行為，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類型。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適用於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應優先適用其規定。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同樣受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2022年10月26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布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明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領域。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布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例如股權和高管要求。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

監管概覽

產業政策概述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布了《中國製造2025》，指出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的深度融合，正在引發影響深遠的產業變革，形成新的生產方式、產業形態、商業模式和經濟增長點。該規劃強調，全球各國正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推動三維(3D)打印、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生物工程、新能源及新材料等領域的突破。根據規劃，基於信息物理系統的智能裝備、智能工廠等智能製造方式，正引領製造業的變革。同時，網絡眾包、協同設計、大規模定制、精準供應鏈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及電子商務正在重塑產業價值鏈體系；而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電、智能汽車等智能終端產品，持續拓展製造業的新領域。規劃指出，中國製造業正面臨轉型升級和創新發展的重大機遇。

2016年12月30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其他三家中國主管部門共同發布了《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指南**」）。指南強調，必須順應新材料技術與信息技術、納米技術及智能技術融合發展的趨勢。文件着重指出，需更加重視原始創新和顛覆性技術創新，加強前瞻性基礎研究和應用創新，制定關鍵品類的發展指南，並集中力量實現系統性突破。指南的目標是，在前沿新材料領域取得一批標誌性創新成果和典型應用，並在未來新材料產業競爭中佔據戰略主導地位。指南特別將納米材料及氧化鋁列入前沿新材料的試點項目。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發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其中規定中國將聚焦於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環保、航空航天及海洋裝備。「十四五」規劃還旨在加快關鍵領域核心技術的創新及應用，以提升國家生產要素保障能力，培育產業發展新動能。規劃進一步指出，中國將推動生物技術及信息技術的融合創新，加快發展生物醫藥、生物育種、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產業，以壯大生物經濟規模及實力。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發布了《非金屬礦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及2035年遠景目標》，指出行業應聚焦「關鍵領域內的礦物功能材料製備技術」，加快新能源、電子信息、生物醫藥、環境治理等重點領域一系列新型礦物材料產品的研發及應用，以突破「卡脖子」環節和薄弱短板，保障非金屬礦物材料的安全供給。

2024年1月18日，工信部聯合其他六家中國主管部門共同發布了《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未來產業意見**」）。未來產業意見將納米製造列為「未來製造」形態之一，並提出要順應全球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趨勢，重點圍繞未來製造、未來信息、未來材料、未來能源、未來空間、未來健康六大方向推動產業發展。未來產業意見要求建設未來產業觀測站，並利用人工智能、先進計算等技術，精準識別和培育高潛力的未來產業。此外，未來產業意見強調發揮新型舉國體制優勢，引導地方政府結合產業基礎和資源稟賦，合理規劃、精準培育，實現未來產業差異化發展。未來產業意見還旨在發揮前沿技術乘數效應，瞄準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方向，加速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為現代產業體系建設提供新動能。

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布了《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其中規定應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以促進可持續創新。根據行動方案，應建立知識產權質量評價指標體系，以應對電子元器件、新型電子材料、專用電子設備等基礎產業的技術保護需求。此外，應開展知識產權質量評價工作，夯實高質量知識產權組合管理的基礎。

與財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所有權的設立和轉讓，自交付時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所有權人依法對其不動產或者動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

監管概覽

房屋所在地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履行租賃登記備案義務的單位，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其租賃的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房屋的，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承租人轉租，但在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的，視為出租人同意轉租。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布、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以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暫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布、最近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活動。

根據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將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決定及信息公開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60日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發布並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名錄」），名錄中規定的現有排污單位應當在生態環境部規定的實施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2013年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2015年由住建部頒布、最近修訂版本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排水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排放污水的，排水戶應當在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於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提交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申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批准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發布、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消防驗收備案及抽查制度。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發布並同日生效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方、承租方和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責任，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廠房和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倉庫的使用性質和功能。

海關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以由其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如實申報，並提交進出口許可證件及有關單證供海關查驗。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布、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報關單位，應當向主管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最近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海關總署發布並於2023年1月3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市場主體申請備案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宜，對註冊商標授予十年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前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布、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1992年4月6日頒布、最近由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7月1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於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

監管概覽

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域名服務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若申請人提供的域名註冊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要求申請人修正或補充相關信息。若申請人未能進行修正或補充，或提供虛假域名註冊信息，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不得為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與就業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其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勞動合同可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以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並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預防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主動、按時足額申報並繳納社會保險費。除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外，社會保險費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

監管概覽

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1999年4月3日由國務院頒布、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書面承諾放棄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

涉稅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布、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或項目，可適用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通常情況下，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適用13%的稅率；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6%的稅率。

監管概覽

股息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告分配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現行有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境內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境內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支付股息時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可從標準稅率10%降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經自行判斷，認定某公司因主要出於稅收考慮而設立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了降低的所得稅稅率，則此類稅務機關可調整該稅收優惠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布、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列舉了支持或妨礙判定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因素。若申請人未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則其將無法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前述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已由外匯管理部門確認貨幣出資（或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此項意願結匯的資本金比例暫定為10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和外債）及由此結算的人民幣資金，應按照真實、自用原則使用，不得直接

監管概覽

或間接用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規定外，此類資金不得用於：(i)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為二級及以下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除外）；(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允許或位於指定重點區域的企業除外）；或(iii)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資本項目收入（包括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在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資金使用須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正式生效。數據安全法確立了數據安全監管框架，並明確了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管職責。該法規定，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國家數據安全工作的決策、審議和協調，研究制定並指導實施國家數據安全戰略及相關重大方針政策，協調國家數據安全重大事項和重要工作，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需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應依照法律法規和強制性國家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其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公開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保護義務，並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定了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布、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條例對網絡安全法中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進行了補充和細化，並規定前述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i)依據相關識別規則組織識別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ii)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被認定的運營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條例要求相關運營者在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面臨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應按照相關規定向主管部門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若採購此類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運營者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十二個部門頒布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公布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符合特定條件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應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此外，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布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包含了一份用於個人信息出境的標準化合同模板。該模板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按照國家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的要求。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布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數據流動規定更新了數據出境監管機制。根據數據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應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或(ii) 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非敏感個人信息不少於1百萬人、敏感個人信息不少於10,000人的。若數據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識別或公開認定為重要數據，數據處理者無需就該數據的跨境提供作為重要數據進行安全評估申報。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若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非敏感個人信息不少於100,000人但不足1百萬人，或敏感個人信息不足10,000人的，應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流動規定還包含若干豁免情形。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布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和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相關規則。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布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就關鍵合規事項提交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行為。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和發行：(i) 相關證券發行上市被法律法規明確禁

監管概覽

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不屬於上述任何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布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其他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此類文件資料的，應報請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同時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主體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製件的，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境內。此類工作底稿的跨境轉移需依據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H股全流通概述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自發布之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應授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並自同日起生效。該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所涉及的相關環節，包括跨境轉登記、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管理以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等。

根據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若申請將所持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該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布，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證券存管及境內持股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股明細後續維護、公司行動管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費用安排等內容。中國結算亦於2024年9月20日發布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以明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在存管、託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費用安排等方面的相關事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為一家根基穩固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企業，在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領域具備強勁市場地位。基於我們對產業發展及技術演進的深刻洞察，並憑藉紮實的研發實力及精益的管理專長，我們已構建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即無機粉體技術平台、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及複合材料技術平台。憑藉我們專有的核心技術平台的堅實基礎和協同效應，我們成功構建了四大業務單元：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3月，當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正心德蓄的全資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2021年10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已認識到智能手機功能多元化帶來的材料創新機遇，本公司開始探索聲學材料。
2018年	我們專注於智能手機市場的N'BASS材料的研發工作。
2019年	我們開始着手建立上游原材料設計與生產能力。 N'BASS材料進入大規模商業供應。
2020年	與終端客戶緊密配合，我們陸續推出N'BASS材料C、D等系列產品，本公司作為聲學材料核心供應商的品牌開始建立。 我們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和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聯合授予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21年	完成戰略投資者入股。 上海研發中心設立，籌建團隊探索電子膠粘劑、振膜。 與中科院聲學所聯合設立中科貝斯特，作為本公司聲學測試、仿真模擬、方案開發的重要支撐實驗室。
2022年	電子膠粘劑產品實現聲學核心客戶突破，正式完成了從實驗室樣品到量產數百公斤級別突破。 我們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授予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正式成立上海納科秀作為能源增強材料子品牌。 我們與中國上海一所頂尖理工大學的化學與化工學院聯合建立碳中和先進材料聯合研發中心，探索前沿材料與底層技術。
2024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定為國家層面綠色工廠。 我們成功收購並整合浙江愛科。
2025年	我們與終端客戶聯合開發的N'BASS粉體形態產品正式量產，並實現多個AI終端的應用。 鋰電池超細隔膜陶瓷塗覆粉體細分市場了領先。 設立先進封裝及算力團隊，開始探索公司核心技術平台在AI時代的應用機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A.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正心德蓄（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作為其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7日，正心德蓄收購本公司所有股權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正心德蓄直接擁有100%。經一系列調整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9年11月減至人民幣25,000,000元，且截至當時已由正心德蓄悉數支付。

B. 2020年增資

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本公司進行增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881,578.93元至人民幣33,881,578.93元，增加的註冊股本由七位投資者認購，詳情載列如下。有關增資事項的對價截至2021年1月29日已全數繳付。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郭明波博士 ⁽¹⁾	1,315,789.47	25,000,000
蘇州聚源鑄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鑄芯基金」)	1,644,736.84	50,000,000
紹興市越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紹興越芯」)	745,614.03	22,666,666.67
紹興錦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紹興錦澤」)	813,157.89	24,720,000
嘉興嘉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興嘉璨」)	328,947.37	10,000,000
共青城木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木羽投資」)	3,704,385.96	112,613,333.33
鎮江德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鎮江德茂」) ⁽¹⁾	328,947.37	10,000,000

附註：

(1) 郭明波博士及鎮江德茂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期間，(i)木羽投資以總代價人民幣37,938,333.33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47,971.49元轉讓予正心德蓄；及(ii)正心德蓄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407,499.98元轉讓予下表所列八名受讓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43,9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經計及本集團當時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各方之間的商業代價後釐定，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全數繳付。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方	轉讓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紹興錦澤.....	813,157.89	36,000,000
嘉興嘉璨.....	338,815.79	15,000,000
紹興越芯.....	203,289.47	9,000,000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小米長江」).....	1,626,315.78	72,000,000
義烏韋豪創芯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義烏韋豪」).....	677,631.58	30,000,000
江蘇瀚瑞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瀚瑞金控」).....	223,618.42	9,900,000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光電」).....	1,016,447.37	45,000,000
蘇州汾湖勤合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蘇州汾湖」).....	508,223.68	27,000,000

D. 於2021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評估為人民幣443,625,855.99元，其中(i)人民幣33,881,579元計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轉換為33,881,5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及(ii)剩餘金額人民幣409,744,276.99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E. 2021年11月增資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881,578.93元增加人民幣677,632.07元至人民幣34,559,211元，而新增註冊股本由杭州九州舜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九州舜創」)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並已於2021年11月30日悉數繳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F. 2025年股份轉讓

2025年11月至12月，正心德蓄將合共7,262,8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轉讓予下表所列六名受讓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83,320,000元，該代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當時之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方之間之商業考量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29日已全數繳付。有關股份轉讓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方	轉讓的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共青城河床明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河床明珠」)	2,901,382	124,000,000
江蘇南通丹合唐古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丹合唐古拉」)	725,346	31,000,000
江蘇南通丹合鈺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丹合鈺成」)	1,211,561	51,780,000
郭明波博士 ⁽¹⁾	1,382,368	32,000,000
東莞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東莞勤合」)	350,974	15,000,000
紹興錦澤	691,184	29,540,000

附註：

- (1) 郭明波博士於2023年12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認購正心德蓄增資註冊資本取得正心德蓄約6.33%股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於2025年11月，郭明波博士透過減持其於正心德蓄的全部股權以減少其於正心德蓄的持股比例，而正心德蓄則向郭明波博士轉讓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82,368股股份。

G. 2025年12月增資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厲成賓先生以及上海德茂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厲成賓先生與上海德茂分別同意按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259,971股股份及179,99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後股本的3.5%及0.5%，有關款項已於2025年12月25日全數繳付。有關上海德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5,999,178元，劃分為359,991,7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的所有必要批准均已獲取。

資本化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的H股數目	緊隨[編纂]後 的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的持股百分比
1.	正心德蓄	135,776,570	37.72%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河床明珠	29,013,820	8.06%	[編纂]	[編纂]	[編纂]%
3.	郭明波博士	26,981,570	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4.	木羽投資	24,564,140	6.82%	[編纂]	[編纂]	[編纂]%
5.	紹興錦澤	23,175,000	6.44%	[編纂]	[編纂]	[編纂]%
6.	鑄芯基金	16,447,370	4.57%	[編纂]	[編纂]	[編纂]%
7.	小米長江	16,263,160	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8.	厲成賓先生	12,599,710	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9.	丹合鈺成	12,115,610	3.37%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常州光電	10,164,470	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紹興越芯	9,489,040	2.64%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丹合唐古拉	7,253,460	2.01%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義烏韋豪	6,776,320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九州舜創	6,776,320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嘉興嘉璨	6,677,630	1.85%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蘇州汾湖	5,082,240	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東莞勤合	3,509,740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鎮江德茂	3,289,470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瀚瑞金控	2,236,180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上海德茂	1,799,960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其他H股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59,991,780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的深交所上市嘗試

本公司曾尋求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深交所上市嘗試」）。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委聘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公司」）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供指導及初步合規建議。於2022年6月23日，我們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關於輔導工作的驗收完成函》（「驗收完成函」）。根據驗收完成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確認其已完成有關深交所上市嘗試的輔導工作驗收，驗收完成函有效期至2023年6月22日。隨後，由於(i)當時資本市場狀況的變化及我們的戰略考量，及(ii)驗收完成函的有效期已屆滿，我們調整了我們的上市計劃。

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可使我們獲得境外[編纂]機會及國際[編纂]的[編纂]。

據董事所知悉及所信，彼等認為：(i)並無任何與深交所上市嘗試相關之事宜，或任何未解決問題、查詢或與深交所[編纂]嘗試相關之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ii)與輔導公司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iii)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深交所上市嘗試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及[編纂]注意之事宜；(iv)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深交所[編纂]嘗試相關事宜。

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其不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司先前在深交所上市嘗試所披露之觀點的事項。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編纂]投資者透過轉讓股權及／或認購我們新增的註冊股本進行的數輪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年月日)	結算日期 (年月日)	總代價 ⁽¹⁾ (人民幣元)	投資完成後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股份 的概約成本 ⁽²⁾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 ⁽³⁾
紹興越芯	2020年9月1日及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	22,666,666.67	1,030.0	3.04	[編纂]%
鑄芯基金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28日	50,000,000	1,030.0	3.04	[編纂]%
紹興錦澤	2020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22日	24,720,000	1,030.0	3.04	[編纂]%
嘉興嘉臻	2020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26日	10,000,000	1,030.0	3.04	[編纂]%
木羽投資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月29日	112,613,333.33	1,030.0	3.04	[編纂]%
紹興錦澤	2020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20日	36,000,000	1,500.0	4.43	[編纂]%
嘉興嘉臻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1月2日	15,000,000	1,500.0	4.43	[編纂]%
常州光電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28日	45,000,000	1,500.0	4.43	[編纂]%
紹興越芯	2021年1月12日	2020年9月30日	9,000,000	1,500.0	4.43	[編纂]%
小米長江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8日	72,000,000	1,500.0	4.43	[編纂]%
義烏韋豪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26日	30,000,000	1,500.0	4.43	[編纂]%
瀚瑞金控	2021年2月1日	2021年3月22日	9,900,000	1,500.0	4.43	[編纂]%
蘇州汾湖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5月31日	27,000,000	1,800.0	5.31	[編纂]%
九州舜創	2021年7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36,000,000	1,836.0	5.31	[編纂]%
河床明珠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24日	124,000,000	1,477.0	4.27	[編纂]%
丹合鈺成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	51,780,000	1,477.0	4.27	[編纂]%
丹合唐古拉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8日	31,000,000	1,477.0	4.27	[編纂]%
紹興錦澤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20日	29,540,000	1,477.0	4.27	[編纂]%
東莞勤合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26日	15,000,000	1,477.0	4.27	[編纂]%

附註：

- (1) 相關代價的釐定依據乃基於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時我們的發展狀況、日益提升的品牌聲譽及投資時的客戶認可度、業務及行業前景，以及轉讓／增資時有關各方之間的商業考慮因素。
- (2) 經調整以反映2025年12月的股份拆細。
- (3) 折讓百分比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得出。

特殊權利

根據增資協議，若干[編纂]享有若干特殊權利，例如董事提名權、信息權、跟售權及最優惠條款。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被終止及／或將於[編纂]前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公司法，我們的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的[編纂]用途

我們自[編纂]投資者獲得的所有[編纂]（如適用）已按董事會批准的相關用途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營運以及償還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本公司自相關[編纂]投資者獲得的[編纂]。

[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此乃由於彼等的投資有助於我們的擴張及我們業務的發展，且證明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在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進行相關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該等[編纂]投資者將對本公司投入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或經驗。

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編纂]投資者的詳情。就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河床明珠

河床明珠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河床明珠的普通合夥企業為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河床」），其持有河床明珠約0.08%的合夥權益，並最終由李冰山控股。河床明珠有17間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南寧市瑞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7.58%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企業概無持有河床明珠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木羽投資

木羽投資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木羽投資的合夥權益由李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0.34%，以及由10間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擁有69.66%，這些有限合夥企業概無持有木羽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紹興錦澤

紹興錦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紹興錦澤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Yi Fan Sunny Ruan女士之父阮偉祥全資擁有。

鑄芯基金

鑄芯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鑄芯基金的普通合夥企業為蘇州聚源忻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源忻芯」)，其擁有鑄芯基金1.07%合夥權益，餘下合共98.93%合夥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且概無合夥企業於鑄芯基金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聚源忻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小米長江

小米長江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小米長江的合夥權益由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企業)擁有約0.08%，後者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集團的一間合併聯屬實體)間接持有80%權益。小米集團是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10。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亦持有小米長江(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約16.67%合夥權益。其他14間有限合夥企業概無持有小米長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丹合唐古拉及丹合鈺成

丹合唐古拉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丹合唐古拉的普通合夥企業為珠海橫琴丹合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合資本」)，其持有丹合唐古拉的約0.03%合夥權益。丹合唐古拉有八間有限合夥企業，其中重慶新岳昕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約48.37%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企業概無持有丹合唐古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丹合資本由鄧燕波(作為其最大股東)擁有35%權益。

丹合鈺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丹合鈺成的合夥權益由丹合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企業)擁有約0.02%。丹合鈺成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張蘭蘭持有約38.62%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丹合鈺成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常州光電

常州光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碼相機及關鍵部件以及新型電子元件的研發及製造。常州光電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紹興越芯及嘉興嘉璨

紹興越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創業投資。紹興越芯由其普通合夥人平陽楓行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陽楓行溪」）擁有1%的合夥權益。紹興越芯共設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紹興市越城區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城基金」）持有30%的合夥權益，而其他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紹興越芯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平陽楓行溪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楓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楓華基金」）。

嘉興嘉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嘉興嘉璨由其普通合夥人楓華基金擁有約0.66%的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八億時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八億」）及浙江正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6.23%及33.11%的合夥權益。北京八億為北京八億時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81）的全資附屬公司。

義烏韋豪

義烏韋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義烏韋豪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韋豪管理」）擁有約1.67%的合夥權益。義烏韋豪共設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義烏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義烏金融」）持有約41.67%的合夥權益，而其他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義烏韋豪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義烏金融由義烏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九州舜創

九州舜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九州舜創的合夥權益由(i)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舜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舜富」)及(ii)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杭州舜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舜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汾湖及東莞勤合

蘇州汾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汾湖勤合由蘇州勤合清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合清石」)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25%的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蘇州汾湖創新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汾湖投資」)、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摩勤技術」)、蘇州清石恒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石恒源」)以及蘇州吳韻水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吳韻水鄉」)分別擁有45.00%、37.50%、11.25%及5.00%的合夥權益。勤合清石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清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清汾資本」)，由吳偉萍最終控制。清石恒源由其普通合夥人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持有清汾資本65%的股權權益)控制。汾湖投資及吳韻水鄉均由清汾資本擔任普通合夥人控制。摩勤技術為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96)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勤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東莞勤合的普通合夥人為東莞勤合清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持有東莞勤合1.0%的合夥權益。東莞勤合清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摩勤技術(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96)全資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5.0%，由其有限合夥人馮小勇擁有35.0%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吳偉萍最終控制)擁有20.0%。東莞勤合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摩勤技術持有約49.0%的合夥權益，東莞市新興戰略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約30.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東莞勤合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瀚瑞金控

瀚瑞金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瀚瑞金控由江蘇瀚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6%的股權，由鎮江新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的股權，而兩者均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符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或[編纂]前至少120個完整日結清；(ii)就前文「一 特別權利」一節所披露、授予[編纂]投資者之特別權利終止一事，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編 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鎮江德茂及上海德茂於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江德茂由郭明波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2.00%；而餘下48.00%合夥權益由十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馬院紅先生（本公司副總裁）持有其中10.00%合夥權益，(ii)張磊先生（本公司副總裁）持有其中10.00%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八名其他僱員合共持有其中28.00%合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茂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匯成聚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匯成」），由厲成賓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郭明波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分別持有50.00%及50.00%。上海德茂的合夥權益由(i)董芳杰女士（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持有30.00%，(ii)馬院紅先生（本公司副總裁）持有18.00%，(iii)張磊先生（本公司副總裁）持有18.00%，及(iv)本集團兩名其他僱員持有34.00%。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附屬公司以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上海潤勢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潤勢」)	研發	2019年4月28日， 中國	由本公司持有100%
中科貝斯特(蘇州)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貝斯特」)	聲學解決方案的研發、 設計及銷售	2021年8月16日， 中國	由本公司持有95%
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愛科」)	電子陶瓷材料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2018年8月6日， 中國	由本公司持有55.36%
上海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納科秀」)	能源增強材料的研發 及銷售	2022年12月26日， 中國	由本公司持有72.50% 及揚州德泰持有 7.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貝斯特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貝斯特新材料(香港)」)	海外銷售	2024年3月27日， 香港	由本公司持有100%
上海禹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禹陽」)	採購	2015年12月22日， 中國	由上海潤勢持有1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收購浙江愛科

浙江愛科為一家於2018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陶瓷材料。鑒於電子陶瓷材料市場前景向好，且為藉助我們的研發優勢以實現協同效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浙江愛科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我們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浙江愛科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於浙江愛科取得50.0%股權，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計入浙江愛科的資本公積。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該項收購後，浙江愛科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後，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與蔡曉鳴先生及周海東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浙江愛科的主要僱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曉鳴先生及周海東先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其於浙江愛科合共約5.36%的股權。此外，倘浙江愛科2025年經審核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同意向蔡曉明先生及周海東先生合共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激勵該兩名人士達致業績目標。

上述收購浙江愛科股權的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浙江愛科的公允價值及(ii)浙江愛科的業務前景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浙江愛科支付所有代價，並於浙江愛科持有約55.36%的股權。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上述對浙江愛科股權的收購後，我們於浙江愛科持有約55.36%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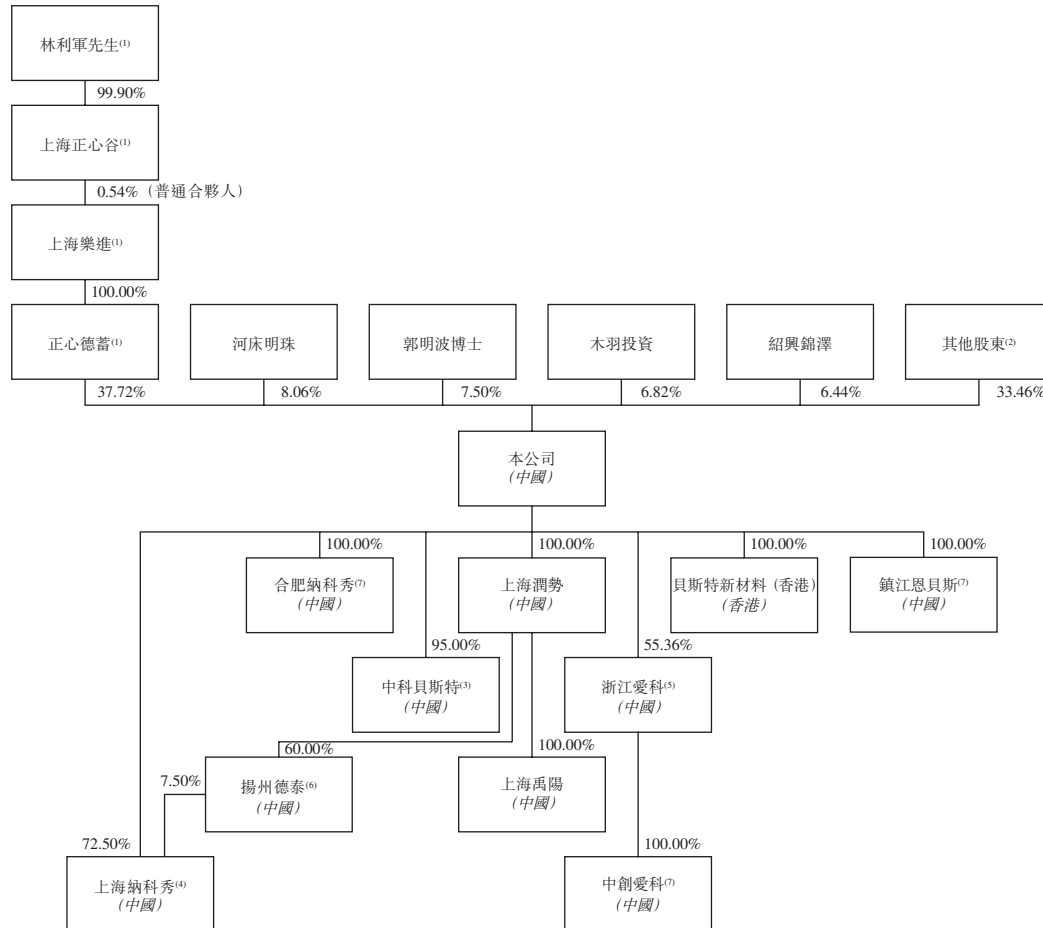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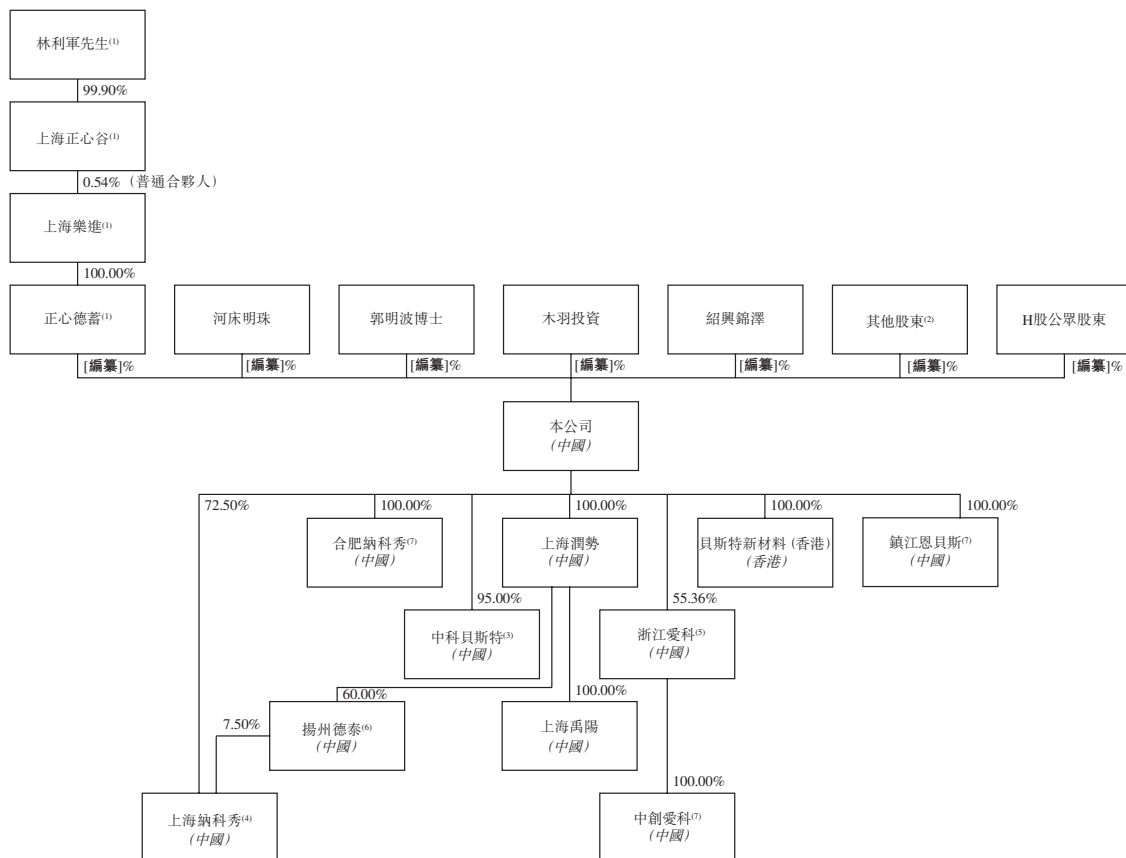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心德蓄由上海樂進持有100.00%的股權，而上海樂進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持有約0.54%的股權。於上海樂進的有限合夥人中，上海檀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正心谷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錦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展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檀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旭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旭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正心谷及／或林利軍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上海樂進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被動投資者，且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上海正心谷由林先生擁有99.90%，由被動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趙永生擁有0.10%。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及「－資本化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中科貝斯特餘下5.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科聲創(蘇州)企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4) 上海納科秀餘下20.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揚州佑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5) 浙江愛科餘下的44.64%股權中，由南京國晨化工有限公司持有23.43%，由梁華玉(浙江愛科的董事)持有5.46%，及四名其他人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10%。
- (6) 揚州德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德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揚州德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潤勢。揚州德泰餘下40%的合夥權益由喻志剛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
- (7) 合肥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納科秀」)、鎮江恩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鎮江恩貝斯」)及中創愛科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中創愛科」)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後續股權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1)至(7)。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與客戶並肩解決材料科技行業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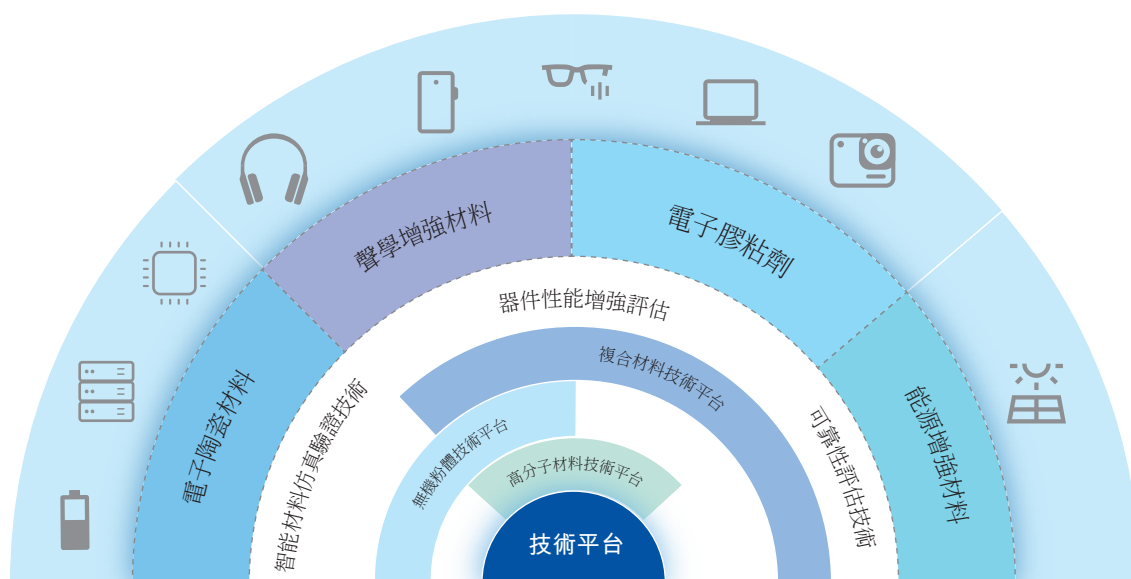
願景

洞察並抓住產業變革機遇，創造獨特價值，成為世界領先的材料科技平台。

關於我們

我們為一家根基穩固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公司，在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領域具備強勁市場地位。基於我們對產業發展及技術演進的深刻洞察，並憑藉扎實的研發實力及精益的管理專長，我們已構建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即無機粉體技術平台、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及複合材料技術平台。我們亦已整合智能材料仿真系統等先進技術，全面提升創新產品的研發效率及商業化速度。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產品組合和下游應用場景。



業 務

我們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提升消費電子產品及新能源領域中元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學及電學性能。這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下游應用場景提供全面的功能強化材料解決方案，涵蓋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裝置及新能源車輛等領域。隨著技術日趨成熟及產品能力持續提升，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場景正逐步拓展至先進封裝、算力等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及高增長領域。

依託核心技術平台，我們的核心產品線共享技術基礎和研發邏輯，可充分發揮我們技術資源的協同效應，讓我們不僅能夠實現產品的持續性能迭代與品質升級，還能快速將成熟技術模塊複用於新應用場景產品開發。通過持續的技術投入與產品創新，我們已開發出一套跨越「技術基礎－產品矩陣－應用拓展」的綜合系統。這種優勢不僅鞏固了我們在聲學增強材料領域的龍頭地位，更在電子陶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等多個產品線中實現穩固的市場地位。

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拓展我們的市場地位

在消費電子產業迭代中，2007年iPhone面市標誌著智能手機發展的開端。2010年iPhone 4的推出一直到2017年是智能手機產品全面創新與滲透率迅速提升的階段。2017年，行業進一步發展至功能升級與形態創新的新階段。此階段智能手機銷量穩定，但消費者對更高性能、更高可靠性及更高不同場景適配性的增強功能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市場對創新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長，以解決智能手機揚聲器在有限空間內提升音質的痛點。

我們精準捕捉此市場機遇，透過推出N'BASS聲學增強材料（「N'BASS材料」），進軍聲學材料領域。透過專注的研發投入，我們建立起滿足中高端智能手機聲學需求的量產能力。自2019年起，我們實現N'BASS材料的大規模商業應用，該技術後續被多家領先的安卓旗艦品牌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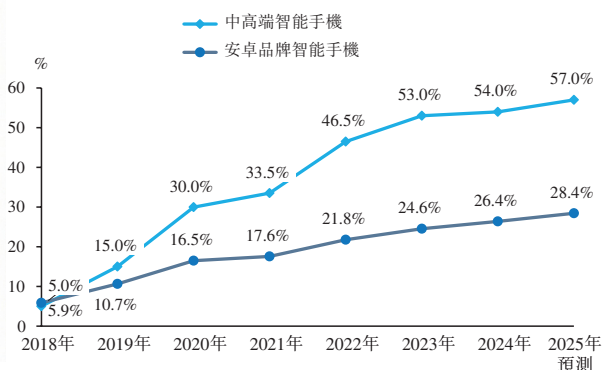
根據DXOMARK（一家獨立技術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權威的多媒體品質評估服務）發佈的智能手機聲學性能和音質排名，採用我們N'BASS材料的安卓品牌智能手機位列前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N'BASS材料在全球安卓品牌智能手機中的滲透率由2018年的5.9%上升至2024年的26.4%；而在中高端智能手機中的滲透率則由2018年的5.0%上升至2024年的54.0%。

業 務

智能手機聲學性能及音質評級

DXOMARK	CAMERA	SELFIE	AUDIO
Xiaomi Mi 10 Pro	128	83	76
Huawei Mate 20 X	111*		75
Asus ROG Phone 3			75
OpPO Find X2 Pro	126	72	74
Apple iPhone XS Max	106*	82	74
Apple iPhone 12			73
Apple iPhone 11 Pro Max	124	92	71
Apple iPhone 11	109*	91	71
Apple iPhone SE (2020)	101*	84	70
Samsung Galaxy S20 Ultra 5G	126	100	69
Asus ROG Phone 2	95*		69
Samsung Galaxy Note20 Ultra 5G	120		68

N'BASS材料在中高端智能手機及
安卓品牌智能手機中的全球滲透率
2018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DXOMARK、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中高端智能手機指零售價介於400美元至600美元之間智能手機，僅包含安卓品牌智能手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憑藉我們的共享技術平台及客戶群，我們在此後相繼推出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產品。我們一直不斷完善產品矩陣，並利用下游細分領域的產品升級帶來的材料創新機遇。

聲學增強材料

2017年至2018年，我們開始佈局聲學增強材料相關技術及產品。2019年，我們的產品大規模商業化應用並首創「虛擬後腔增大」和「聲學增強材料」概念。這些創新顯著改善了智能手機等智能終端產品的低頻聲學性能和整體音質，在智能終端的有限物理空間內實現卓越聲學性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虛擬後腔增大技術產品在與其他同類技術路線產品的對比中，具備低頻響度增益高、可靠性高且不影響智能終端信號的優勢。就2025年上半年收入而言，我們在聲學增強材料行業中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達18.1%。

業 務

電子陶瓷材料

自2021年起，我們憑藉在陶瓷粉體合成以及超細粉體加工製造領域的技術專長，開啟了新能源汽車、光伏等跨行業應用機會的研發探索。與此同時，我們亦開展了玻璃粉以及陶瓷材料的相關研發工作。隨着新能源汽車對安全性和鋰電池（「LIB」）能量密度的要求不斷提升，我們預見鋰電池上游高質量粉體材料將迎來廣闊的需求空間與豐富的創新機遇。因此，我們決定戰略性佈局電子陶瓷材料，並進入新能源鋰電隔膜陶瓷塗覆材料應用領域。2024年，我們戰略性收購了浙江愛科新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5年上半年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LIB隔膜塗覆領域的氧化鋁陶瓷材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18.1%。

電子膠粘劑

2021年，憑藉我們與N'BASS材料同源的客戶群，我們成功將產品線延伸至電子膠粘劑領域。於2022年推出適配N'BASS材料的微型揚聲器膠粘劑解決方案。通過多年的艱苦努力，我們逐步佔據聲學膠粘劑的穩固市場地位。基於我們積累的配方及改性技術，我們於2024年進一步推出光學膠粘劑產品，該等產品在可靠性、固化收縮率等方面表現突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情況，我們的聲學膠粘劑產品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達到3.5%，崛起為國內主要供應商。

能源增強材料

2022年，憑藉平台性的材料微觀結構調控、界面性能優化及無機材料合成等技術，我們開始佈局能源增強材料光學釉料業務。我們與中國上海的一所頂尖理工大學成立碳中和先進材料聯合研發中心，突破了無機玻璃粉的高溫燒結技術。2024年，我們聯合下游頭部客戶主導制定《背板玻璃增反釉料》團體標準，建立技術規範，引領行業向高品質、標準化方向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高反射釉料領域全球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0%。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聲學增強材料的市場機遇

AI技術革新

在AI時代，智能終端設備在環境感知和交互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語音作為核心交互方式，智能終端的聲學性能已成為影響消費者體驗的關鍵指標。然而，隨著芯片、散熱系統和電池等組件的空間限制日益趨緊，聲學組件的設計日益更具挑戰。作為在更小實體空間內實現更高音質需求的核心材料，N'BASS材料的重要性愈發凸顯，並逐漸拓展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另一方面，智能手機的AI驅動智能正在顯著提升用戶體驗，並逐漸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賦能的智能手機有望推動新一波智能手機換機周期。全球智能手機年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238.8百萬部增長至2030年的1,447.4百萬部。同時，在N'BASS材料的核心應用市場－中高端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的推動下，預計N'BASS材料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滲透率將由2024年的26.4%持續上升至2030年的35.2%。

折疊屏手機

折疊屏手機是智能手機市場的結構性變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折疊屏手機預計出貨量達到23.8百萬部，2030年出貨量有望達到94.7百萬部。預計在高端智能手機機型中佔比達到20.9%。折疊屏手機揚聲器數量較傳統智能手機更多，且由於其超薄化需求，空間限制更加嚴格，N'BASS材料單機用量顯著提升。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推動N'BASS材料市場的快速增長。

新型聲學材料

我們也在過去三年內逐步推出了N'BASS材料系列新產品，將應用拓展至平板、筆記本電腦等設備。平板與筆記本電腦市場有單機用量大、N'BASS材料滲透率逐步提升的特點，有顯著的滲透提升空間。

業 務

與此同時，振膜是揚聲器發聲音質的另一關鍵材料。在微型化、薄型化的趨勢下，想要實現更高聲壓級、更優低音表現，勢必需要材料的創新。我們從2021年開始佈局第三代振膜技術，目前已經看到橡膠振膜的初步應用。未來在平板、筆記本電腦、耳機以及其他相關領域有極廣的應用場景。

電子陶瓷粉體的市場機遇

新能源、先進封裝、算力等半導體相關產業，對電子陶瓷粉體材料的需求正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全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28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公司成立以來，逐步在鋁系、矽系粉體材料積累了大量技術和產品應用經驗，未來會進一步向相關高端粉體產品拓展。

鋰電池行業快速增長

鑒於對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產業需求的日益增長，LIB隔膜陶瓷塗覆的市場規模迅速擴大，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30年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的全球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77億元，較2024年人民幣20億元的市場規模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5.6%。此外，全球正極添加劑市場於2024年達約人民幣12億元，並有望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57億元。

先進封裝及算力行業

在算力和AI產業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受摩爾定律制約的芯片設計，愈發依賴先進封裝技術來提升集成密度、加快信號傳輸速度。這就對EMC（環氧模塑料）、LMC（液態模塑料）、Underfill（底部填充膠）及TIM（熱界面材料）等封裝材料的導熱性、流動性及收縮匹配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服務器層面，高頻高速的信號傳輸對PCB的介電性能提出了極高要求，相應材料的創新也因此成為全行業關注的焦點。氧化鋁和二氧化矽作為關鍵填料，在該等材料的配方中佔60%以上，對其性能有著至關重要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用於先進封裝及高端PCB的高端粉體需求將達到人民幣63億元。

業 務

國產替代用半導體陶瓷粉體

伴隨著國內先進半導體工藝節點能力的逐步發展，上游陶瓷材料的國產化替代為我們帶來了又一重大增長機遇。在先進工藝節點下，對晶圓原子級平整度和超低表面粗糙度的要求日益嚴格，凸顯了以氧化鋁為核心的拋光磨料的重要性。此外，蝕刻、薄膜沉積、離子注入、光刻及氧化／擴散等製造工藝中，均大量採用精密陶瓷部件。此類陶瓷粉體對純度要求極高，目前由日本企業主導，從而預示未來國產化替代的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半導體用先進陶瓷粉體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01億元，其中矽基和鋁基粉體佔人民幣224億元。

電子膠粘劑的市場機遇

現階段，中國電子膠粘劑市場的高端領域（涵蓋高端光學器件、先進封裝及算力應用等範疇）仍由日本及歐洲的國際膠粘劑製造商主導，國產替代空間頗為廣闊。於此等高端應用領域，無機粉體與樹脂的技術融合已成為關鍵突破方向，為像我們這類的材料企業創造了大量機遇。

我們的增長模式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管理層秉持長期主義、技術導向與服務客戶的理念，兼具戰略定力和前瞻視野，動態靈活地調整和優化戰略方向與實施舉措，深度踐行精益管理理念，將我們持續精進的核心技術平台與產業鏈合作夥伴融合，創造蓬勃發展的協同業務網絡。我們在消費電子及新能源行業與領先客戶合作。通過不斷探索產業變革激發的核心需求，我們與客戶並肩解決智能終端材料難題，共同推出引領行業創新發展的首發產品，進而提高了我們產品的出貨量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股東背景涵蓋消費電子及半導體行業龍頭企業。該等協作背景與我們的技術能力帶給我們業務增長的應用接入點和資源支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355.1百萬元及人民幣460.3百萬元。同期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根基穩固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公司，在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領域具備強勁市場地位

全球第一的聲學增強材料供應商：自2017年戰略性佈局聲學材料以來，我們以N'BASS材料為核心，把握歷次消費電子產業持續升級關鍵機遇，實現技術突破與規模化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聲學增強材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18.1%。同時，我們牽頭與下游領軍企業及知名高校院所，共同制定《微型揚聲器用多孔吸聲顆粒》團體標準，積極推動行業標準發展，引領技術進步與品質升級。

全球第二的LIB隔膜塗覆領域的氧化鋁陶瓷材料供應商：2021年，我們戰略性佈局電子陶瓷材料領域，並在新能源鋰電隔膜超細塗覆材料應用領域，率先實現技術突破與規模化供應，已快速躍升為LIB隔膜塗覆領域的全球領先氧化鋁陶瓷材料供應商。同時，我們正積極推進電子陶瓷材料在先進封裝、算力材料等高端領域的應用拓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LIB隔膜塗覆領域的氧化鋁陶瓷材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18.1%。

國內領先的聲學膠粘劑供應商：2021年，為解決聲學行業痛點及客戶需求，基於我們的內部共享技術平台及客戶群，戰略性佈局電子膠粘劑業務，實現國產化替代，依託與N'BASS材料的協同優勢，實現快速突破並確立聲學膠粘劑行業的國內龍頭地位。同時，我們發起並聯合產業鏈多家龍頭企業共同制定《微型揚聲器用膠粘劑－粉膠共存適配性》團體標準。在此基礎上，我們持續拓展電子膠粘劑產品應用場景，已在光學鏡頭模組、線性馬達等精密電子器件的高端應用領域實現突破。

全球第三的高反射釉料供應商：2022年，依託共享技術平台，我們進入能源增強材料領域的光學塗層領域，並在此領域取得高速發展。我們聯合下游頭部客戶主導制定《背板玻璃增反釉料》團體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高反射釉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達5.0%。

我們聚焦消費電子、新能源與算力材料三大關鍵應用場景的關鍵材料科技創新機遇。依託前瞻性的產業洞察與技術開發平台，我們已在全球智能轉型趨勢中精準定位

業 務

並確立自身在高增長領域的地位。通過精益化運營與研發管理，我們持續築高技術壁壘，不斷提升產業化能力，推動我們實現長期、穩健、高質量增長。

我們打造專注研發團隊，構建堅實的核心技術平台及制定高效創新體系

我們的研發活動由多位行業專家組成的專門團隊領導。我們已建立適應性強的技術應用體系以及三大核心技術平台，並以此構建了系統化、可持續的創新能力。依託該等平台及我們的智能材料模擬系統，我們有效地實現了前沿技術突破及其商業化。

無機粉體技術平台：具有極強的超細粉體合成、加工、表面改性與雜質控制能力。我們通過先進的濕化學與高溫固相合成技術，根據下游應用的需要優選成分配比和工藝條件，調節反應物晶型和形貌，有效保障納米材料粒徑的窄分佈及高度均一。結合先進的粉體亞微米級研磨工藝、分級技術，高效分離不同粒徑組分，滿足下游客戶對材料精細粒徑匹配的超高要求和安全要求。依託雜質控制技術，產品純度超99.99%、磁性雜質控制優於行業標準，充分保障產品在高端應用中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我們具備扎實的配方設計能力與原材料修飾能力。透過此平台，我們形成了對包括丙烯酸樹脂、環氧樹脂、聚氨酯和有機矽等多種材料系統進行分子結構設計及可控改性的能力。我們將客戶需求與樹脂分子量、交聯／固化系統、分子鏈結構以及官能團的種類和數量等核心技術參數相匹配。通過原材料合成、改性及配方，我們的配方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基於多年的產品開發技術經驗，我們已建立了功能導向型配方資料庫，涵蓋四大樹脂體系。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通過高效解析客戶技術參數，精準識別客戶需求，基於數據庫支持和模塊化設計方法，快速提供差異化、定制化的配方解決方案，顯著縮短開發週期，確保高性能產品的及時交付。

複合材料技術平台：有力助推我們拓展新的應用場景。透過此平台，我們技術能力已成功延伸至無機與有機材料的雜化複配，助力我們產品的升級及不同應用場景拓展。通過先進的改性與雜化技術，保障無機粉體與有機基體界面的最佳結合效果，實現協同增強效應，顯著提升材料在關鍵性能上的綜合表現，有效解決客戶在複雜應用場景下的技術難題。該平台不僅提供高度多樣化、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增強客戶黏

業 務

性，也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開拓新的增長空間，持續加強我們在高端功能材料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此外，透過智能仿真系統，全面提升研發效率。我們亦與中國一所知名大學合作啟動材料計算項目，專注於推進智能模擬技術。依託海量研發數據構建高質量訓練集，訓練專屬算法模型，實現材料性能預測、配方優化與工藝參數模擬的智能化。通過數據驅動與仿真迭代，我們顯著縮短材料的研發週期，並有效加速從理論設計到產業化應用的轉化進程。

我們與領先的下游企業緊密合作，實現產業鏈協同創新

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已與消費電子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正攜手培育互利共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我們就消費電子行業使用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進行聯合技術研發、共創產品、共同制定行業標準。我們聯合主要客戶主導制定《微型揚聲器用多孔吸聲顆粒》、《背板玻璃增反釉料》、《微型揚聲器用膠粘劑－粉膠共存適配性》等多項團體標準。該等標準促進了全行業在材料性能、測試方法及應用規範方面的統一。該合作模式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建立以技術壁壘、高客戶忠誠度及長期運營可行性為特徵的可持續競爭優勢。

同時，我們與主要客戶合作，共同應對具體關鍵技術挑戰，包括小型化、超精細加工、輕量化設計、高集成度及增強可靠性。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協作體系，涵蓋識別客戶痛點到交付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留駐客戶駐地。憑藉於下游應用及材料科學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等團隊可無縫集成至客戶的研發以及生產流程中。該嵌入式方法使我們能夠在創新產品開發及應用擴展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捕捉動態需求。通過參與早期設計、聯合測試、規範制定活動及持續優化流程，我們快速解決核心痛點，提供一體化的「材料+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該客戶嵌入式協作模式顯著提升了客戶忠誠度，加強了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加速了創新產品的商業化，並不斷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行業地位。

業 務

精益管理運作推動可持續及高質量增長

我們已開發一套專有的LVC業務系統（「**LBS**」），可在我們的整個價值鏈（包括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及產品交付）中實現端到端、跨職能的監督及持續改進。我們亦已建立以投資資本回報率（「**ROIC**」）為核心價值基準的業務－財務一體化管理體系，增強了我們在精準資源配置及戰略引導方面的能力。

同時，我們已系統性地完善及整合核心運營方法，包括精益管理（「**LM**」）、大客戶重點項目管理（「**KAKP**」）、新產品導入（「**NPI**」）及知識產權生命週期管理（「**IPLM**」）。該整合方法不僅規範了管理流程並增強了其可複製性，還將精益管理理念深植於我們的企業基因，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標準化且高度協作的**LBS**。具體而言，我們通過**LM**強化核心運營基礎，通過**KAKP**機制優先考慮高價值客戶及項目，通過**NPI**加速創新商業化，並利用**IPLM**構建技術壁壘。

在**IPLM**體系的引領下，我們堅持價值創造與保護並重，推動創新成果專利化、標準化及產業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i)240項專利，包括133項發明專利及62項海外專利；及(ii)172項專利申請。該專利組合形成了涵蓋材料、工藝、產品及應用的多維度技術保護體系。我們的專利組合橫跨美國、歐洲、韓國、日本、越南及印度等多個國家及地區，實現了對全球核心市場的全面覆蓋及有效保護。憑藉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實踐，我們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稱號。

該系統在多個業務單元的成功部署驗證了其普遍適用性及適應性，為我們在動態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全面支持我們追求長期、可持續及高質量增長。以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業務為例，繼推出**KAKP**系統後，我們將研發及銷售資源集中於重點客戶項目。精選電子膠粘劑項目的突破推動業務收入快速增長，使其於短期內規模提升至數千萬元人民幣。同時，隨着該等項目迅速擴大規模，我們的**NPI**流程確保了電子膠粘劑產品的量產及交付過程中的零質量事故。

我們擁有專業、敬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資深行業專家組成，於行業發展、技術研發及運營管理領域累積數十年專業經驗。團隊成員優勢高度互補，能夠實現高效協作，並在推動前瞻性戰略布局、構建核心技術平台及執行精益運營計劃方面發揮關鍵領導作用。

業 務

十多年來，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一直保持着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董事長專注於高科技製造業的發展戰略制定與投資，具備敏銳的行業洞察力，在資源整合領域擁有良好往績。首席執行官深耕產品創新與客戶價值創造，成功領導了多項技術突破和關鍵項目的商業化。大部分核心團隊成員均於跨國企業及大型企業的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與戰略規劃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具備全球化視野與本土化運營的深厚專業積澱。

以使命為驅動的高品質企業文化，培育出可持續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堅定踐行「與客戶並肩解決材料科技行業的挑戰」的企業使命，將技術創新深度融入客戶價值創造，持續攻克高性能材料在各行業應用中的關鍵技術難題。

在使命引領下，我們培育出以「負責任、敢擔當、有作為」價值觀為核心的企業文化，倡導員工主動作為、迎難而上、追求卓越，致力於促進員工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計畫的協同一致。這一文化已深度內化為戰略規劃與運營管理的底層邏輯。我們恪守「長期價值至上」的核心發展原則，摒棄短視行為，拒絕可能損害可持續增長的過度激進決策，從而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連續性、穩定性與韌性。

企業文化成為管理及營運的根基，助力股東與管理團隊戰略協同、互信共贏。透過多年來的緊密合作及一致的戰略願景，我們的管理層建立了一套高效而穩定的治理體系，並獲得上下游主要合作夥伴、監管機構及地方政府的高度認可與支持。結合行之有效的營運架構及完善的風險控制，該文化賦能我們各業務單元可持續增長。我們借力這股文化動能打造核心組織能力，推動創新突破，促進跨職能協同，並構築競爭優勢。最終，我們成功實現了制定前瞻性戰略、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構建不可替代的長期競爭優勢等戰略目標。

業 務

發展戰略

擴大我們於全球聲學增強材料市場的領導地位，成為綜合性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將有效採用「縱向深化+橫向拓展」的產品聯合策略。縱向深化是指縱向聚焦現有產品矩陣，透過性能迭代與產能擴張持續深耕。我們將深度融入下游客戶的業務體系，旨在持續提升市場份額。橫向擴展指運用現有業務的技術積累，拓展至新產品與應用領域，以驅動新的成長契機。

AI手機、折疊屏手機等技術革新，正推動智能手機市場迎來消費者高端化升級與換機浪潮。為鞏固自身競爭優勢，並擴大於中高端旗艦市場的版圖，我們積極把握此等市場趨勢，進一步強化N'BASS材料的領先性能，以確保在旗艦終端產品中的首發地位。除手機外，其他智能終端的輕薄化追求將為聲學增強材料帶來更加廣闊的市場空間。為進一步滿足智能終端設備輕薄化的需求及提升產品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擴大新型材料產品形態的產能，以滿足更多異型揚聲器的創新要求。本次擴張將進一步推動我們在各類智能終端應用領域的市場滲透率，相關領域涵蓋AI平板、輕薄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裝置及AI眼鏡/XR設備。

我們將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聯合挖掘並把握新興市場需求，拓展至AI平板、輕薄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裝置及AI眼鏡／XR設備等全新智能終端應用領域。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與更多消費電子領域的客戶締結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後的客戶基礎將成為拓展產品組合的助推力，我們將與客戶聯合開發解決方案，應對材料科技領域的複雜挑戰。

此外，我們正致力於推動振膜材料及其製造工藝的研發，並推出高性能振膜產品，豐富我們的聲學材料品類。此舉將有力推動聲學增強材料的技術升級與價值提升，為聲學材料業務單元開闢全新的增長空間。

進一步增強並豐富我們於電子陶瓷材料領域的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2030年有望從2024年的1.1TWh增至3.1TWh，且動力電池對能量密度的追求要求隔膜進一步向超薄化發展，為超細陶瓷塗覆材料帶來顯著增長預期。儲能電池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達235.8GWh，同比大幅增長90.7%。隨著儲能大電芯對安全性能要求提高，濕法塗覆隔膜的滲透率正快速提升，2030年使用比例有望達到

業 務

90%。這一需求將沿着產業鏈向上游傳導，最終精準指向為確保電池安全性的塗覆材料，帶動我們鋰電隔膜塗覆材料需求放量。

基於此，我們將進一步鞏固鋰電隔膜陶瓷塗覆材料的技術優勢，把握隔膜超薄化、安全性能提升的趨勢，對塗覆材料進行產能擴張、技術創新與迭代，滿足下一代電池性能指標的要求。

我們將積極關注鋰電池正負極材料體系演進，並投入資源跟蹤高鎳三元、高壓實磷酸鐵鋰／磷酸錳鐵鋰、鈉電池、固態電池、燃料電池等前沿方向，識別粉體材料產品化與產業化的潛在機遇，同步擴大相關產能，抓住多元化應用場景中不斷增長的需求。

此外，我們力圖將電子陶瓷材料的應用拓展至半導體相關領域。我們計劃於上海研發中心升級相關核心技術，並與頂尖科研機構及產業鏈合作夥伴開展協作。我們將加速CMP粉體、半導體陶瓷零部件粉體、先進封裝材料及算力材料等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以拓展增長潛力。

鞏固並提升電子膠粘劑領域的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提升電子膠粘劑於消費電子領域的市場份額。

-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在消費電子領域的聲學膠粘劑市場份額，發揮聲學膠粘劑與N'BASS材料之間的協同優勢。
- 憑藉在多樹脂體系積累的配方能力，以及於聲學膠粘劑開發過程中取得的實證成效，我們已將電子膠粘劑業務拓展至光學膠粘劑市場。未來，我們將戰略佈局光波導等前沿領域，從而進入光學膠粘劑的高附加值市場。
- 先進封裝材料（包括液態模塑料（LMC）、底部填充膠（Underfill）及熱界面材料（TIM）等）需要膠粘劑與陶瓷粉體填料之間的協同作用。作為市場上少數同時掌握兩大材料體系底層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將持續深耕基礎技術，推動高性能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落地，旨在實現先進封裝材料的國產替代。

業 務

加大研發投入，完善多元技術平台與創新能力

我們將致力於持續的研發工作，並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將優先配置資源，加大對上海研發中心尖端技術水準設施與設備建設的投入。依託上海的區位優勢及科研資源，我們致力於吸引各類人才，打造具備國家級實驗室能力的研發基地。
- 我們將持續強化三大核心技術平台，著力構建底層技術能力，不斷拓展研發專業技能。
- 我們將強化中長期研發項目管理，聚焦聲學、光學、電學、熱管理四大基礎功能領域的前沿材料創新機遇。
- 我們將持續推進材料數據庫與仿真系統建設，推動材料結構預測的AI應用、配方優化及性能仿真中的應用，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驗證效率及跨產品線技術遷移能力。同時，我們將進一步與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聯合研究機制，構建前沿技術供給渠道。

深化與主要下游參與者的合作

我們與具備領先技術引領能力的主要下游參與者開展戰略合作，持續與其探索市場需求、產品設計，致力於與客戶建立早期共研、共創的緊密聯繫。一方面，我們針對客戶的需求，定制開發適配的功能增強材料，確保我們的材料深度融入客戶核心戰略體系；另一方面，我們依託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在關聯領域延伸探索更廣泛應用場景的材料解決方案。

於消費電子領域，我們將把合作範疇從聲學器件客戶拓展至整機設備客戶。此舉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拓展消費電子領域的多元化應用場景覆蓋，挖掘更多場景價值，為後續產品創新與市場滲透奠定基礎。同時，我們致力於豐富功能增強材料產品組合，推動業務範圍從消費電子領域延伸至更廣闊的新興市場。特別是，我們正在與客戶持續合作，研發功能增強材料在先進封裝和算力材料等高成長領域的應用。

業 務

開展戰略性併購，提升綜合競爭力

我們將擇機開展具有補鏈、延鏈或增強平台能力價值的戰略併購。我們將重點關注能夠與我們現有能力和技術協同的潛在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整體資源配置效率和業務拓展能力。

若在未來遇到適宜的併購項目，我們將運用深厚的技術專長，整合收購所得的技術能力，並將我們的成熟技術體系擴展至新興領域。我們亦將繼續發揮我們在管理體系和運營能力方面的優勢，推動LBS在收購業務中的複製與落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目標。

通過精益運營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

我們始終踐行LBS精益運營與ROIC導向的管理理念。我們將通過LBS加速商業化以及新產品的量產，從而實現對研發、製造、供應及市場交付全鏈路的穿透式管理和持續改進，為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增長提供支撐。

我們將繼續以ROIC作為評估業務單元的核心業績指標。透過動態評估框架覆蓋產業佈局的產業項目投資前評估、營運監控及投資後調整階段，我們將建立全週期、多維度的財務治理框架。這將實現業務組合優化與價值創造，進一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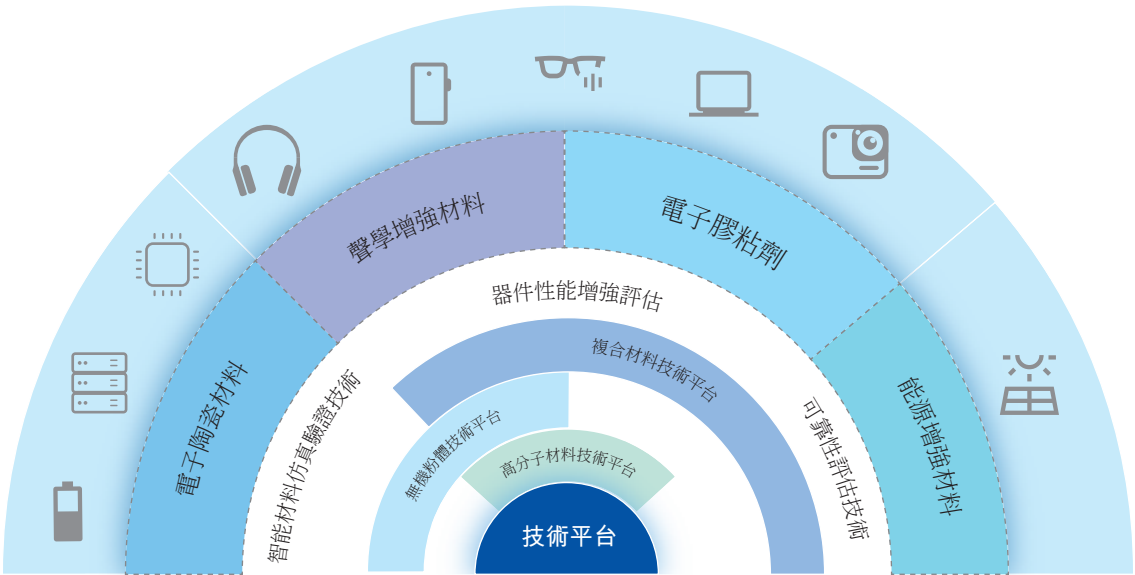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增強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的組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及電性能。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四大業務單元：(i)聲學增強材料、(ii)電子陶瓷材料、(iii)電子膠粘劑及(iv)能源增強材料。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產品組合及下游應用場景。



序號	業務單元	子類別	主要應用
(i)	聲學增強材料	主要為我們的N'BASS 聲學增強材料 (「N'BASS材料」)	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可靠性和更高不同場景適應性的突出特點，我們的N'BASS材料目前廣泛應用於中高端智能手機及更廣泛的消費電子終端(包括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可穿戴設備)，並正逐步擴展至新能源汽車行業。
(ii)	電子陶瓷材料	主要為我們的LIB 隔膜塗覆材料 (核心專長在於超薄塗覆技術)，以及鋰離子電池正極添加劑	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產品在新能源汽車的鋰離子電池中至關重要。同時，我們正通過將其應用拓展至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來尋求增長。
(iii)	電子膠粘劑	主要為我們的聲學 膠粘劑及光學 膠粘劑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是微型揚聲器及光學模組至關重要的黏接及密封材料。

業 務

序號	業務單元	子類別	主要應用
(iv)	能源增強材料	主要為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	我們的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廣泛應用於光伏行業，主要用於光伏組件組裝，而我們的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主要用於製造光伏電池。

下表載列我們於指定期間按業務單元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211,726	66.1	219,128	61.7	133,380	57.8	222,460	48.4
電子陶瓷材料.....	-	-	-	-	-	-	94,853	20.6
電子膠粘劑.....	2,272	0.7	9,223	2.6	5,858	2.5	15,379	3.3
能源增強材料.....	106,465	33.2	126,711	35.7	91,852	39.7	127,651	27.7
總計	<u>320,463</u>	<u>100.0</u>	<u>355,062</u>	<u>100.0</u>	<u>231,090</u>	<u>100.0</u>	<u>460,343</u>	<u>100.0</u>

聲學增強材料

我們已意識到智能手機功能多元化所驅動的材料創新契機，自2017年便開始探索聲學材料領域。透過把握消費電子產業迭代升級的關鍵機遇，實現了持續的技術突破與延伸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在聲學增強材料領域的收入位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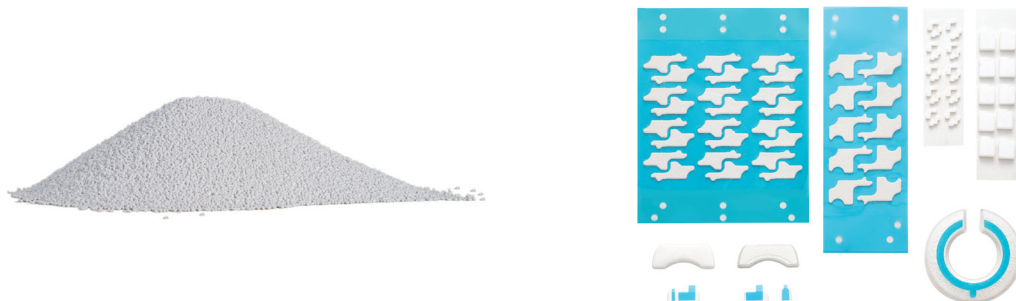
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主要為N'BASS材料，一種納米級多孔陶瓷材料。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可靠性和更高不同場景適應性的突出特點，其專為消費電子領域的微型揚聲器定制。該等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可穿戴設備，並有望佈局至AI眼鏡／XR設備及新能源汽車。

業 務

產品展示及運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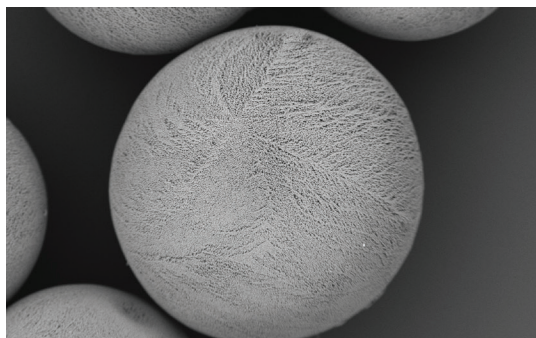
以下圖像展示我們N'BASS材料的宏觀形貌及運作原理：

宏觀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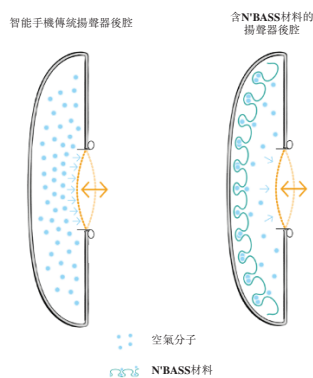


N'BASS材料呈現為：(i)直徑介於200至800 μm 之間的球形顆粒，透過精密控制的造粒製程由原始粉體製成；或(ii)薄片、泡罩及散裝，此為依據客戶需求量身訂製的特殊成型產品，專為結構複雜且顆粒應用不切實際的場景設計。

運作原理



微觀結構



運作原理

N'BASS材料具有三維多孔結構，擁有豐富的通道。此結構透過精確控制原料配比實現。N'BASS材料的工作原理乃基於其專有的三維多孔結構與空氣分子間的動態交互作用：精確控制的孔徑使空氣分子能在揚聲器後腔中實現快速、選擇性的吸附及

業 務

脫附，從而達到虛擬後腔增大的效果。此設計方法降低聲學振膜的振動阻力，優化振膜的振動特性，將低頻響度提升高達5分貝，並使微型揚聲器的共振頻率降低逾100赫茲，最終提升揚聲器的低頻聲學表現。

N'BASS材料的虛擬後腔增大技術，解決了微型揚聲器中有限空間內對聲學性能要求高的痛點：

- 對於後腔較小的微型揚聲器，其虛擬擴展系數更大（目前已超過2倍）；及
- 在相同後腔容積下，更高劑量的N'BASS材料能實現更顯著的共振頻率降低效果，並產生更大的虛擬擴展系數。

技術進步

於2019年，我們開始建立N'BASS材料的內部原料合成能力，以降低成本，並使我們具備調整及優化原料特性的能力，從而研發出具備更優異聲學性能的N'BASS材料。多年來，我們已掌握水熱合成技術，一種濕法化學粉體合成技術，通過優化成分配比及製程參數，精準調控反應物的結晶形態及形貌，實現納米級陶瓷材料的高效合成。在此基礎上，我們採用專門的造粒工藝，生產出具有不同形狀與尺寸的產品。

憑藉水熱合成技術，我們能夠對孔結構進行優化，從而使產品具備優異的聲學增強性能、耐濕耐熱性，以及抗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吸附性能，且經長期可靠性測試後，產品性能衰減極為輕微。

我們在一直致力於N'BASS材料產品形態的不斷發展優化的同時，亦於過去數年陸續開發及推出薄片、3D形式散裝及泡罩包裝等新形式產品。這使得不同類型微型揚聲器能在有限空間中維持卓越的聲學表現，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更高性能、更高可靠性及更高不同場景適應性」的需求。

電子陶瓷材料

我們的N'BASS材料是一種多孔陶瓷材料。在我們開發N'BASS材料的過程中，我們掌握了上游粉體合成技術，在陶瓷材料合成、球形化、研磨與分級等關鍵工藝能力建設上取得階段性進展。同時，我們亦基於既有的技術基礎，開始探索電子陶瓷材料的市場機遇，以及其在提升動力電池安全性方面所發揮的作用。2024年，我們完成對浙江愛科的收購，以擴大我們在電子陶瓷材料市場的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技術平台賦能與管理能力輸出，按於2025年上半年收入計，我們在LIB隔膜塗覆行業的全球氧化鋁陶瓷材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1%。

業 務

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為無機、非金屬精細粉末。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產品包括LIB隔膜塗覆材料及正極添加劑。LIB隔膜塗覆材料是通過精密塗覆技術應用於隔膜表面的功能性粉體，形成緻密且多孔的陶瓷層。該陶瓷層可提升隔膜的耐熱性及抗穿刺性能，並在高溫環境下維持隔膜的結構完整性，防止其熔融或收縮，從而提高鋰離子電池的安全性。

我們的正極添加劑涵蓋氧化鋁、氧化鈳及磷酸鹽等多種類型的材料。我們的正極添加劑是提升鋰電池綜合性能的關鍵功能性材料，在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安全性等多個維度實現性能提升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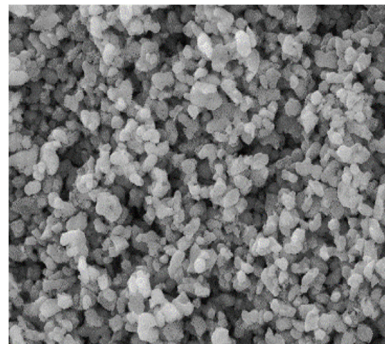
產品展示

下圖展示了我們電子陶瓷材料的宏觀形貌與微觀結構：

宏觀形貌



微觀結構



技術進步

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的粒徑分佈是影響濕法塗覆隔膜性能的關鍵參數之一。在LIB隔膜基膜上的陶瓷粉體形成的緻密且多孔的塗覆層，可在熱散逸條件下為隔膜提供抗熱收縮性能，從而防止正負極之間短路。另外，該隔膜塗覆亦顯著提高隔膜對電解質的潤濕性，並降低LIB的內阻。此外，隨著下游技術的迭代發展，隔膜趨向於更薄（當前厚度已從10 μ m減至5 μ m），塗覆也向1 μ m的目標厚度演進，部分高精度應用甚至可達0.5 μ m。憑藉扎實的研發實力及陶瓷粉體技術專長，我們能夠提供超細LIB隔膜塗覆材料，以滿足該行業的發展趨勢。

業 務

電子膠粘劑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為精密材料，具有黏接、密封、固定、導熱、絕緣及保護等關鍵功能。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按應用分為聲學膠粘劑及光學膠粘劑。

我們的聲學膠粘劑作為關鍵粘接及密封組件，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設備中。特別是，我們戰略性地開發了聲學膠粘劑，以應對聲學行業中的關鍵挑戰。該等膠粘劑滿足對性能的嚴格要求，能夠有效地黏合振膜及揚聲器單元等關鍵組件，從而提高揚聲器的組裝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聲學膠粘劑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我們的光學膠粘劑經過精心設計，可滿足嚴格的性能穩定性要求，尤其在紫外線照射及高溫或高濕老化條件下，能最大限度地減少透光率衰減。

產品展示

下圖說明我們的典型聲學膠粘劑及光學膠粘劑：



技術進步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產品最初是為微型揚聲器進行結構黏接而研發。多年來，我們積累了涵蓋丙烯酸酯、環氧樹脂、聚氨酯及改性矽四大樹脂體系的配方設計能力，並已成功實現從聲學膠粘劑到光學膠粘劑的初步應用轉移。

我們成功開發了用於微型揚聲器組裝的紫外光固化丙烯酸酯。我們的產品可以在超過150°C的環境下使用，表現出卓越的耐熱性。通過接枝活性基團及耐熱功能基團，我們已顯著提高配方的交聯密度及熱穩定性。

業 務

能源增強材料

能源增強材料作為支撐新能源技術迭代的基礎性基石，正從單純的原材料供應轉向專注於提升光伏等新能源領域整體效率及可靠性的材料。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主要包括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

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為應用於光伏背板玻璃表面的專用塗料，旨在提升光伏組件的發電效率。通過絲網印刷技術，主要將其應用於光伏背板玻璃表面，形成高反射釉層，可將穿過光伏電池間隙的光重新反射回電池表面，進一步提升光伏組件的光利用率，增強其發電效率。通過提升產品標準及技術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計，我們於全球高反射釉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0%。

光伏導電漿料是銀粉、有機黏合劑、溶劑及添加劑的特殊混合物，經調配成具有特定黏度及附著力的漿狀物，以實現絲網印刷的精準轉印。經固化或燒結處理後，有機成分將被去除，形成具高導電性、熱穩定性及機械強度的導電層。

光伏電池添加劑主要應用於光伏電池的清洗、紋理化及蝕刻／拋光工藝中，透過在光伏電池表面構建具有更佳拋光效果的光捕獲結構，從而提升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

技術進步

憑藉我們的無機粉體技術平台及複合材料技術平台，我們的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採用先進的粉體表面改性技術，實現了釉料體系中高反射填料及玻璃粉的精確分散控制。這確保了固化後形成特定的層狀結構，從而提高反射率及塗覆背板玻璃的強度。再者，我們專業的表面處理技術使材料即使在高反射填料負載的情況下也能保持優異的流動性。這使得客戶在應用過程中能夠減少單位面積的消耗，從而實現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

開發中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開發以下新產品。

於聲學增強材料領域，我們持續探索N'BASS材料的新產品形式，以滿足各種定制形狀揚聲器的要求。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推廣第三代橡膠振膜產品。我們洞察到當前振膜材料的性能已無法滿足微型揚聲器振膜技術持續升級的趨勢，並已戰略性地佈局了第三代振膜材料產品組合。通過數年的研發努力，我們的

業 務

研發團隊對橡膠振膜材料進行了多輪改性，顯著提升了其機械強度。與傳統塑膠振膜相比，我們的振膜產品具備更好的彈性、更寬的工作溫度範圍以及更大的振動幅度。我們的振膜產品可廣泛應用於追求低失真與重低音效果的微型揚聲器。

於電子陶瓷材料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CMP粉體，以支持我們在先進封裝行業的戰略部署。值得注意的是，國內半導體製程節點已逐步突破至7nm水平，預計未來十年有望實現更先進製程節點的突破。這一趨勢為本土材料供應商創造了巨大國產替代機遇。CMP粉體主要由氧化鋁、氧化矽及氧化鈾粉體配製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CMP粉體樣品。

於電子膠粘劑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光學模組專用膠粘劑，尤其針對攝像頭模組的組裝。

我們的技術平台與核心技術

憑藉我們扎實的研發能力，我們已構建起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包括(i)無機粉體技術平台，(ii)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以及(iii)複合材料技術平台。

平台化策略是我們戰略的核心，我們的主要產品線由此共享基礎技術，並利用跨平台的協同效應。該結構推動現有產品的持續改進，並支持未來產品研發，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

無機粉體技術平台

我們的無機粉體技術平台專注於高純度、納米級超細粉體的合成與加工工程，涵蓋粉體合成、粉體超細化處理、顆粒分級及表面改性等核心技術。

無機粉體合成技術

我們掌握多項超細納米粉體合成技術，包括水熱合成、共沉澱法及溶膠－凝膠法，具備成熟的應用能力。

透過長期研發的積累，我們已開發出一套完全自主的專有陶瓷材料水熱合成工藝。在設計過程中，我們的水熱合成法實現了均質反應，顯著提升純度與精確的粒徑控制。憑藉反應室的溫度控制精度，我們解決了大容量反應室的加熱不均問題，避免局部過熱導致納米粉體粒徑不一致，確保粒徑及性能的穩定性。在粉體結構方面，我們運用分子模擬技術開發出新型模板劑，構建出分層的「微孔－中孔－大孔」結構體

業 務

系。超微細孔結構顯著提升聲波傳播效率，使聲學增益提升約30%以上，實現強效功能強化。此項專有技術實現了N'BASS材料的高效能及穩定生產。

我們已掌握配方研發、粒徑優化、基於多元前處理工藝的均質混合，以及窯爐工藝中的精準溫控與氣氛保護等核心設計及工藝工程控制技術。此等技術顯著提升了我們粉體合成技術平台的研發進程與技術水平。憑藉共享技術平台，我們開發了新型合成方法，能夠合成高純度納米和亞微米電子陶瓷材料，例如納米氧化鋁CMP粉體和半導體設備陶瓷零部件粉體。

粉體超細化處理技術

納米粉體具備小尺寸效應、表面效應、量子尺寸效應及巨觀量子穿隧效應等多種獨特物理效應。該等效應的協同作用，賦予納米粉體傳統微米級粉體所沒有的優異性能，例如機械與熱性能、光學性能，以及比表面積的巨大提升，這些特性對於高端應用至關重要。

透過調控燒結助劑的種類與添加量、研磨介質及精確控制濕法研磨工藝工程節點，我們能夠穩定生產粒徑範圍為100nm至800nm的粉體，並克服亞微米粉體的分散難題，最終滿足0.5 μ m和1 μ m鋰離子電池隔膜塗層厚度的要求。

粉體分級技術

粉體分級是陶瓷材料工業，尤其是高附加值新材料產業中的核心技術環節。我們已掌握乾法分級與濕法分級兩大技術體系。我們能夠將粒徑分佈範圍為300nm至10 μ m的原始粉體精確分離為不同粒徑區間的產品，實現對顆粒表面電化學性質與流體動力學狀態的協同調控，有效避免過度研磨，顯著提升整體研磨效率並降低能耗。

粉體表面改性技術

未經處理的原始粉體，其表面性質往往與應用環境存在顯著矛盾，直接使用會導致一系列性能缺陷。我們已掌握多種改性劑的反應機理，實現粉體應用性能的大幅提升。

業 務

通過採用表面包覆、離子摻雜、蒸汽處理及化學處理等不同工藝技術，可調控陶瓷粉體的表面特性，從而實現卓越的應用性能。此舉顯著降低了N'BASS材料對VOC的吸附能力，尤其是酸性氣體的吸附能力，吸附量降幅超過90%。從而大幅提升N'BASS材料在複雜環境下的長期可靠性與應用耐久性。

為解決下游客戶在漿料製備過程中遇到的納米級氧化鋁團聚問題，我們採用不同改性劑對亞微米級氧化鋁顆粒進行表面塗覆，構建出具有空間位阻及靜電排斥效應的長鏈分子結構。此方法顯著提升了氧化鋁顆粒在漿料系統及最終塗層中的分散均勻性。

上述技術構成了製造CMP粉體及CCL填料的基礎技術。

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

我們的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專注於高分子材料配方設計與原料改性技術的研發及應用。經過多年自主研發，我們已構建出以丙烯酸酯、環氧樹脂、改性矽膠及聚氨酯為重心的四大高分子材料配方體系。

通過配方設計和原料改性技術，我們能精準把握客戶需求，從分子結構設計著手構建配方體系。同時對樹脂、無機填料等核心原材料進行針對性改性，在複雜配方體系中實現各項性能的平衡，從而滿足客戶需求。

此等核心技術已成功落地，並廣泛應用於多個高要求領域。其中，我們的產品憑藉顯著提升膠粘劑在高溫高濕環境下長期耐久性的突出優勢，已成功滿足消費電子及能源領域的高可靠性需求。

複合材料技術平台

當複雜技術挑戰無法通過單一材料體系內的創新來解決時，關鍵在於跨材料協同創新。我們的複合材料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將我們在有機和無機材料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整合到開發和提供複合材料解決方案的系統能力中。

例如，我們成功開發了一種適用於光伏背板玻璃的定制化塗層材料解決方案，這是一種包含二氧化鈦、玻璃熔塊及樹脂的複合配方。我們的集成材料平台實現了兩項關鍵進步。一方面，憑藉我們在無機材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自主開發了專有的玻璃熔塊合成配方，有效減緩了燒結過程中的玻璃侵蝕。另一方面，憑藉我們在聚合物配方和功能定制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通過樹脂創新增強了塗層的可印刷性，在相同重量下實現了卓越的性能。

業 務

研發

持續的研發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石。我們致力於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並升級現有產品，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組建了一支逾60名成員的內部研發團隊。所有核心研發人員均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這些核心研發專業人員在相關科研領域擁有多年經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共設有四個研發中心，已構建涵蓋基礎研究、應用開發及產品測試的多層次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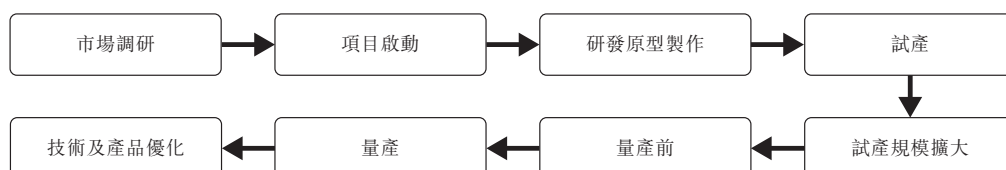
- 上海研發中心，專注於無機粉體、高分子及複合材料等基礎技術平台的研究及開發；
- 寧波研發中心，專門從事電子陶瓷材料的應用開發及產品優化；
- 蘇州研發中心，致力於模擬技術研發及N'BASS材料新應用潛力探索；及
- 鎮江研發中心，主要負責聲學增強材料研發及工藝工程優化。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11.7%、11.1%、12.9%及7.1%。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是一個結構化、分階段的系統，能夠將客戶及市場需求轉化為可製造、高可靠性的產品。跨職能團隊負責從項目啟動及可行性分析到設計、驗證、試製及批量生產等各個階段，每個階段皆有明確的交付成果及審批關卡。

我們研發流程的關鍵階段包括：



業 務

- **市場調研**：市場調研是研發工作的「指南針」，為我們的技術創新明確戰略方向。我們的市場調研由戰略發展委員會及產品和技術委員會協調並監督。
- **項目啟動**：通過戰略發展委員會以及產品及技術委員會，新產品開發項目可通過兩種途徑啟動：自下而上（研發團隊提出新產品構想）及自上而下（戰略發展團隊研究市場及產品開發趨勢）。在項目啟動獲批後，流程進入新產品導入階段。
- **研發原型製作**：研發部負責準備原型及內部測試數據，銷售部及技術支持部門則負責收集客戶端測試數據並跟蹤客戶的應用流程。測試成功完成後，編製數據報告，並制定物料清單(BOM)、初步工藝流程圖及檢驗規範等檔。由銷售團隊發起並結合客戶樣品訂單，召集由研發、銷售、工藝工程、品質保證及生產部門代表組成的新產品導入團隊，進行階段口評審會議(Gate Meeting)。會議獲批後，樣品訂單試生產準備工作隨即展開。
- **試產**：在該階段，研發部門領導新產品的試產工作。工藝工程部門對產品製程的可製造性進行評估與分析，並解決試產過程中出現的工程問題。品質保證部門參與原材料檢驗及製程中的品質管控，而銷售部及技術支援部門則從客戶端跟蹤試產樣品的應用場景。試產樣品獲批後，我們將制定標準操作程序以驗證材料與產品設計，並評估製程的量產可行性。
- **試產規模擴大**：在該階段，對新產品進行進一步的規模擴大生產驗證，持續監控生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缺陷及問題，並由相關部門加以改進。於匯總本階段的產出、良率等關鍵數據後，召開評審會議，以確保產品符合量產要求。
- **量產前**：在持續的產量爬坡驗證過程中，編製並提交量產測試報告、量產控制計劃及量產前移交評估報告等文件，以供審核與批准。
- **量產**：量產前評估獲批後，將完整文件材料移交生產部門，由生產部門依據客戶訂單安排並執行生產。

業 務

- **技術及產品優化**：在整個量產過程中，我們會定期從客戶的角度監控我們的產品性能，並進行有針對性的優化。同時，工藝工程團隊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產能利用率。

聯合研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主要研發活動均由內部自主開展，並無任何外包安排。與此同時，我們已與在陶瓷粉體技術領域具備獨特優勢的國內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了合作研發夥伴關係。我們與中國上海的一所頂尖理工大學共同創立了「碳中和先進材料聯合實驗室」。該實驗室致力於在全球能源轉型浪潮中探索前沿材料創新，並發掘產業化機遇。

與高校及科研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	通常為期兩至五年，經雙方協定可續簽。
合作範圍	:	我們主要負責為合作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培訓及指導；而高校及科研機構則主要負責協調實驗室使用事宜以及提供必要的設備。
知識產權所有權	:	根據協議開展的聯合開發工作中產生的知識產權，通常由我方與合作方共同擁有或由我們單獨擁有。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保護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結合使用專利、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與業務相關的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及技術訣竅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能否捍衛並執行我們的專利，能否確保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能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外部各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通過以下途徑構建了一個涵蓋材料、製造工藝及下游應用的全面保護網絡：(i)240項專利，包括133項發明專利及62項海外專利；及(ii) 172項專利申請。有關對我們業務實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業 務

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跨越多個司法權區的專利組合，包括在美國、韓國、歐洲、日本、越南及印度提交的申請。

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由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組成，我們往往依賴於員工的技術技能及創新，而不僅僅是專利保護。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開發的設計、測試及生產能力、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以及技術專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序號	基地	地點	投產年份	總建築面積	關鍵產品
1.....	鎮江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省鎮江市	2021年	約26,865.2平方米	聲學增強材料、 電子膠粘劑、 電子陶瓷材料及 能源增強材料
2.....	寧波生產基地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2024年	約8,069.8平方米	電子陶瓷材料

業 務

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產品的實際產能、產量及生產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聲學增強材料				
設計產能(千克) ⁽¹⁾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產量(千克)	21,000	38,500	27,000	29,000
利用率(%) ⁽²⁾	52.5	96.3	90.0	96.7
電子陶瓷材料				
設計產能(千克) ⁽¹⁾	—	—	—	6,000,000
產量(千克)	—	—	—	4,544,300
利用率(%) ⁽²⁾	—	—	—	75.7
電子膠粘劑				
設計產能(千克) ⁽¹⁾	20,000	50,000	37,500	75,000
產量(千克)	10,500	16,000	9,500	62,500
利用率(%) ⁽²⁾	52.5	32.0	25.3	83.3
能源增強材料				
設計產能(千克) ⁽¹⁾	500,000	1,000,000	750,000	750,000
產量(千克)	130,000	570,000	260,000	500,000
利用率(%) ⁽²⁾	26.0	57.0	34.7	66.7

附註：

(1) 基於以下假設進行計算：(i)生產線滿負荷運行；(ii)生產線每天運行24小時；以及(iii)生產線每年運行300個工作日。

(2) 利用率為通過同一年／期間的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於2023年，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為52.5%，主要由於2022年的存貨累積及2023年智能手機行業小幅復甦導致我們優先消耗現有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的利用率逐步上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到96.7%。

我們電子膠粘劑的利用率從2023年的52.5%下降至2024年的32.0%，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2025年量產而於2024年提前擴充產能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用率增加至83.3%，主要是由於(i)產品類型的擴展，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ii)光學膠粘劑產品的量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源增強材料的利用率波動主要歸因於下游產品需求的波動性。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各類用於生產流程的設備，例如研磨、混合及包裝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生產中所用的全部機械設備。我們的主要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約為十至二十年。

我們認為，我們的設備均維持良好的營運狀態，並已就設備的操作、管理及維護實施相關流程及指引。我們定期開展設備的檢查、維修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並無因技術故障或設備停機而遭受任何重大或持續性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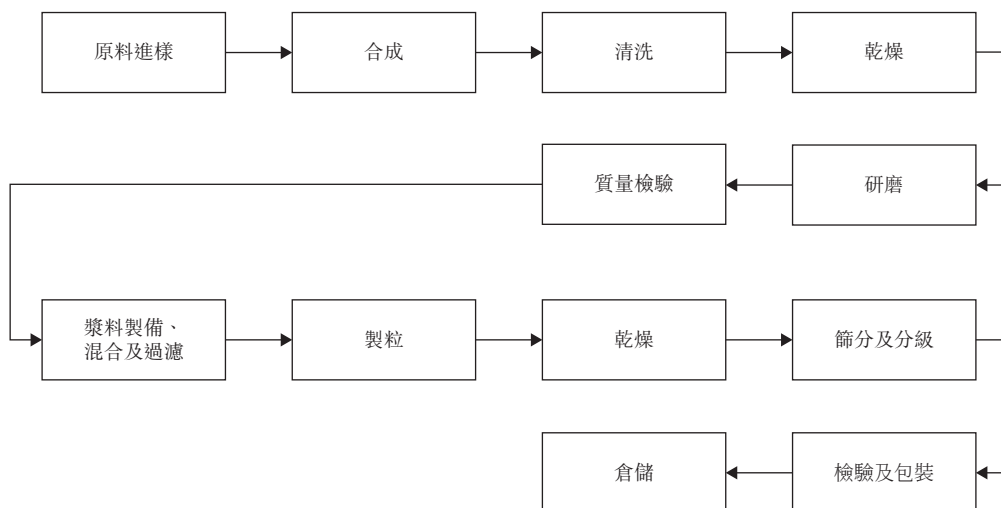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正在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等產品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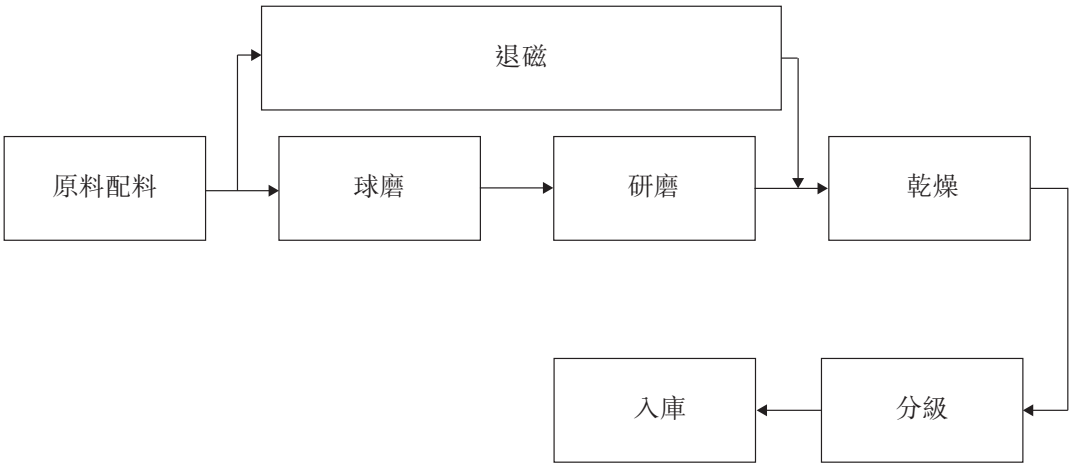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了我們主要產品的典型製造流程：

聲學增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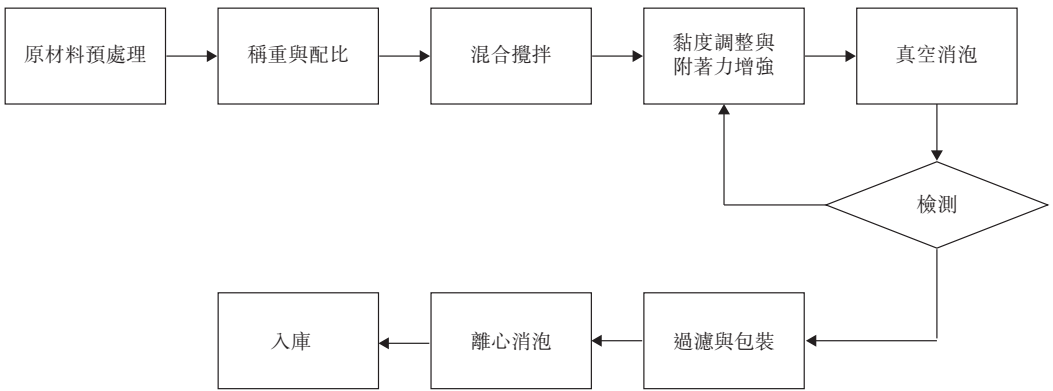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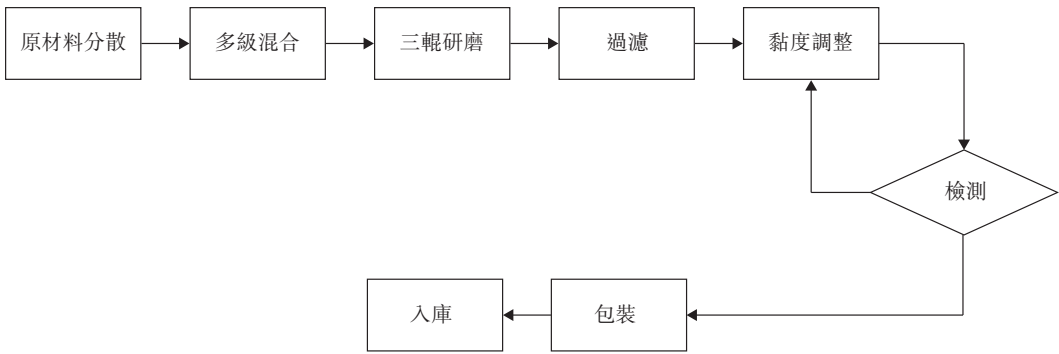
電子陶瓷材料



電子膠粘劑產品



能源增強材料



業 務

生產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生產計劃管理系統，以確保高效利用我們的製造資源，並使產量與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相匹配。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銷售訂單、預測市場需求及當前產能，制定年度及月度生產計劃。該等計劃作為向製造工廠分配具體生產任務的基礎。通過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之間的密切合作，我們旨在簡化生產流程，優化資源配置，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中斷，以確保運營效率和及時交付。

銷售、營銷及客戶

我們不斷增強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憑藉該等服務能力，我們能夠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由16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開發、客戶服務、品牌推廣及銷售合同管理。我們已開發一種獨特的營銷模式，即讓技術支持人員常駐於關鍵客戶的生產基地。通過融入客戶的日常運營，我們建立了實時、高效的需求響應機制，能夠在產品開發週期中精確跟蹤動態需求，確保信息流的及時性及準確性。此外，我們的資深銷售專業人員通常具備應用工程學及材料科學方面的複合背景，並輔以相關的學術培訓或行業經驗。該專業知識使彼等能夠從基本技術原理的角度更好了解客戶特定的要求。該專業能力使我們能夠準確解讀客戶的技術參數，預測產品設計中的聲學難題，並根據材料特性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根據直接客戶的註冊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89,628	90.4	289,040	81.4	196,318	85.0	383,917	83.4
中國大陸								
以外地區....	30,835	9.6	66,022	18.6	34,772	15.0	76,426	16.6
總計	<u>320,463</u>	<u>100.0</u>	<u>355,062</u>	<u>100.0</u>	<u>231,090</u>	<u>100.0</u>	<u>460,343</u>	<u>100.0</u>

業 務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通過直銷，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緊密且直接的連接。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及銷售團隊將親臨客戶現場，深入了解客戶的技術及業務發展計劃，提出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建議，並高效地幫助客戶解決問題。

根據我們的直銷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收入按供應商管理庫存（「VMI」）基準確認。這主要適用於我們的光伏電池添加劑及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銷售。在此模式下，我們在客戶指定的倉庫儲存標準化產品，維持約定的庫存水平，監控消耗情況，並在庫存達到再訂購點時進行補貨。客戶根據需要提取庫存，並根據實際消耗開具發票。我們通常保留所有權，直至客戶接管貨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VMI寄售模式在我們所在行業中廣泛應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

我們通常會與主要客戶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框架協議，隨後針對每筆採購訂立單獨的銷售合約。下表載列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的典型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一年至五年，部分可能受自動續期條款約束。
定價及規格	:	價格及規格通常於每份採購協議中訂明。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
最低採購額	:	我們通常不規定具約束力的最低採購額。
付款條款及 付款方式	: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且客戶通常須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部分款項。付款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結算。
運輸安排	:	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費用由我們承擔。產品的風險一般於客戶接納後轉移至客戶。
產品保修及 退貨政策	: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介乎六至十二個月的產品保修期。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除非在客戶確認驗收前已存在包裝缺陷。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我們通常就客戶下的每份訂單與客戶訂立獨立的銷售合約。該等銷售合約一般訂明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型號、配置及特點。

業 務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介乎六至十二個月的產品保修期。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除非存在重大產品質量缺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貨及保修政策通常符合行業規範。

為回應客戶投訴，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服務標準，要求立即派遣調查人員到現場調查客戶投訴的根本原因。我們的調查團隊必須準時或提前到達，以便與客戶合作調查投訴根源。調查結束後，須於一個工作日內提交調查報告，並於兩個工作日內召開根本原因分析會議，制定整改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客戶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

定價

我們的產品並不直接受政府監管定價指南的約束，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包括客戶需求、原材料成本、產品規格及市場競爭格局。具體而言，我們對聲學增強材料採用分級定價模式。就該領域而言，我們通常設定每公斤1,850美元的基準價格，該價格將根據客戶的歷史採購量及預測採購量進行調整。就電子膠粘劑及電子陶瓷材料而言，我們主要實施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最終定價需綜合考量三大核心因素：市場競爭對手的定價水準、客戶需求規模以及我們自身的生產運營成本。就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而言，(i)塗料產品的定價乃通過每月或每季度進行的系統化招標流程釐定；及(ii)就光伏導電漿料而言，我們通常在客戶下單時鎖定銀價。最終價格為釐定的銀價加上固定加工費之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定價通常與當前市場趨勢相符。

營銷

我們實行KAKP(大客戶與大項目)銷售管理體系，聚焦主要客戶的大項目。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集中資源實現特定領域的突破並樹立標桿案例。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協同發展戰略」，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以多產品組合服務客戶，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

我們注重持續改進產品質量及轉化效率，同時致力於提供全面的服務體驗。這包括在售前階段提供端到端的材料應用解決方案，在採購過程中促進銷售協同，並在售後環節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為把握潛在商機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贊助行業論壇及參加展覽，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多次與產業鏈上下游的核心企業合作，共同制定集團標準，以擴大產品影響力。此外，我們還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口碑及現有客戶推薦獲得了新的客戶，許多現有客戶基於對我們優質產品、可靠服務及具競爭力價格的積極體驗作出了推薦。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進一步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同時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並深化現有市場的滲透率。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業績可能會因其各自下游應用市場的波動而出現變動。

就我們的聲學材料及電子膠粘劑而言，目前的主要終端市場為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由於大部分主要智能手機品牌通常於每年八月及九月推出新機型，下游製造商通常於下半年加快採購部件及原材料，以支持新產品的生產及推出。這導致我們的聲學材料及電子膠粘劑業務在下半年的銷量及收入貢獻均高於上半年。

同樣地，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產品目前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行業的經營節奏，包括新能源汽車車型的生產排期及年終交付高峰，導致下半年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產品需求更為旺盛，從而帶動下半年相關收入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消費電子和新能源領域的產業鏈企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8.2%、82.3%及79.0%；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8.4%、20.9%及23.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銷售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聲學、光學、傳感器及其他電子元件的製造	2019年	聲學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	60至75天	91,007	28.4
2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聲學、光學元器件、智能終端及高端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主營業務遍及全球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天	65,760	20.5
3	客戶C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清潔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及儲能業務	2018年	能源增強材料	30至90天	57,008	17.8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銷售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收入 的百分比 %
4	客戶— 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行業，其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	2022年	能源增強材料	30至90天	38,542	12.0
5	客戶E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行業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至60天	30,315	9.5
總計						282,631	8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如上所述	2019年	聲學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	60至75天	74,300	20.9
2	客戶B	如上所述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天	66,015	18.6
3	客戶— 供應商D	如上所述	2022年	電子膠粘劑、能源增強材料	30至90天	53,974	15.2
4	客戶C	如上所述	2018年	能源增強材料	30至90天	52,260	14.7
5	客戶E	如上所述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至60天	45,589	12.8
總計						292,137	82.3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銷售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1	客戶一 供應商D	如上所述	2022年	電子膠粘劑、 能源增強材 料	30至90天	106,284	23.1%
2	客戶A ⁽¹⁾	如上所述	2019年	聲學增強材 料、電子膠 粘劑	60至75天	95,187	20.7%
3	客戶B	如上所述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天	66,550	14.5%
4	客戶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 券交易所上市的新材料集團， 主要從事電池材料業務，其主 要業務於中國境內開展	2021年	電子陶瓷材料	120天	64,063	13.9%
5	客戶E	如上所述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天	31,526	6.9%
總計						363,709	79.0

附註：

(1) 客戶A為我們的非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82%的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客戶的交易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大一部分的收入來自一群主要客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88.2%、82.3%及79.0%。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度主要是由於下游市場的集中特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技術複雜性、龐大資本需求及戰略性供應鏈動態的綜合影響，聲學增強材料與電子陶瓷粉體行業的下游元件製造商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均與五大客戶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已與多數主要客戶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長期協議，並與聲學增強材料產品的關鍵客戶保持超過七年的業務往來。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滿足並持續滿足客戶功能需求和技術要求的高品質產品，我們成功維繫了客戶的忠誠度。多年來的卓越表現、市場份額及穩定的供應能力，使我們得以持續獲得這些客戶的重複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客戶均未發生任何重大爭議。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擴展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客戶群。

關於客戶集中度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或彼等的採購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我們的核心產品N'BASS材料，我們主要依據專有配方及工藝，採購各種基礎無機材料及催化劑進行內部生產。我們其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含銀粉、氧化鋁粉、玻璃粉、樹脂及其他材料。

業 務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銷售需求及當前市場狀況，動態制定採購計劃。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定期與供應商協商定價及採購條款。銀粉是生產我們光伏導電漿料產品的主要原料。作為貴金屬，其價格會隨當前市場狀況波動而變化。我們通常在客戶下單時與上游供應商鎖定銀粉價格。同時，我們亦實施對沖安排，進一步減輕銀粉價格波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 對沖活動」。我們根據預期的價格波動戰略性地調整庫存水平，確保成本控制及供應穩定性之間的最佳平衡。有關我們庫存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未出現任何對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短缺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從事提供各類無機材料及基礎化學品業務。我們亦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光伏電池添加劑及部分光伏導電漿料，隨後將其銷售予客戶。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政策，涵蓋整個合作流程，包括供應商選擇、評估及持續監控。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生產能力及合同履約記錄。新供應商須通過嚴格的資格審核程序，並提交相關必要文件，如資質證明、產品技術規格、第三方測試報告以及運輸資質等。

我們持續監控供應商的表現，評估成本效益、交貨時間以及遵守環境及安全法規等因素。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分，以評估其表現。我們的供應商評估側重於多個標準，包括質量、交貨時間、價格及客戶服務。我們的目標是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確保彼等提供的材料屬高品質並符合規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按逐筆訂單的方式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一般並無固定期限。
定價及產品規格	:	產品類型、規格、價格及數量一般於協議中列明。
付款條款及 付款方式	:	我們通常在收到貨物及產品後享有0至120天的信貸期。
運輸安排	:	款項一般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產品相關風險一般於我們驗收後轉移至我們。
產品保修及 退貨政策	:	根據產品具體類型，於產品被我們驗收後，我們一般獲授180日至一年產品保修期。倘產品存在重大質量缺陷，我們一般獲授退貨權利。
終止	:	協議一般經雙方同意終止，或因任何一方重大違約而終止。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91.3%、76.8%及66.8%；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41.3%、35.9%及28.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其他產品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期內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一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行業，其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內開展	2020年	光伏電池添加劑	120天	56,250	41.3
2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業務	2022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25,250	18.5
3	供應商C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造業務	2023年	銀粉	不適用	19,973	14.7
4	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2023年	銀粉	不適用	19,840	14.6
5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造	2023年	玻璃粉	不適用	2,975	2.2
總計						124,288	91.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一供應商D	如上所述	2020年	光伏電池添加 劑	120天	45,533	35.9
2	供應商B	如上所述	2022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16,581	13.1
3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 司，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 造	2024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14,187	11.2
4	供應商G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 司，主要從事設備製造及批 發業務	2024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11,519	9.1
5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 司，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 造	2024年	銀粉	不適用	9,541	7.5
總計 . . .						97,361	76.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1	供應商I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造	2023年	銀粉	不適用	56,011	28.2
2	供應商J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造	2021年	氧化鋁粉體	30天	27,265	13.7
3	供應商K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025年	氧化物中間體	不適用	26,620	13.4
4	供應商G	如上所述	2024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16,242	8.2
5	客戶—供應商D	如上所述	2020年	光伏電池添加劑	120天	6,556	3.3
總計						132,694	6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交易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度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1.3%、76.8%及6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相對高集中度可歸因於以下兩個因素：

一方面，我們採購金額中相當大一部分包含銀粉（作為生產光伏導電漿料的核心原料）及光伏導電漿料（採購後轉售予客戶以有效滿足其需求）。鑒於白銀作為貴金屬

業 務

的特性，其單位價格相對較高，此類採購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總採購金額貢獻顯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情況符合行業常規。

另一方面，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大量光伏電池添加劑，以應客戶採購需求而向其轉售。鑒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率下降，我們已於2025年策略性縮減此產品線規模，藉此將資源集中投入於自有材料產品。

為提升我們的供應鏈韌性，我們致力於多元化供應商基礎，並與供應商維持戰略夥伴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供應商D採購光伏電池添加劑。同時，我們向其出售光伏導電漿料。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供應商D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12.0%、15.2%及23.1%；同期，我們自客戶－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約41.3%、35.9%及3.3%。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客戶－供應商D的採購額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率下降，我們已策略性縮減光伏電池添加劑的產品線規模。

客戶－供應商D是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產業。其經營三大不同的核心業務單元，涵蓋材料、設備及電池。我們從其採購的光伏電池添加劑屬於其材料業務單元，而我們向其出售的光伏導電漿料則用於其光伏電池的生產。客戶－供應商D的兩條產品線分屬其獨立的業務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供應商D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為獨立交易，均依據公平基準按商業條款進行。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經考慮供應鏈穩定性要求及行業認證壁壘後，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從原材料供應鏈到產品製造的各個環節皆得到嚴格把控。我們嚴格遵守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標準，在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皆實施相應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總監擁有約15年的質量控制工作經驗。

我們的質量認證與保證

我們對高品質及可靠性的承諾，有助於增強客戶對我們的認可及信任。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主要包括：

-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QMS)已通過United Registrar of Systems (URS)認可的IATF 16949認證（國際汽車工作組16949認證）；
- 我們的QMS已通過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證中心(CFLPCC)認可的ISO 9001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認證）；
- 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EMS)已通過CFLPCC認可的ISO 14001認證；
- 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已通過CFLPCC認可的ISO 45001認證；
- 由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rtification Co., Ltd.(CIPCC)認可的IPMS認證（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

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及我們自身的所有嚴格基準及規範，我們已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方法，建立了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採購、生產、成品及物流等。

我們從通過質量與可靠性評估且符合我們及客戶標準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我們偶爾會對供應商的原材料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並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在收到原材料後，我們會對各批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測。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旨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發現並處理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的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質量問題。

業 務

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運營一處自有倉庫及一處租賃倉庫。

我們的庫存主要由原材料、零部件、在製品及成品構成。庫存管理系統依託高效的內部流程運作，包括物流與採購訂單的標準化提交及審批程序。於放入倉庫前，原材料必須經我們的質量部門檢驗及批准，並貼上合格標籤，以完成我們的系統批准程序。我們採取「先進先出」原則優化存貨接收及儲存的周轉天數，要求將不同批次的存貨分開並按時間順序放置，規定最早接收的貨物應置於倉庫最前端。貨物必須按照入庫順序發出。此外，我們採用倉庫管理系統監控物料的儲存期限，以確保「先進先出」原則得以有效落實。

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庫存變動，確保與產品交付時間表及客戶需求保持一致。我們致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提高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為存貨儲存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就倉儲設施實施操作程序，包括及時保存記錄、適當及清晰的標籤標示及定期盤點。

為優化庫存水平，我們還採用供應商管理庫存（「**VMI**」）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將成品存儲在客戶指定的倉庫中，客戶下單後即可提貨。在此模式下，我們保留產品所有權直至客戶根據具體訂單提取成品。我們將根據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動態調整庫存量，確保庫存水平始終維持在相關合同規定的最低閾值或以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78天及48天。

一般，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訂立合同，由其負責產品配送。一般而言，順利通過我們質量檢驗的成品會由物流提供商直接從生產工廠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倉庫或其他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選擇物流合作夥伴，包括其聲譽、運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定價。與該等提供商的協議通常採用長期合同或包含自動續約條款的短期合同形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儲或配送業務未遇到任何重大中斷，也未因服務提供商的延遲交付或處理不當而遭受重大損失。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協調，確認整體原材料採購狀態，包括採購交貨週期及／或任何潛在延誤，然後提交予我們的計劃團隊進行記錄。該團隊根據採購交貨週期計算安全庫存水平，同時與預測的客戶需求保持一致。為保持競爭優勢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優化庫存水平，包括減少庫存積壓及加強庫存管理流程。

一個專門的工作組負責監督庫存審核及檢查，並將發現結果及差異及時報告高級管理層。基於該等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及政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有效。在此期間，我們概無遇到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嚴重庫存積壓問題。

競爭

我們主要在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經營，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下游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該行業的動態及競爭格局因細分市場及應用而異，但整體市場競爭態勢維持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計，我們於以下市場的排名分別為：(i)於全球聲學增強材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8.1%；(ii)於全球LIB隔膜塗覆用氧化鋁陶瓷材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8.1%；(iii)於全球聲學膠粘劑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3.5%；及(iv)於全球高反射釉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0%。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以獲取更多資料。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中國業務運營實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持有人	牌照、批准及許可的名稱	到期日
本公司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29年5月
本公司	排放城市廢水至排水系統許可證	2027年2月
浙江愛科.....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記回執	2029年8月

我們需不時更新此類證書、許可及牌照，並且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前我們預計此類更新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採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所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64名全職員工，彼等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
製造	125	47.3
研發	61	23.1
營運	47	17.8
銷售及營銷	16	6.1
行政	15	5.7
總計	264	100.0

我們將員工視為業務運營的重要資產，並致力於吸引、留住及激勵各個層級的熟練人才。我們的招聘策略包括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內部推薦。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其他津貼。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績效，以釐定薪資調整及晉升。

我們重視員工的持續學習及發展，旨在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並使彼等的成長與我們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所有新員工在入職時皆會接受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行政程序、質量控制、安全協議及住宿安排。除了入職課程外，我們亦為管理人員定期舉辦培訓課程，重點提升領導能力、技術能力及合規意識。表現優秀的員工入選有針對性的發展計劃，以晉升到主管及高級職位。

業 務

我們與所有全職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與商業秘密保護體系。具體而言，我們一般與全體員工簽署競業禁止協議及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嚴格限制員工在僱傭期間及離職後從事與我們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並要求其對我們的核心技術信息、客戶資源及業務數據予以保密，以有效保障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經營安全。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遇到任何招聘運營人員的困難。

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條例，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

我們亦投購涵蓋業務各個方面的保單，包括人身意外險及財產險，以保障業務連續性。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不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覆蓋我們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我們定期審閱保單，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的運營，並且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潛在索賠及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或損失」。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26,900平方米，並於中國租賃13處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營運，總建築面積約為125,000平方米。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26,900平方米，該地塊主要用作我們的鎮江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並佔用的所有地塊獲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5,200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於生產經營。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3處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營運，總建築面積約為12,5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及辦公場所。我們的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於一至五年。我們一般可以經事先通知終止租賃協議，這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我們認為，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於現有的租賃。我們認為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當前的需要。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在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於中國的12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約4,403平方米）並未向相關中國住房管理部門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則可能須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持有任何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及(ii)我們非物業活動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基於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我們重視董事的多元化經驗，制定並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等各方面均保持均衡與多樣性。

業 務

我們建立了職責清晰的ESG組織架構，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管理制度》，以推進ESG工作的開展，提升ESG信息披露質量。

董事會是我們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我們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審計委員會為ESG管理的專業委員會，對ESG事宜進行監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關於ESG工作的重大事項。為支持董事會落實ESG相關工作，我們在審計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全面推進、監督反饋及持續改進，確保ESG戰略有效融入公司治理與運營。ESG工作小組與董事會通過定期溝通，確保各項ESG政策有效落地，持續提升ESG治理效能。我們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及考核與ESG績效掛鉤，以保障不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產品質量事件，確保ESG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完整性，並防止舞弊案件的發生。

ESG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為了更好地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期望，我們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系統性識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具有實質性影響且受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與潛在風險。根據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我們所識別的重要ESG議題如下：產品質量、客戶服務、研發與創新、可持續供應鏈、職業健康與安全、碳排放管理、應對氣候變化及能源管理。

我們制定了《風險控制管理制度》，並不斷優化與升級風險內控管理政策體系，構建全方位的防控網絡。通過開展風險評估與控制，我們對運營各環節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與管理，並借助風險管理工具對風險控制進行全流程支持，確保對不可接受的風險能及時啟動重新評估與改進機制，實現持續改進，從而系統性提升我們的風險抵禦與經營管理水平。

業 務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環保標準，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明確首席執行官作為環境保護第一責任人，全面負責企業環保工作，並授權污染綜合治理領導小組具體管理。我們制定並實施《環境保護責任制》、《環保監督與考核管理細則》、《環境保護培訓教育管理制度》等制度，確保環保設施有效運行，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區域環境質量。

結合業務發展現狀和環境管理水平，我們設立以下環境管理目標，以推動綠色低碳發展：

-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計劃以2025年為基準，到2030年實現單位營收碳排放量下降。
- *廢棄物管理目標*：100%的工廠依規處置危險廢棄物。
-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我們不斷推進能源效率的提升，致力於實施各項節能舉措，最大限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 *用水效益目標*：我們將持續探索工廠用再生水與可重複用水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廢水、廢氣、噪聲污染控制管理程序》、《生產過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監測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

- **廢氣管理：**我們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顆粒物。對於製造環節產生的廢氣，我們設立污染物在線監測系統，實時監控排放濃度，採用VOC吸附裝置等收集處理設備，確保空氣污染物排放符合相關標準。
- **廢水管理：**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生產計劃合理控制用水量，並採用循環冷卻水系統，升級污水處理深度淨化系統，確保污水達標排放，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 **廢棄物管理：**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油、廢渣等有害廢棄物，我們通過嚴格分類、委託具備資質的專業單位進行合理處置。針對辦公廢棄物、生活廢棄物和廚余廢棄物等無害廢棄物，我們倡導員工進行分類投放。
- **噪聲管理：**我們通過規範管理有效控制噪聲，針對空壓機、冷水機、風機、空調等設備每日點檢，定期維護，發現噪聲異常立即維修；外來車輛在禁鳴區禁止鳴笛，盡量減少鳴笛；機械設備運行中如出現異常噪聲，及時報修，通過各項措施協同落實，有效降低噪聲對工作環境和員工健康的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廢棄物排放詳情：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¹
廢氣排放量.....	千克	312	417	1,171
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270	332	791
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16	24	149
其中：顆粒物排放量	千克	26	61	231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80	100	120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	5	6

資源使用管理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通過倡導綠色辦公、節約用水、使用清潔能源等方式，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推動綠色低碳運營。2024年，我們獲評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 *能源管理*：我們廠區室內的生產照明（含應急照明）和室外路燈照明均採用節能型照明設備，節能型照明設備使用率達100%。工廠實施生產設備節能改造，使用的空調等通用用能設備均為高能效節能產品。
- *水資源管理*：我們的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我們大力推行節水技術改造，工廠大量採用節水型器具，面向員工開展節水宣傳教育，減少生產辦公過程中的用水量。
- *耗材管理*：我們嚴格管控塑料、紙箱、鋁罐等產品包裝材料的使用，對標準產品實施精準包裝設計與包裝材料定量控制，對部分可回收的廢棄包裝材料進行回收與再利用，有效減少包裝材料使用量、降低資源浪費和環境負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源消耗詳情：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²
用電量	千瓦時	1,961,698	3,841,512	12,063,846
耗水量	立方米	7,590	17,232	44,502
汽油消耗量	升	11,860	10,744	11,079
柴油消耗量	升	0	1,059.84	0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15,040	37,458	730,994
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20	57	186

應對氣候變化

為減輕氣候變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我們通過政策研究和業務分析，系統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並制定相應策略，在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把握發展機遇，積極採取措施提升我們的氣候韌性。

影響類別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洪澇、颱風、暴雨、高溫等極端天氣可能造成廠房及生產設備損壞，引發人員健康安全事件，影響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	在項目選址階段，我們盡量避免在極端天氣高發區域建廠；在公司運營階段，我們制定極端天氣響應應急預案。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防暑防寒用品，配備防洪防澇設施，以降低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人員及財產損失。

業 務

影響類別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法律和政策風險： 國際及國內對環境管理、氣候變化和碳減排相關法律法規呈現趨嚴趨勢，合規成本增加。 技術風險： 下游對於低碳綠色產品的需求增加，部分產品技術迭代迅速，產品升級換代周期短，面臨持續的技術適應與創新壓力。 市場風險： 客戶與投資者日益關注環境責任，對產品碳足跡認證提出明確要求；同時，綠色供應鏈的准入標準持續提升，合規門檻不斷加碼。	合規層面，我們持續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環境氣候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及時開展合規工作；管理層面，我們建立專項工作小組，落實新規應對舉措，減少風險。 我們設立綠色技術研發基金，系統支持低碳技術、節能工藝和可持續創新項目的研發與落地。 我們主動響應低碳發展趨勢，系統推進減排行動，通過鋪設光伏板等；同時，我們全面提升碳管理能力，通過申請綠色工廠認證，積極探索獲取碳足跡認證及相關綠色資質的路徑。
機遇 利用低碳能源及循環經濟項目有助於公司降低運營成本，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增強公司競爭力。	我們於條件適當的工廠屋頂鋪設光伏發電設備，並持續增加光伏設備覆蓋率，建設儲能設備，購買綠電，實施精益生產與循環經濟項目，降低電力能源的採購費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³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08	182.13	1,708.2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2.65	2,061.36	6,473.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9.73	2,243.49	8,181.71
範圍1及範圍2溫室 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百萬營收	3.77	6.32	18.55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981.59	99,503.50	101,478.26

註：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運營過程中直接能源（汽油、柴油、天然氣等）的消耗；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運營過程中間接能源（外購電力）的消耗；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第1類：外購商品和服務，第6類：商務差旅。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相關排放因子和參數參考《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關於發布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國產品碳足跡因子數據庫、Ecoinvent數據庫、2020 中國環境擴展投入產出(CEEIO)數據庫。

社會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僱員多元化政策》、《考核及激勵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構建合規僱傭體系。我們重視員工關懷與員工權益保障。我們根據市場狀況及員工的綜合能力，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策略。除基本薪資與績效獎金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補償性報酬。為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幸福感，我們在傳統節慶期間為員工提供傳統節慶福利。

3 浙江愛科環境數據自2025年起納入公司統一披露範圍。

業 務

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運行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確規定各級負責人的安全職責，確保安全責任層層落實。我們執行覆蓋職業健康管理、安全生產管控和應急救援處置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加強我們的安全生產管理，並已成功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同時，我們持續提升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包括定期舉辦安全培訓、專題講座、案例展覽及知識競賽，並通過板報宣傳、班前安全活動、事故分析會等常態化形式進行宣導，構建起全員參與、預防為主的安全文化氛圍。

發展及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持續學習與發展，構建了覆蓋全員、貫穿職業生涯的培訓體系。我們鼓勵並支持員工參與各類內外部培訓項目。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構建系統化、全流程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制定並實施《產品質量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明確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到成品交付各環節的質量標準與控制要求。我們建立了跨部門協同的質量管理機制，由質量、生產、工藝及倉儲等部門分工協作，通過日常巡檢、關鍵工序管控、多層檢驗等方式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可靠。我們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系統化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制定《供應商質量管理規範流程文件》，涵蓋供應商開發准入、日常監控、績效評估及優化淘汰等各管理環節，並通過設置完善的分級審核與考核機制，對關鍵材料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現場質量審核。對於新供應商需經過包含環保方面的採購篩選與現場審核，其中關鍵材料供應商必須通過質量審核。我們依據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及質量事故響應等指標對供應商實施定期動態評估，評估結果與其分級管理及合作優先級直接關聯，以持續推動供應商能力提升。針對多次不符合要求或出現重大質量問題的供應商，我們將採取警告、減量直至終止合作等措施，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透明度與可持續性。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定《反舞弊、反賄賂及反腐敗管理制度》、《反洗錢及反經濟制裁制度》等內部制度，要求員工廉潔自律，恪守商業道德。

我們致力於培育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要求管理團隊率先垂范，並通過員工行為準則、全員培訓及新員工專項教育等方式，持續強化全員合規意識與商業道德，推動全員參與廉潔誠信文化建設。我們設立了暢通的舉報渠道，通過設立舉報電話、郵箱等舉報途徑接受實名或匿名舉報，並對舉報信息及舉報人身份採取嚴格保密措施，禁止洩露舉報人身份，確保舉報人權益得到充分保護。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單獨或總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對沖活動

銀粉是我們光伏導電漿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作為一種貴金屬，銀受到全球市場固有價格波動的影響。為減低該等銀價波動所產生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我們已採納以下審慎對沖策略。

於收到客戶的光伏導電漿料產品採購訂單後，我們會立即與銀粉供應商及相關客戶訂立價格鎖定安排，據此，適用於相關交易的銀價於訂單確認時釐定。此外，為因應現有及潛在客戶未來的潛在訂單量，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銀粉庫存，以確保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就該等銀粉存貨中並無已確認採購訂單的部分而言，我們進一步採用遠期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以減輕潛在銀價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通常訂立標準銀粉數量為15公斤及最長到期日為兩個月的期貨合約。我們不從事任何投機活動。

為確保對沖活動的有效性，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框架。我們的對沖政策及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受董事會監督。所有涉及訂立遠期期貨合約的交易於執行前必須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共同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所有對沖活動符合我們的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目標，且不存在投機目的。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識別、評估及減輕我們運營中各方面的風險。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涉及關鍵的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信息系統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反腐敗風險。該等政策為我們內部控制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定期對其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旨在通過結構化的風險與機遇分析，系統地識別、評估並優先處理重大風險（包括與ESG相關的風險）。該持續流程支持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組織內保持充分的風險監察並培養合規文化。為監控本次[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經實施或將繼續實施（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關於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相關的方面；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關於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並將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我們的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南中；
- 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
- 加強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保證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在出現重大質量問題時，建立一套應急程序；以及
- 提供關於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課程。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進行全面內部控制審查。該審查涵蓋主要業務流程，以識別不足之處及需要改進的方面，提出建議，並審查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降低風險，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目標。

業 務

獎項與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授予機構／部門
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2025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度鎮江市產業發展	2024年	鎮江市人民政府
「金山獎」.....		
2024年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上海潤勢－市專精特新企業	2024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江蘇瞪羚企業	2024年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江蘇省高增益納米超構聲學材料	2023年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工程研究中心		
中國好技術.....	2023年	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3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鎮江市科技創新	2023年	鎮江市人民政府
「夢溪獎」.....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江蘇潛在獨角獸企業	2021年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鎮江市聲學超構材料工程技術研究	2020年	鎮江市科學技術局
中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心德蓄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7.7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正心德蓄由上海樂進全資擁有，而上海樂進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控制。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擁有99.90%。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正心德蓄、上海樂進及上海正心谷為正心谷資本的投資載體，正心谷資本是一家以研究為驅動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深入產業基本面研究，並通過投資後價值創造釋放企業潛能。正心谷資本創始人林利軍先生自2015年6月上海正心谷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正心德蓄、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本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持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自主進行採購，並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開展自身的銷售和營銷活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並且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聯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工廠及辦公室。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e)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含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的招聘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主要招聘途徑為校園招聘、就業市場招聘、獵頭推薦及內部推薦；
- (g) 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及
- (h)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其具備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頒佈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致使其職責可能與其自身利益相衝突。若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利益衝突，則所有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均應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所有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大多數票通過；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在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將能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擁有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v) 各董事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vi) 我們將制定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依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編纂]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因此，我們並無財務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為重要。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並且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擬議交易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回避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之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徵詢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iv)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i)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厲成賓先生....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47歲	2017年 3月14日	2017年3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制定業 務方向及營運 管理	無
郭明波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46歲	2019年 6月1日	2019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業 務及日常營運	無
陳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51歲	2025年 10月24日	2025年10月	就本集團的戰略 發展提供建議	無
Yi Fan Sunny Ruan女士 ...	非執行董事	24歲	2025年 10月24日	2025年10月	就本集團的戰略 發展提供建議	無
黃衛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59歲	2021年 12月4日	2021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觀點	無
劉繼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48歲	2021年 9月24日	2021年9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觀點	無
薛定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 事	51歲	2025年 10月24日	2025年10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觀點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厲先生是公司創始人，並自2017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厲先生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厲先生是一位資深投資人，在消費電子、半導體、新能源等科技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厲先生於奧音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至2025年6月，彼於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科技製造合夥人，負責科技投資及策略性併購相關工作。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厲先生曾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監。

厲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1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明波博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郭博士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博士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郭博士曾於多家跨國材料企業擔任亞太地區銷售管理主管，負責監督客戶管理及半導體及新能源等領域的業務發展。彼於材料科學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的銷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賀利氏工業技術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地區業務總監。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客戶經理及渠道銷售經理。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郭博士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管理培訓生。

郭博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自該校獲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郭博士於201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博士於2025年9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1年12月獲鎮江新區授予「圖山人才」產業領軍人才稱號。2025年5月，郭博士獲鎮江市人民政府評選為鎮江市勞動模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虎先生，5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陳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上市公司擁有16年管理經驗，為具備資深企業管治經驗的傑出企業家，擁有深厚的運營專長，並在經濟學及產業治理領域持有備受認可的專業資歷。自2019年6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捷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1年7月至2017年2月，陳先生於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員公司的總經理、事業部總監及副總裁。

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得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7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6年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Yi Fan Sunny Ruan女士，2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Ruan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3年7月起，Ruan女士擔任紹興錦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席總經理，負責營運事務。

Ruan女士於2023年5月畢業於紐約視覺藝術學院，獲得插畫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衛博士，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黃博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擁有逾35年化學及化工行業經驗。黃博士自2005年8月起任職於上海交通大學化學化工學院，彼於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副教授，並自2012年1月起出任研究員。自2020年12月至2025年7月，彼出任無錫和燦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彼任江蘇石油化工學院化工系講師。1989年8月至1994年8月，黃博士任江蘇化工學院有機化工系助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江蘇化工學院並獲得基礎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獲得了華東理工大學化工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1996年8月獲認證為高等學校教師。於2019年，彼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自然科學一等獎。

劉繼東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劉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會計及內部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2015年6月起，劉先生擔任凱斯紐荷蘭(中國)管理有限公司內部審計部經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彼曾任職於天合汽車(亞太)有限公司財務部。

劉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並獲得財政學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薛定芳女士，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薛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女士是一名資歷深厚的投資及戰略高管，深耕亞太區私募股權及投資者關係領域，具備扎實專業功底。自2020年6月起，薛女士於Bain & Company擔任亞太區私募股權團隊業務副總裁。彼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20年，薛女士在私募股權行業擔任了十多年面向投資者的職位。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薛女士曾在Crimson Investment擔任投資副總裁。

薛女士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會

根據我們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了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自上述股東大會日期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權力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因此，我們現任監事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明波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46歲	2019年 6月1日	2019年6月	監督本集團業務 及日常營運	無
董芳杰女士....	副總裁、首席 財務官、董 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 書	35歲	2021年 9月24日	2020年8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 管理及企業管 治事宜	無
馬院紅先生....	副總裁	43歲	2019年 6月10日	2019年6月	能源增強材料業 務單元的運營 及管理	無
張磊先生.....	副總裁	43歲	2019年 8月14日	2019年8月	聲學增強材料業 務單元的研發 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明波博士，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一 執行董事」。

董芳杰女士，3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董女士分別於2021年9月、2022年5月及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董女士為合資格審計及企業管治專才，擁有會計、法律及估值領域的豐富專業資歷。彼於會計及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彼任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董女士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審計專員。

董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自2015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7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彼亦於2019年9月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19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稅務師資格。彼於2021年12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並於2018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馬院紅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能源增強材料業務單元的運營及管理。馬先生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

馬先生於新能源及先進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馬先生於上海賀利氏工業技術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管理主要客戶的銷售。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彼任杜邦(中國)研發管理有限公司(「**杜邦**」)技術專員，專注於新產品的推廣，並提供售後技術支持。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馬先生任職於上海神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彼負責生產過程的調試、監控、優化及故障排除。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馬先生任職於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馬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獲得同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磊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聲學增強材料業務單元的研發及管理。張先生自2019年8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

張先生於材料研發及工程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眾多跨國材料企業擁有技術支持及研發管理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賀利氏工業技術材料有限公司新興技術研發經理，任職期內負責材料及應用工藝等新技术開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張先生於XJET Solar擔任應用工程師，負責太陽能電池金屬化相關新製程的開發。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張先生於杜邦擔任技術服務工程師。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獲南京工業大學複合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董芳杰女士，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麥善琪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Vistra卓佳集團企業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麥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文及雙語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麥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2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劉繼東先生、薛定芳女士及Yi Fan Sunny Ruan女士組成，劉繼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事務所；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聯絡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28日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薛定芳女士、黃衛博士及陳虎先生組成，薛定芳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7 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厲成賓先生、黃衛博士及薛定芳女士組成，厲成賓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及甄選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就甄選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深明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並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消費電子、先進材料及材料研發專業知識，以及法律、稅務及會計方面的專業資格等。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酬金

我們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績效獎金以及以權益為基礎結算的開支的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績效獎金以及以權益為基礎結算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績效獎金以及以權益為基礎結算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本公司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薪酬最高的剩餘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合規顧問也將告知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

股 本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999,178元，由359,991,78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地位

[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應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

股 本

而，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編纂]或[編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應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於本文件日期後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或會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按股份的形式分派。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所持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惟前提是該等轉換股份[編纂]前須履行完畢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這些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機制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編纂]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編纂][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這些事先[編纂]申請。

股 本

[編纂]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股東大會

關於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境外上市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其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記手續。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這些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編纂]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命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股份，於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則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施加其他限制。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境內 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正心德蓄.....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上海樂進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上海正心谷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林利軍先生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郭明波博士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河床明珠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河床 ⁽⁴⁾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南寧瑞知 ⁽⁴⁾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李冰山 ⁽⁴⁾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木羽投資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李翔 ⁽⁵⁾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境內 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紹興錦澤 ⁽⁶⁾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阮偉祥 ⁽⁶⁾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瀚瑞金控 ⁽⁷⁾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瀚瑞投資 ⁽⁷⁾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鎮江產業控股 ⁽⁷⁾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心德蓄由上海樂進全資擁有，而上海樂進則由上海正心谷以其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所控制。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正心德蓄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明波博士擁有52%的合夥人權益，並為鎮江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此外，上海德茂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匯成聚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匯成」）擁有不足0.01%的股權，而上海匯成由厲成賓先生及郭明波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博士被視為於(i)其直接持有的26,981,570股股份；(ii)鎮江德茂持有的3,289,470股股份；及(iii)上海德茂持有的1,799,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河床明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床明珠」）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河床」）持有0.08%，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南寧市瑞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寧瑞知」）持有47.58%。深圳河床最終由李冰山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河床、李冰山及南寧瑞知被視為於河床明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木羽投資由李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0.34%的合夥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翔被視為於木羽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錦澤由阮偉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偉祥被視為於紹興錦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瀚瑞金控投資有限公司（「瀚瑞金控」）由江蘇瀚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瀚瑞投資」）持有96%，後者由鎮江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鎮江產業控股」）全資擁有，而鎮江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又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審閱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一家根基穩固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公司，在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領域具備強勁市場地位。基於我們對產業發展及技術演進的深刻洞察，並憑藉扎實的研發實力及精益的管理專長，我們已構建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即無機粉體技術平台、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及複合材料技術平台。我們亦已整合智能仿真系統等先進技術，全面提升創新產品的研發效率及商業化速度。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加1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9.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加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加7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影響全球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整體發展的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市場需求的整體增長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功能增強材料。我們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增強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組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及電性能。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四大業務單元，涵蓋以下產品種類：(i)聲學增強材料；(ii)電子陶瓷材料；(iii)電子膠粘劑及(iv)能源增強材料。市場增長及客戶產品的下游需求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規限。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快速的技術發展、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消費者偏好的轉變、監管要求及供應鏈限制。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未能遵守監管政策均可能會阻礙下游市場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隨著近年來消費電子及新能源等新興領域的快速發展，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的下游應用場景正加速擴張。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擴展現有產品線或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受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影響，而這又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消費者對我們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的需求，特別是消費性電子產品與新能源領域的市場需求。除既有競爭對手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市場參與者的挑戰。由於我們的客戶面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新產品的持續壓力，從而彼等要求我們提升技術水平，以便與客戶共同開發具有創新功能及規格的產品。

過往，相對少數客戶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8.2%、82.3%及79.0%。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維持及／或增加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水平，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放緩、零增長或負增長。

財務資料

進一步拓展並滲透新終端市場

我們持續增長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進入或進一步滲透新終端市場的能力。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以捕捉新終端市場或應用場景帶來的新興機遇。2021年，憑藉我們與N'BASS材料同源的客戶群，我們成功將產品線延伸至電子膠粘劑領域。於2022年推出適配N'BASS材料的微型揚聲器膠粘劑解決方案。通過多年的艱苦努力，我們逐步佔據聲學膠粘劑的穩固市場地位。基於我們積累的配方及改性技術，我們於2024年進一步推出光學膠粘劑產品，該等產品在可靠性、固化收縮率等方面表現突出。

因此，我們未來來自該等新終端市場的收益將受到該等市場發展的影響。我們能否成功把握該等發展機遇並在該等市場獲取新客戶，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市場研究能力、與現有客戶群的關係以及相關產業鏈公司的需求，此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研發投入及成果

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應用新技術及生產工藝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一直持續為研發項目分配資源，並將在未來維持此投資勢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益的11.7%、11.1%、12.9%及7.1%。

我們的研發成果在多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i)我們能否成功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獲取新客戶；(ii)我們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及(iii)我們能否通過採用更先進及自動化的生產設備管理生產成本。我們無法保證研發投入將取得預期成果，或我們能夠成功應用新技術或研發產生的技術以獲得預期收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跟上行業內持續的技術進步，且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無法取得商業可行性或其他正面結果」。

編製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而編製。我們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假設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經營業績

下表總結了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按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該等數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審閱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231,090	100.0	460,343	100.0
銷售成本	(147,296)	(46.0)	(155,779)	(43.9)	(107,074)	(46.3)	(248,088)	(53.9)
毛利	173,167	54.0	199,283	56.1	124,016	53.7	212,255	46.1
其他收入	11,999	3.7	5,968	1.7	4,032	1.7	7,188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	(0.0)	1,998	0.6	(933)	(0.4)	1,811	0.4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9,254)	(2.9)	(10,500)	(3.0)	(7,576)	(3.3)	(13,679)	(3.0)
行政開支	(27,125)	(8.5)	(29,464)	(8.3)	(21,834)	(9.4)	(34,125)	(7.4)
研發開支	(37,629)	(11.7)	(39,441)	(11.1)	(29,750)	(12.9)	(32,836)	(7.1)
[編纂]開支	—	—	—	—	—	—	(941)	(0.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淨減值								
（虧損）撥回	(1,791)	(0.6)	256	0.1	(99)	(0.0)	(1,869)	(0.4)
財務成本	(207)	(0.1)	(261)	(0.1)	(194)	(0.1)	(1,155)	(0.3)
除稅前溢利	109,066	34.0	127,839	36.0	67,662	29.3	136,649	29.7
所得稅開支	(12,910)	(4.0)	(15,308)	(4.3)	(7,991)	(3.5)	(18,507)	(4.0)
年內／期內溢利	96,156	30.0	112,531	31.7	59,671	25.8	118,142	25.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歸屬於下列各方的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321	30.4	114,090	32.1	60,971	26.4	116,981	25.4
非控股權益	(1,165)	(0.4)	(1,559)	(0.4)	(1,300)	(0.6)	1,161	0.3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功能增強材料。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構建四大產品業務單元：(i)聲學增強材料、(ii)電子陶瓷材料、(iii)電子膠粘劑及(iv)能源增強材料。

按業務單元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單元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211,726	66.1	219,128	61.7	133,380	57.8	222,460	48.4
電子陶瓷材料.....	—	—	—	—	—	—	94,853	20.6
電子膠粘劑.....	2,272	0.7	9,223	2.6	5,858	2.5	15,379	3.3
能源增強材料.....	106,465	33.2	126,711	35.7	91,852	39.7	127,651	27.7
總計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231,090	100.0	460,343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單元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克)	(人民幣／千克)	(千克)	(人民幣／千克)	(千克)	(人民幣／千克)	(千克)	(人民幣／千克)
聲學增強材料.....	28,446	7,443	28,973	7,563	17,401	7,665	29,793	7,467
電子陶瓷材料.....	—	—	—	—	—	—	4,543,332	21
電子膠粘劑.....	3,010	755	11,880	776	7,887	743	35,313	436
能源增強材料 ⁽²⁾	4,929,839	22	6,344,770	20	4,801,495	19	1,661,355	77

附註：

- (1) 平均售價乃通過將收益除以相同年份或期間相關銷量計算得出，指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 (2) 主要為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

銷量乘以平均售價計算得出的銷售金額與實際銷售收入之間的微小差異，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光伏電池添加劑主要為液體產品，其銷量原本以升而非千克入賬。為使本表口徑一致，我們根據估計的平均密度將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量從升轉換為千克。

有關我們有關銷量波動及平均售價的期間收入比較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地理位置根據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89,628	90.4	289,040	81.4	196,318	85.0	383,917	83.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0,835	9.6	66,022	18.6	34,772	15.0	76,426	16.6
總計	<u>320,463</u>	<u>100.0</u>	<u>355,062</u>	<u>100.0</u>	<u>231,090</u>	<u>100.0</u>	<u>460,343</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中國內地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28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3.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市場的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擴張所致。

銷售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6.0%、43.9%、46.3%及53.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06,159	72.1	124,506	79.9	86,813	81.1	188,363	75.9
人工成本.....	2,430	1.6	3,031	1.9	1,933	1.8	8,015	3.2
製造成本 ⁽¹⁾	38,707	26.3	28,242	18.2	18,328	17.1	51,710	20.9
總計	147,296	100.0	155,779	100.0	107,074	100.0	248,088	100.0

附註：

(1) 主要指折舊及攤銷、輔助材料成本、水電費及生產管理人員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單元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50,655	34.3	36,080	23.2	22,264	20.8	40,400	16.3
電子陶瓷材料.....	-	-	-	-	-	-	74,245	29.9
電子膠粘劑.....	2,000	1.4	3,517	2.3	2,490	2.3	6,756	2.7
能源增強材料.....	94,641	64.3	116,182	74.5	82,320	76.9	126,687	51.1
總計	<u>147,296</u>	<u>100.0</u>	<u>155,779</u>	<u>100.0</u>	<u>107,074</u>	<u>100.0</u>	<u>248,08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錄得54.0%、56.1%、53.7%及46.1%。

我們的毛利指相關期間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單元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161,071	76.1	183,048	83.5	111,116	83.3	182,060	81.8
電子陶瓷材料.....	-	-	-	-	-	-	20,608	21.7
電子膠粘劑.....	272	12.0	5,706	61.9	3,368	57.5	8,623	56.1
能源增強材料.....	11,824	11.1	10,529	8.3	9,532	10.4	964	0.8
總計	<u>173,167</u>	<u>54.0</u>	<u>199,283</u>	<u>56.1</u>	<u>124,016</u>	<u>53.7</u>	<u>212,255</u>	<u>46.1</u>

財務資料

有關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額外扣減進項增值稅；及(iv)其他雜項項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收入 ⁽¹⁾ ...	4,657	38.8	1,776	29.8	388	9.6	2,061	28.7
— 與資產相關 ⁽²⁾	421	3.5	362	6.1	270	6.7	270	3.8
利息收入.....	5,918	49.3	2,971	49.8	2,742	68.0	3,623	50.4
額外扣減進項增值稅 ...	967	8.1	817	13.7	590	14.6	1,192	16.6
其他	36	0.3	42	0.6	42	1.1	42	0.5
總計	11,999	100.0	5,968	100.0	4,032	100.0	7,188	100.0

附註：

- (1) 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經營活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 (2) 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用於為我們購買廠房提供資金。有關金額於相關政府機構完成檢查後起計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以與相關開支相匹配或系統化。相關遞延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ii)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iii)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v)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vi)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228	(221)	108	—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				
收益淨額.....	357	—	—	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9	1,210	(845)	(1,7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淨額.....	54	3,966	2,826	3,7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淨額.....	(794)	(2,881)	(2,928)	108
其他.....	(138)	(76)	(94)	(246)
總計.....	<u>(94)</u>	<u>1,998</u>	<u>(933)</u>	<u>1,811</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包括(i)僱員薪酬及員工成本，(ii)業務發展及差旅費，(iii)推廣及服務費，(iv)運費及樣品費用，及(v)其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9%、3.0%、3.3%及3.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及員工成本 ...	5,670	61.4	6,313	60.1	4,868	64.3	8,691	63.6
業務發展及差旅費	2,548	27.5	2,993	28.5	1,961	25.9	1,810	13.2
推廣及服務費	531	5.7	747	7.1	406	5.4	551	4.0
運費及樣品費用	196	2.1	289	2.8	219	2.9	2,471	18.1
其他	309	3.3	158	1.5	122	1.5	156	1.1
總計	9,254	100	10,500	100	7,576	100	13,679	1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服務諮詢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中介機構費；及(vi)其他一般企業開支，包括辦公費、水電費、會議費及清潔費等。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8.5%、8.3%、9.4%及7.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	11,798	43.5	13,121	44.5	10,087	46.2	16,232	47.6
服務諮詢費.....	3,080	11.4	4,468	15.2	3,172	14.5	2,766	8.1
折舊及攤銷.....	1,935	7.1	2,043	6.9	1,933	8.9	5,450	1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¹⁾	3,106	11.5	4,236	14.4	3,177	14.6	2,427	7.1
中介機構費.....	2,714	10.0	1,075	3.6	772	3.5	3,598	10.5
業務發展及差旅費.....	1,386	5.1	1,295	4.4	902	4.1	1,129	3.3
其他.....	3,106	11.4	3,226	11.0	1,791	8.2	2,523	7.4
總計.....	27,125	100.0	29,464	100.0	21,834	100.0	34,125	100.0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審閱報告附註18。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材料、專利申請費及技術服務費；及(iv)其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益的11.7%、11.1%、12.9%及7.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8,934	50.3	20,538	52.1	15,383	51.7	17,570	53.5
折舊及攤銷.....	12,032	32.0	11,551	29.3	8,908	29.9	8,571	26.1
材料、專利申請費及								
技術服務費.....	4,230	11.2	4,743	12.0	3,274	11.0	3,847	11.7
其他	2,433	6.5	2,609	6.6	2,185	7.4	2,848	8.7
總計	<u>37,629</u>	<u>100.0</u>	<u>39,441</u>	<u>100.0</u>	<u>29,750</u>	<u>100.0</u>	<u>32,836</u>	<u>100.0</u>

[編纂]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人民幣0.9百萬元的[編纂]開支，主要指為籌備[編纂]而支付予專業機構的費用。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淨減值虧損或撥回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或撥回。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或撥回而言，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淨減值虧損（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51	(298)	103	1,823
其他應收款項.....	(60)	42	(4)	46
總計	<u>1,791</u>	<u>(256)</u>	<u>99</u>	<u>1,869</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規模保持總體穩定。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的利息 ⁽¹⁾	—	—	—	229
借款利息.....	—	30	30	658
租賃負債利息.....	207	231	164	268
總計	<u>207</u>	<u>261</u>	<u>194</u>	<u>1,155</u>

附註：

- (1) 指浙江愛科與我們一名非控制股東所訂立的貸款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審閱報告附註15。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全額清償該筆貸款。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1.8%、12.0%、11.8%及13.5%。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公司、(ii)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上海潤勢，及(iii)浙江愛科（其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均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所有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就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浙江愛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合資格研開發支享有100%的加計扣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增加99.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

我們來自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6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乃歸因於：

- (1) 聲學增強材料（主要為我們的N'BASS材料）的銷量由約17,400千克增加至約29,800千克。該增長主要由以下原因驅動：(i)同期消費電子智能終端

財務資料

市場的穩定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概覽－全球消費電子智能終端及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市場規模分析」；(ii) N'BASS材料於中高端智能手機的滲透率提升；及(iii)本公司持續開發並推出粉體片材等新產品形式；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為每千克人民幣7,665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每千克人民幣7,467元。

繼我們於2024年底收購浙江愛科後，我們電子陶瓷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9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收購浙江愛科」。

我們電子膠粘劑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6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受銷量由約7,900千克增加至約35,300千克所推動，乃因為：(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日益提升，以及產品類型的持續擴展；及(ii)我們的光學膠粘劑產品於2024年推出及其後於2025年的收入貢獻。該增幅被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743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436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擴展了產品類型，從而引入了更廣泛的定價範圍。

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乃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19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77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作為原材料的銀粉價格上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分析及預測」。該增加被能源增強材料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8百萬千克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7百萬千克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太陽能電池添加劑利潤率下降，我們已戰略性縮減該產品的銷售規模。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13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01.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一致以及自2025年起電子陶瓷材料的收入貢獻。

財務資料

此外，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1%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5.9%，而製造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於同期由17.1%上升至20.9%，主要是由於電子陶瓷材料（自2025年起開始貢獻收入）因其產品性質，單位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單位製造成本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加7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53.7%減少至46.1%：

- (1) 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毛利，隨著銷售量的增加，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加63.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我們聲學增強材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3.3%，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1.8%；
- (2) 繼我們於2024年底收購浙江愛科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電子陶瓷材料的毛利人民幣20.6百萬元，毛利率為21.7%；
- (3)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15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與銷量增加一致，而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7.5%及56.1%；及
- (4) 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毛利率由10.4%大幅下降至0.8%。這主要是由於光伏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而光伏行業是該等材料的主要終端市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78.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的經營活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補貼收入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存款應佔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淨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對沖活動」。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8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擴張，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及薪酬上升而導致僱員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運費及樣本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的擴大。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5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此乃源於我們因收購浙江愛科導致業務增長及僱員數量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浙江愛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與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的持續投資相符。

在我們的研發開支增長的同時，相關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9%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這主要是由於：(i)由於光伏產業競爭加劇，我們採取更審慎的資本配置策略，故該期間未增加能源增效材料的研發投資；及(ii)收購浙江愛科後，初期優先提升營運效率及整合業務，而非立即增加研發支出。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495.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末完成收購浙江愛科所致；(ii)我們確認了因浙江愛科與我們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的貸款協議而產生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審閱報告附註15。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全額清償該筆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13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帶動除稅前溢利總額增加。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加1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

我們在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2024年則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

我們來自電子膠粘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305.9%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銷售量從約3,000千克增至約11,900千克，此增長主要源於客戶對本公司電子膠粘劑的認可度提升，而該產品自2023年完成量產爬坡階段後，市場接受度持續攀升。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755元及每千克人民幣776元。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能源增強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約4.9百萬千克增加至約6.3百萬千克，並受到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的支持，而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每千克人民幣22元，2024年為每千克人民幣2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增加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隨我們的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銷售成本總額增加部分被製造成本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生產技術的持續改進與生產效率的提升。

此外，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由2023年的72.1%增加至2024年的79.9%，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作為原材料的銀粉價格上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分析及預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加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4.0%增加至2024年的56.1%：

- (1) 我們聲學增強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76.1%增加至2024年的83.5%。該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技術的持續改進及生產效率的提升；
- (2) 我們電子膠粘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2.0%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61.9%。這主要歸因於產品於2023年脫離產能爬坡階段後通過銷量大幅增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了單位成本（包括勞動力），並分攤了折舊等固定成本。
- (3) 我們能量增強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1.1%減少至2024年的8.3%。這主要是由於光伏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光伏行業為該等材料的主要終端市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50.3%至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就我們的經營活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補貼收入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存款應佔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現金管理政策減少有關銀行存款的持有量。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淨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投資於理財產品，及(i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匯率變動及我們銀行賬戶的美元結餘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對沖活動」。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目及薪金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業務發展及差旅費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擴大的業務發展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服務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產品測試活動有關；及(ii)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人員增加相符。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產品創新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1.7%及11.1%。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回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加強了催收力度。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總額增加。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

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198	40,552	47,445	44,46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1,028	206,553	268,859	262,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39,362	73,737	72,003	98,9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8,514	254,551	253,951
衍生金融工具	—	11	—	—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845	2,160	2,245	8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	—	23,1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62	104,906	102,518	133,189
流動資產總值	505,695	689,617	747,621	794,04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94,340	148,806	101,866	96,881
合約負債.....	3,133	3,817	5,068	5,147
衍生金融工具.....	327	—	56	—
借款.....	1,000	43,925	41,748	46,080
租賃負債.....	1,642	4,867	4,049	4,063
遞延收入.....	362	362	362	361
應付稅項.....	8,114	6,569	7,665	5,744
流動負債總額.....	108,918	208,346	160,814	158,276
流動資產淨額.....	396,777	481,271	586,807	635,77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6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消。此整體增長反映銷售額及市場擴張的進一步發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市場擴張；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付款時間表與供應商結算；及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應付股份回購款項減少。該整體增加部分被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該投資以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8.5百萬元，此主要乃由於我們投資於若干理財產品；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整體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汽車、電子設備及傢具、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及廠房.....	38,104	35,511	34,375
機器及設備.....	26,713	55,358	57,224
汽車.....	553	1,197	726
電子設備及傢具.....	2,168	2,834	2,692
租賃物業裝修.....	2,002	4,795	5,689
在建工程.....	906	709	1,179
總計	70,446	100,404	101,88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末收購浙江愛科，導致機器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電腦軟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專利	150,883	131,113	108,314
計算機軟件.....	—	—	32
總計	150,883	131,113	108,346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專利持續攤銷。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7。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優化存貨水平，應對客戶需求變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239	9,366	16,409
在產品	4,235	5,018	6,624
成品	13,441	23,658	7,803
在途貨物.....	2,283	2,510	16,609
總計	27,198	40,552	47,44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存貨。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所用原材料銀粉的價格上漲所致，這與市場趨勢一致。此增加部分被成品及在途物資總額輕微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足1年	23,176	38,308	45,807
超過1年	4,022	2,244	1,638
總計	27,198	40,552	47,44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6	78	48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一年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天，主要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存貨，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入浙江愛科應佔收益。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天，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持續致力於存貨管理。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47.4百萬元（或約100.0%）已於期後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賒賬銷售產品，而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遞延發行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8,592	195,241	259,421
應收票據	7,976	9,278	9,664
	166,568	204,519	269,08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259)	(2,961)	(4,784)
	163,309	201,558	264,3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143	2,752	1,787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4,336	716	958
遞延發行成本	—	—	167
其他應收款項	1,289	2,261	2,830
	7,768	5,729	5,74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2)	(74)	(120)
	7,736	5,655	5,622
總計	171,045	207,213	269,923
分析為：			
流動	171,028	206,553	268,859
非流動	17	660	1,06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市場擴張帶動所有業務單元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30天.....	84,822	72,444	89,993
31-90天.....	70,247	90,360	114,419
91-180天.....	264	26,867	49,686
181-365天.....	—	1,503	19
超過1年.....	—	1,106	520
總計	155,333	192,280	254,637

我們對客戶制訂綜合信貸管理政策。我們致力於對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我們的信貸管理團隊負責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尚未償付的餘額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為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該矩陣基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34	188	139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收益，再乘以360天（就一年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4天增加至2024年的188天，主要由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入浙江愛科應佔收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至139天，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25年合併浙江愛科的收益，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該期間恢復正常水平。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55.8百萬元（或約60.0%）已於期後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6百萬元。該等波動反映了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所持理財產品公允價值的變動。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根據相關各方訂立的委託協議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包括債券、信託或現金基金。該等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我們預期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為監控及控制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在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後，我們逐案作出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包括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財務部門負責管理及協調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分析及決策，並持續監察該等投資。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應付股份回購款項、有條件政府補助、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731	49,580	23,855
應付票據	24,186	30,231	19,153
	<u>46,917</u>	<u>79,811</u>	<u>43,008</u>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38	2,860	1,582
其他應付稅項	5,469	3,128	1,44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259	16,071	20,727
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履行股份回購義務的應付款項	25,000	25,000	—
有條件政府補助 ⁽¹⁾	18,000	18,900	18,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²⁾	2,830	16,926	10,155
應付賣方激勵款項	—	—	3,000
應計[編纂]開支	—	—	941
應計發行成本	—	—	167
其他應計費用	690	705	479
其他	1,337	3,405	2,360
	<u>65,423</u>	<u>86,995</u>	<u>58,858</u>
總計	<u>112,340</u>	<u>166,806</u>	<u>101,866</u>
分析為：			
流動	94,340	148,806	101,866
非流動	18,000	18,000	—
總計	<u>112,340</u>	<u>166,806</u>	<u>101,866</u>

附註：

- (1) 該金額包括：(a) 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相關政府部門需於2026年6月前完成驗收；若未滿足指定條件，部分補助可能需予以退還；(b) 人民幣0.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我們已於2025年完成驗收。

財務資料

- (2) 該金額包括：(a)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技術服務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該款項本質上屬於貿易性質；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乃浙江愛科與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其亦為浙江愛科的前控股股東及現非控股股東）之間業務往來產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其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時，上述交易產生了人民幣13.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合併處理，其中人民幣12.4百萬元本質上屬於非貿易性質，因為浙江愛科與上述非控股股東已於2022年1月1日簽訂貸款協議以結清該筆應付款項，並於2025年1月1日續簽了該貸款協議。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錄一A所載審閱報告附註15。我們計劃於[編纂]或之前全額清償該筆貸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付款時間表與供應商結算；及(ii)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應付股份回購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30天.....	9,820	16,680	13,361
31-60天.....	7,168	13,517	5,652
61-180天.....	1,368	14,665	467
超過180天	4,375	4,718	4,375
總計	22,731	49,580	23,85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99	147	68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乃通過將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一年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而言）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9天增加至2024年的147天，主要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入浙江愛科應佔銷售成本。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47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8天，這主要由於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能源增強材料的收益組成發生了變化，原因是不同原材料供應商根據產品性質及行業趨勢授予的信貸條款各不相同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8.5百萬元（或約77.4%）已於期後結算。

收購浙江愛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浙江愛科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浙江愛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浙江愛科50%的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此項交易後，依據浙江愛科之公司章程，本集團於浙江愛科董事會中擁有過半數表決權，而對浙江愛科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均於董事會會議上按簡單多數票決定。據此，於收購日2024年12月31日，浙江愛科被本集團入賬列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就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性

歷史上，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並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權及／或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38	143,681	136,572	57,1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淨額	70,299	(260,441)	(275,570)	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34)	(44,626)	(43,952)	(60,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903	(161,356)	(182,950)	(2,38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59	266,262	266,262	104,9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62	104,906	83,312	102,51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2百萬元。此乃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6.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人民幣22.8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攤銷，(ii)人民幣10.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iii)人民幣2.4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作出如下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9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此乃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7.8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人民幣28.6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攤銷，(ii)人民幣8.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i)人民幣4.3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此乃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9.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人民幣28.3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i)人民幣7.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76.1百萬元及(i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2.9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88.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37.9百萬元及(ii)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2.9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0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包括(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4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i)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53.9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5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付款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34.6百萬元，部分被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1,000	43,925	41,748	46,080
租賃負債	1,642	4,867	4,049	4,063
其他應付款項	—	12,350	6,381	6,418
	2,642	61,142	52,178	56,561
非流動				
借款	—	701	—	—
租賃負債	3,954	5,320	2,725	2,364
總計	6,596	61,843	54,903	58,925

財務資料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指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附錄一A所載審閱報告附註16。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為每年3.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3.10%至5.0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取得借款人民幣51.0百萬元。該等貸款的年化固定利率介於2.50%至5.00%之間，並需在4至12個月的期限內償還。

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借款而言，在相關借款存續期間，我們無須遵守重大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1,642	4,867	4,049	4,06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954	5,320	2,725	2,364
總計	5,596	10,187	6,774	6,427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租賃負債的波動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張而新增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若干租賃到期，及於2024年12月31日末收購浙江愛科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有關。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期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4.64	3.31	4.65
速動比率 ⁽²⁾	4.39	3.12	4.35
資本負債比率 ⁽³⁾	1.11%	7.57%	5.91%
股本回報率 ⁽⁴⁾	16.3%	17.1%	15.8%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3.5%	13.1%	1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42.4)%	(8.3)%	(7.4)%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得出的結果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
6.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貸款及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亦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如下。我們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b)。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敞口，然而，我們的董事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通過評估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考慮當前利率及經濟前景）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確保其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董事已就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採納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密切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亦持續審閱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財務責任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主要涉及向我們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支付薪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審閱報告附註22。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遵循公平基準，該等交易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本公司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6百萬元已於同年支付。於2024年，本公司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8百萬元已於同年支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8百萬元已於同期間支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及附錄一A附註9。

目前，我們並未設定固定的股息派付比例。未來是否派息及派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經營狀況與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法規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實現的淨溢利，須待董事會制定溢利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用於派付或派發股息。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淨溢利須優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此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人民幣284.6百萬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我們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於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在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及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以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其他[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1月，郭明波博士透過出售其於正心德蓄之全部股權權益而減少其於正心德蓄之持股比例，而正心德蓄則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82,368股股份轉讓予郭明波博士。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F. 2025年股份轉讓」。

2025年12月，為表彰員工貢獻並激勵其推動公司發展，於中國境內設立上海德茂作為員工股份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3及附錄一A附註23。

財 務 資 料

於2025年12月，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H. 股份拆細」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3及附錄一A附註23。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審閱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產生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章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所有[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戰略及發展規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按以下用途分配：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主要產品的產能及促進我們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產品的產能，具體如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購生產及檢測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擴張。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生產人員，以確保交付效率及產品質量。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升級、生產流程優化及數字化運營管理體系強化。該等舉措旨在加強我們的自動化及智能化能力，優化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促進我們新產品（包括新型N'BASS材料、隔膜、半導體設備用結構陶瓷粉體及其他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購關鍵生產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生產人員，以保障交付效率及產品質量。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研發中心。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在消費電子場景下的多元化應用覆蓋，加強功能增強材料在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等高增長行業中的開發及應用，同時推進信息化系統的開發。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研發中心，包括陶瓷粉體技術中心、有機粉體及高分子材料技術中心、分析測試中心及新技術孵化中心。該等資金將用於收購及翻新我們研發中心的樓宇、招聘研發人員及購買研發及測試設備。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學研及職能中心的翻新以及人員招聘。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升級一套涵蓋研發、生產營運、財務及其他職能的綜合信息系統。
-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進行潛在的併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開展戰略性併購，提升綜合競爭力」。
- (iv)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主要用於招募具備專業技術背景的销售人員；及
- (v)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釐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之上或之下，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將按比例相應調整。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淨額。倘[編纂]釐定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我們[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與上述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各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比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短期有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 (載於第I-1至I-59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就第I-3頁至第I-59頁所載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往績記錄期間」) 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 (「本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載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編製，而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20,463	355,062
銷售成本		(147,296)	(155,779)
毛利		173,167	199,283
其他收入	7	11,999	5,9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4)	1,998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9,254)	(10,500)
行政開支		(27,125)	(29,464)
研發開支	10	(37,629)	(39,44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淨減值（虧損）撥回	10	(1,791)	256
財務成本	9	(207)	(261)
除稅前溢利	10	109,066	127,839
所得稅開支	11	(12,910)	(15,308)
年內溢利		96,156	112,53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535	(6,0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691	106,517
歸屬於下列各方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97,321	114,090
貴公司擁有人		(1,165)	(1,559)
非控股權益		96,156	112,531
歸屬於下列各方的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0,856	108,076
貴公司擁有人		(1,165)	(1,559)
非控股權益		99,691	106,517
每股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		[0.28]	[0.33]
— 攤薄（人民幣）		[0.28]	[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446	100,404
使用權資產	16	15,495	19,323
無形資產	17	150,883	131,113
商譽	18	—	9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10,973	3,898
遞延稅項資產	19	812	3,9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4	4,940
預付開支		4,339	5,225
其他應收款項	21	17	660
		<u>253,059</u>	<u>270,4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198	40,55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1,028	206,5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39,362	73,7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238,514
衍生金融工具		—	11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845	2,1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66,262	104,906
		<u>505,695</u>	<u>689,6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4,340	148,806
合約負債	27	3,133	3,817
衍生金融工具		327	—
借款	28	1,000	43,925
租賃負債	29	1,642	4,867
遞延收入	30	362	362
應付稅項		8,114	6,569
		<u>108,918</u>	<u>208,3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777</u>	<u>481,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9,836</u>	<u>751,69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8,000	18,000
借款	28	—	701
租賃負債	29	3,954	5,320
遞延收入	30	2,740	2,378
遞延稅項負債	19	2	1,098
		<u>24,696</u>	<u>27,497</u>
資產淨值		<u>625,140</u>	<u>724,1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4,559	34,559
庫存股份		(25,000)	(25,000)
股份溢價		442,314	442,314
儲備		172,095	243,653
		<u>623,968</u>	<u>695,52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3,968</u>	<u>695,526</u>
非控股權益		1,172	28,669
權益總額		<u>625,140</u>	<u>724,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961	59,248
使用權資產	16	10,517	12,376
無形資產	17	150,883	122,4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	34,659	86,2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10,973	3,898
遞延稅項資產	19	740	1,5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	690
預付開支		4,302	5,189
其他應收款項	21	1	150
		<u>273,091</u>	<u>291,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1,454	26,6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9,426	156,7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35,945	58,8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211,082
衍生金融工具		–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0,440	65,235
		<u>477,265</u>	<u>541,7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8,834	113,580
合約負債	27	3,133	3,654
衍生金融工具		327	–
借款	28	1,000	–
租賃負債	29	629	853
遞延收入	30	362	362
應付稅項		8,111	6,562
		<u>112,396</u>	<u>125,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869</u>	<u>416,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7,960</u>	<u>708,52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8,000	18,000
租賃負債	29	106	1,497
遞延收入	30	2,740	2,378
		<u>20,846</u>	<u>21,875</u>
資產淨值		<u>617,114</u>	<u>686,6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4,559	34,559
庫存股份		(25,000)	(25,000)
股份溢價		442,314	442,314
儲備	40	165,241	234,781
權益總額		<u>617,114</u>	<u>686,6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保留 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559	442,314	(25,000)	6,965	7,503	(3,565)	91,764	554,540	(63)	554,477
本年度溢利 (虧損)	-	-	-	-	-	-	97,321	97,321	(1,165)	96,1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535	-	3,535	-	3,535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3,535	97,321	100,856	(1,165)	99,691
轉撥	-	-	-	10,233	-	-	(10,233)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34,559)	(34,559)	-	(34,55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32)	-	-	-	-	3,131	-	-	3,131	-	3,1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400	2,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59	442,314	(25,000)	17,198	10,634	(30)	144,293	623,968	1,172	625,140
本年度溢利 (虧損)	-	-	-	-	-	-	114,090	114,090	(1,559)	112,5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14)	-	(6,014)	-	(6,014)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6,014)	114,090	108,076	(1,559)	106,517
轉撥	-	-	-	2,104	-	-	(2,104)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40,780)	(40,780)	-	(40,7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32)	-	-	-	-	4,262	-	-	4,262	-	4,262
收購浙江愛科 (附註33)	-	-	-	-	-	-	-	-	29,056	29,05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559	442,314	(25,000)	19,302	14,896	(6,044)	215,499	695,526	28,669	724,195

附註 a：該庫存股份代表郭明波先生就根據 貴集團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該等股份於2025年6月前不予歸屬。詳情載於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9,066	127,839
經調整：		
財務成本.....	207	261
利息收入.....	(5,918)	(2,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1	8,7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2	2,485
無形資產攤銷.....	28,252	28,6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淨減值虧損（撥回）.....	1,791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28)	221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35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54)	(3,96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794	2,881
存貨撥備.....	3,469	6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31	4,262
遞延收入攤銷.....	(421)	(362)
外匯收益淨額.....	—	(2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9,675	168,208
存貨增加.....	(3,458)	(38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3,843)	19,157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減少.....	(1,178)	6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增加.....	(27,677)	(33,202)
預付開支增加.....	(4,233)	(88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356	6,124
合約負債增加.....	38	524
經營所得現金.....	37,680	160,233
已付所得稅.....	(8,942)	(16,5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38	143,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918	2,9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3)	(5,872)
購買無形資產	(6,460)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8	15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7,8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85,383	403,302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10,000)	(22,903)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10,000	—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按金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00)	3,62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67)	(3,219)
收購浙江愛科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3)	—	(3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299	(260,411)
融資活動		
籌集新借款.....	1,000	10
償還借款.....	—	(1,010)
租賃付款.....	(1,768)	(2,585)
已付利息.....	(207)	(261)
非控股股東注資	2,400	—
已付股息.....	(34,559)	(40,7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34)	(44,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903	(161,3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59	266,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62	104,9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稱奧音新材料（鎮江）有限公司及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0月14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揭露。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上海正心德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心德蓄」），及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利軍先生（「林先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事智能設備功能增強材料全面多元化組合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41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由於貴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未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合理預期貴集團有足夠資源維持自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持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貴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加具體的過渡條款。預期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就確認及計量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自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有關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會調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後者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按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租賃為新租賃，惟(a)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議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 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請參閱上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 貴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可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年度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年度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及27。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核算，並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列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與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在此情況下，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倘租賃合約經修訂，租賃修訂不會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單獨租賃：

- 修訂通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而有關補助擬用作抵銷相關成本。具體而言，政府補助如以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使用年限內有系統地合理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如涉及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收入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所管理的退休計劃）繳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資格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需要支付福利之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預提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一項負債。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 貴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當所授出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有關權利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價。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等資產並使該等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當 貴集團作出付款之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部分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進行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無法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研發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於處置時，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處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下調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下調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須發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直接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報告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貴集團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並無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出現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有關股本工具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予以確認，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項目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考慮不同外部來源所提供有關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債務工具的(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在較長時間內發生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貴集團都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久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入其他財務重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重大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已經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之後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被採取強制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及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有重大結餘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之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倘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方，則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一項金融負債和一項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一個實體的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釐定相關費用的折舊／攤銷方法。該估計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倘預期使用年限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如附註15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446,000元及人民幣100,404,000元。如附註17所披露，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883,000元及人民幣131,113,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聲學增強材料	211,726	219,128
能源增強材料	106,465	126,711
電子膠粘劑	2,272	9,223
	<u>320,463</u>	<u>355,062</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銷售貨品的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電子聲學增強材料、能源增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產品。所有產品均直接售予客戶，且履約責任於某個時間點完成，收益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除非客戶確認收貨前發現包裝有瑕疵，否則 貴集團不允許客戶退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一般須於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前作出部分付款，而 貴集團一般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合約負債於收取代價（收益尚未確認）時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由於 貴集團合約的原有預計期限少於一年，故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及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上述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直接客戶的所在地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89,628	289,040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0,835	66,022
	<u>320,463</u>	<u>355,062</u>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a))	91,007	74,300
客戶B	65,760	66,015
客戶C	57,008	52,260
客戶D	38,542	53,974
客戶E (附註(b))	不適用	45,589

附註：

(a) 該客戶為 貴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收入 (附註(a))	4,657	1,776
— 與資產有關 (附註30)	421	362
利息收入	5,918	2,971
額外扣減進項增值稅	967	817
其他	36	42
	<u>11,999</u>	<u>5,968</u>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經營活動自當地政府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28	(221)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357	—
外匯收益淨額	199	1,2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54	3,9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794)	(2,881)
其他	(138)	(76)
	<u>(94)</u>	<u>1,998</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30
租賃負債利息	207	231
	<u>207</u>	<u>261</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1	8,7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2	2,485
無形資產攤銷	28,252	28,640
	38,195	39,852
存貨資本化	(24,205)	(26,237)
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13,990	13,615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附註12)	7,924	10,65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455	37,3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6	5,556
	45,975	53,589
存貨資本化	(9,574)	(13,617)
計入損益的員工成本總額	36,401	39,972
核數師薪酬	—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41,162	152,107
存貨撇減	3,469	698
研發開支		
— 員工成本	18,934	20,538
— 折舊及攤銷	12,032	11,551
— 材料、專利申請費及技術服務費	4,230	4,743
— 其他	2,433	2,609
	37,629	39,44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51	(298)
— 其他應收款項	(60)	42
	1,791	(256)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229	15,007
遞延稅項 (附註19)	(1,319)	301
	12,910	15,308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的均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估計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6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的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愛科」）於2023年12月8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的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上海潤勢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稅。

根據財稅[2023]7號文，貴公司及浙江愛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對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00%的額外加計扣除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066	127,83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267	31,9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0	2,5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62	2,103
因額外合資格稅務扣減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9,650)	(10,465)
適用優惠所得稅率	(8,679)	(10,806)
所得稅開支	12,910	15,308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12.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	2017年3月14日	—	—	—	—	—	—
郭明波先生 (附註a)	2019年6月1日	—	946	58	2,700	3,131	6,835
非執行董事：							
Zhang Shun先生 (附註b) ..	2021年9月24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繼東先生	2021年9月24日	120	—	—	—	—	120
黃衛先生	2021年12月4日	120	—	—	—	—	120
Shi Guifeng先生 (附註c) ..	2022年6月25日	120	—	—	—	—	1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Sudan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	—	—	—	—
Yangtao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523	68	138	—	729
		360	1,469	126	2,838	3,131	7,924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	2017年3月14日	—	—	—	—	—	—
郭明波先生(附註a).....	2019年6月1日	—	1,023	58	4,198	4,262	9,541

非執行董事：

Zhang Shun先生(附註b) ..	2021年9月24日	—	—	—	—	—	—
Chen Xiaoyu先生(附註b) .	2024年9月9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繼東先生.....	2021年9月24日	120	—	—	—	—	120
黃衛先生.....	2021年12月4日	120	—	—	—	—	120
Shi Guifeng先生(附註c) ..	2022年6月25日	120	—	—	—	—	120

監事：

Wang Weiwei女士(附註d)	2024年9月9日	—	—	—	—	—	—
Sudan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	—	—	—	—
Yangtao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546	71	141	—	758
		360	1,569	129	4,339	4,262	10,659

附註：

- (a) 郭明波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b) Zhang Shun先生及Chen Xiaoyu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3日起生效。
- (c) Shi Guifeng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3日起生效。
- (d) Wang Weiwei女士、Sudan先生及Yangtao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服務而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12.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董事及1名 貴公司董事以及1名監事及1名 貴公司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9	1,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81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512	1,471
	<u>2,262</u>	<u>3,415</u>

* 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表現以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數目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列示)：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而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202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0元(附註)	34,559	—
202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2元(附註)	—	40,780
	<u>34,559</u>	<u>40,780</u>

附註：誠如附註43所載，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普通股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而普通股的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元。因此，用於計算每股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由34,559,211股調整為[345,592,110]股，猶如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發行[345,592,110]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7,321	114,090
減：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應得溢利.....	(3,705)	(4,34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93,616	109,74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434]	[332,43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潛在普通股有權收取現金股息，而該等現金股息毋須退回貴公司，因此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此乃由於計及有關股份將導致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誠如附註43所載，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普通股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而普通股的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元。就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股份拆細被視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猶如上述轉換及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2,167	35,343	864	4,593	6,605	570	90,142
添置.....	114	2,865	244	160	1,284	5,780	10,447
轉撥.....	1,254	3,763	2	199	226	(5,444)	—
出售.....	—	(901)	(121)	(94)	—	—	(1,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43,535	41,070	989	4,858	8,115	906	99,473
添置.....	—	1,468	228	728	236	3,629	6,289
轉撥.....	—	3,105	—	798	—	(3,903)	—
出售.....	—	(5,195)	—	(343)	—	—	(5,538)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	—	28,159	678	266	3,591	77	32,771
於2024年12月31日.....	43,535	68,607	1,895	6,307	11,942	709	132,99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010	12,074	358	1,603	5,527	—	22,572
年內撥備.....	2,421	3,184	199	1,171	586	—	7,561
於出售時對銷.....	—	(901)	(121)	(84)	—	—	(1,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5,431	14,357	436	2,690	6,113	—	29,027
年內撥備.....	2,593	3,731	262	1,107	1,034	—	8,727
於出售時對銷.....	—	(4,839)	—	(324)	—	—	(5,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8,024	13,249	698	3,473	7,147	—	32,59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8,104	26,713	553	2,168	2,002	906	70,446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11	55,358	1,197	2,834	4,795	709	100,4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272	31,080	218	4,278	6,605	570	81,023
添置	114	2,865	244	137	—	5,419	8,779
轉撥	1,254	3,697	2	169	—	(5,122)	—
出售	—	(901)	(121)	(94)	—	—	(1,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39,640	36,741	343	4,490	6,605	867	88,686
添置	—	1,468	—	720	—	3,629	5,817
轉撥	—	3,066	—	798	—	(3,864)	—
出售	—	(5,195)	—	(335)	—	—	(5,530)
於2024年12月31日	39,640	36,080	343	5,673	6,605	632	88,97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949	11,956	192	1,569	5,526	—	22,192
年內撥備	2,228	2,714	48	1,079	570	—	6,639
於出售時對銷	—	(901)	(121)	(84)	—	—	(1,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5,177	13,769	119	2,564	6,096	—	27,725
年內撥備	2,400	3,250	59	1,011	437	—	7,157
於出售時對銷	—	(4,839)	—	(318)	—	—	(5,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7,577	12,180	178	3,257	6,533	—	29,72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4,463	22,972	224	1,926	509	867	60,961
於2024年12月31日	32,063	23,900	165	2,416	72	632	59,24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

	使用年限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及廠房	20年	5%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5%
汽車	4年	5%
電子設備及傢具	1.25至1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取得所有樓宇的證書。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443	11,192	17,635
添置	10,705	—	10,705
終止租賃	(8,374)	—	(8,374)
於2023年12月31日	8,774	11,192	19,966
添置	3,391	—	3,391
終止租賃	(635)	—	(635)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2,922	—	2,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52	11,192	25,64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399	553	3,952
添置	2,106	276	2,382
終止租賃	(1,863)	—	(1,863)
於2023年12月31日	3,642	829	4,4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械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2,208	277	2,485
終止租賃	(635)	—	(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5,215	1,106	6,32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132	10,363	15,495
於2024年12月31日	9,237	10,086	19,32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5	81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020	2,897	

貴公司

	廠房及機械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443	11,192	17,635
添置	5,380	—	5,380
終止租賃	(8,275)	—	(8,275)
於2023年12月31日	3,548	11,192	14,740
添置	3,098	—	3,098
終止租賃	(635)	—	(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6,011	11,192	17,203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399	553	3,952
添置	1,758	276	2,034
終止租賃	(1,763)	—	(1,763)
於2023年12月31日	3,394	829	4,223
添置	962	277	1,239
終止租賃	(635)	—	(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721	1,106	4,82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	10,363	10,5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0	10,086	12,37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土地。由於租賃合約乃透過拍賣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故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40.5年。貴集團已就租賃土地向上述第三方預付一次性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按介乎2年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人民幣5,596,000元及人民幣10,187,000元分別以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132,000元及人民幣9,237,000元確認。除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90,000	318	290,318
添置	6,460	—	6,460
於2023年12月31日	296,460	318	296,778
添置	219	—	219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8,651	—	8,65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5,330	318	305,648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17,431	212	117,643
年內撥備	28,146	106	28,2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577	318	145,895
年內撥備	28,640	—	28,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217	318	174,53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883	—	150,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113	—	131,113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90,000	318	290,318
添置	6,460	—	6,460
於2023年12月31日	296,460	318	296,778
添置	219	—	21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679	318	296,997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17,431	212	117,643
年內撥備	28,146	106	28,2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577	318	145,895
年內撥備	28,640	—	28,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217	318	174,53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883	—	150,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462	—	122,462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使用年限
專利	5至10年
電腦軟件	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944

19.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12	3,914
遞延稅項負債	(2)	(1,098)
	810	2,816

貴集團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收購浙江愛科	總計
					所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16	(457)	524	(1,768)	—	1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630	185	(171)	675	—	1,31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624)	—	(624)
於2023年12月31日	2,446	(272)	353	(1,717)	—	810
於損益(扣除)計入	(628)	(125)	56	396	—	(30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061	—	1,061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71	(146)	189	2,222	(1,090)	1,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9	(543)	598	1,962	(1,090)	2,8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06	(457)	524	(1,815)	58
於損益計入(扣除)	590	434	(414)	696	1,30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624)	(624)
於2023年12月31日	2,396	(23)	110	(1,743)	740
於損益計入(扣除)	(621)	(320)	243	429	(26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061	1,0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5	(343)	353	(253)	1,532

貴集團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9,464,000元及人民幣34,552,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所有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852,000元及人民幣4,604,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823,000元及人民幣35,168,000元，已就其中人民幣424,000元及人民幣16,3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預測未來利潤來源，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10,399,000元及人民幣18,812,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10,399,000元及人民幣18,812,000元，到期日介乎2025年至2029年。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9	9,366
在產品	4,235	5,018
成品	13,441	23,658
在途貨物	2,283	2,510
	27,198	40,5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9	5,757
在產品	4,235	5,018
成品	7,095	13,319
在途貨物	2,885	2,520
	21,454	26,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592	195,241
應收票據.....	7,976	9,278
	166,568	204,5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259)	(2,961)
	163,309	201,5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143	2,752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4,336	716
其他應收款項.....	1,289	2,261
	7,768	5,72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2)	(74)
	7,736	5,655
	171,045	207,213
分析為：		
流動.....	171,028	206,553
非流動.....	17	660
	171,045	207,2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849	154,843
應收票據.....	6,976	1,590
	165,825	156,43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253)	(2,016)
	163,572	154,4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781	1,201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4,336	716
其他應收款項.....	759	599
	5,876	2,51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1)	(4)
	5,855	2,512
	169,427	156,929
分析為：		
流動.....	169,426	156,779
非流動.....	1	150
	169,427	156,929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747,000元及人民幣69,09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408,000元及人民幣1,221,000元），而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70,000元及人民幣3,77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零及零）。

貴集團及貴公司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4,822	72,444
31至90天	70,247	90,360
91至180天	264	26,867
181至365天	—	1,503
超過1年	—	1,106
	<u>155,333</u>	<u>192,2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7,297	61,283
31至90天	79,277	87,540
91至180天	22	4,004
	<u>156,596</u>	<u>152,827</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素質並釐定適當的信用限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115,000元及人民幣33,092,000元的應收債務人款項，相關款項已逾期，但未被視作違約，因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模式、行業慣例及貴集團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評估得出客戶結算的可能性高。

以下為按應收票據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7,976</u>	<u>9,2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6,976</u>	<u>1,5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無信貸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851
於2023年12月31日	3,259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98)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1

貴公司

	無信貸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0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3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6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60)
於2023年12月31日	3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2
於2024年12月31日	74

貴公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69)
於2023年12月31日	21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17)
於2024年12月31日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票據.....	39,362	73,7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票據.....	35,945	58,871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為到期日如下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9,362	73,7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5,945	58,871

22A. 轉讓金融資產

22A.1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下為 貴集團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轉至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予 供應商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7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7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予 供應商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45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450)
	—

22A.2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終止確認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78,000元及人民幣59,927,000元。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貴集團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10,973	3,89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BLNEEQ」）基礎層某上市公司合計639,000股普通股。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貴集團已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與貴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長期用途及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238,5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211,082

理財產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信託協議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包括債券、信託或現金基金。該等投資分類為流動，此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源自於貴公司於2024年新增的人民幣10,000元的銀行借款。根據銀行要求，該筆借款需質押人民幣3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擔保。於2024年10月，上述應收票據到期並已收回相應款項，所獲資金人民幣30,000元已存入銀行的保證金賬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償還人民幣10,000元的銀行借款，然而保證金賬戶中的餘額尚未轉出，因此仍處於受限狀態。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範圍分別為0.05%至1.27%以及0.05%至5.15%。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31	49,580
應付票據.....	24,186	30,231
	46,917	79,811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38	2,860
其他應付稅項.....	5,469	3,128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259	16,071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履行股份回購義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32).....	25,000	25,000
有條件政府補助(附註(a)).....	18,000	18,9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b)).....	2,830	16,926
其他應計費用.....	690	705
其他.....	1,337	3,405
	65,423	86,995
	112,340	166,806
分析為：		
流動.....	94,340	148,806
非流動.....	18,000	18,000
	112,340	166,8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053	37,608
應付票據.....	24,186	30,231
	56,239	67,839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26	1,281
其他應付稅項.....	5,130	2,209
應付工資及福利.....	6,721	11,138
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履行股份回購義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32).....	25,000	25,000
有條件政府補助(附註(a)).....	18,000	18,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b)).....	2,830	3,774
其他應計費用.....	580	600
其他.....	1,308	1,739
	60,595	63,741
	116,834	131,5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98,834	113,580
非流動	18,000	18,000
	<u>116,834</u>	<u>131,580</u>

附註：

- (a) 該金額指：1) 貴公司就某一項目獲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8,000,000元，相關政府機構將於2026年6月前核查並確認該項目是否達到特定條件。倘截至2026年6月末，該項目未符合規定條件，貴公司將需要退還部分政府補助。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貴公司尚未滿足政府補助的條件；及2)於2024年12月31日，浙江愛科獲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900,000元，除非達成若干條件，否則須予歸還。
- (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指：i) 非控股股東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提供技術服務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830,000元及人民幣3,774,000元。有關應付款項的賬齡乃根據日期為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發票日期得出，均介乎零至30天；及ii) 於2024年12月31日向非控股股東進行的重大採購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3,152,000元，其中人民幣12,350,000元屬非貿易性質，原因為收購浙江愛科之前，浙江愛科與其前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遞延有關款項，並無固定到期日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於2025年1月1日，浙江愛科與其前控股股東（現時為非控股股東）訂立新貸款協議，自該日起將年利率修訂為3.45%，為期兩年，並可隨時提早還款。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金額已結清。

貿易債權人的信貸期介乎零至12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820	16,680
31至60天	7,168	13,517
61至180天	1,368	14,665
180天以上	4,375	4,718
	<u>22,731</u>	<u>49,5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9,195	10,469
31至60天	11,491	12,969
61至180天	1,367	11,170
180天以上	—	3,000
	<u>32,053</u>	<u>37,6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4,186	30,231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售激勵	3,133	3,649
產品銷售	—	168
	3,133	3,81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售激勵	3,133	3,649
產品銷售	—	5
	3,133	3,654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095,000元。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收取客戶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預期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歸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確認的收入金額。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售激勵	3,095	3,1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000	41,704
售後回租安排	—	2,922
	<u>1,000</u>	<u>44,626</u>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a)	1,000	2,922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b)	—	23,648
無抵押及無擔保	—	18,056
	<u>1,000</u>	<u>44,626</u>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基於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u>1,000</u>	<u>41,704</u>
一年內到期結算並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1,000</u>	<u>41,704</u>

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金額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基於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	2,22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01
	<u>—</u>	<u>2,922</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u>	<u>(2,22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u>	<u>70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1,000</u>	<u>—</u>
有抵押及無擔保	<u>1,0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該等借款分別以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若干應收票據及機器作為抵押。

(b) 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借款，並由浙江愛科的非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為每年3.65%。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3.10%至5.00%。

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而言，於相關借款存續期內， 貴集團毋須遵守重大財務契約條款。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42	4,8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319	4,8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635	497
	5,596	10,18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款項	(1,642)	(4,86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3,954	5,3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29	8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06	1,497
	735	2,35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款項	(629)	(85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106	1,4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4.20%至4.30%以及4.30%至4.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3.85%至4.30%以及3.85%至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523	3,102
計入其他收入.....	(421)	(362)
期末結餘.....	<u>3,102</u>	<u>2,740</u>
分析為：		
流動	362	362
非流動.....	<u>2,740</u>	<u>2,378</u>
	<u>3,102</u>	<u>2,740</u>

遞延收入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供的政府補助組成，用於撥資購買廠房。於完成有關政府機構的檢查後，有關金額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符合相關費用的方式或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31.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內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34,559</u>	<u>34,559</u>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6月，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激勵方案」，貴公司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該激勵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及留任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提升 貴公司業績所付出的努力予以回報，並進一步將合資格人員的利益與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緊密關聯。根據2020年計劃，郭明波先生獲授予1,316,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該等股份需遵循五年服務期方可歸屬。若郭明波先生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 貴集團職務，貴公司有權按原始認購價向郭明波先生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原有數目分別為1,316,000股及1,316,000股。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將分別追溯調整至[13,160,000]股及[13,160,000]股。

於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基於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1.40元（未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而釐定，而該公允價值乃參照投資者於接近授出日期所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近期股價減郭明波先生支付的代價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12月，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11月批准的「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持股管理辦法」，貴公司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2022年計劃通過持有員工持股平台鎮江德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江德茂」），向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授予間接持有貴公司股份權利。該員工持股平台於2020年11月成立，由郭明波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持股管理辦法」，若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貴集團職務，郭明波先生有權按原始認購價加計利息之價格，向承授人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利息按購回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59,000股歸屬期為五年的股份，自股份授予之日起計，或至貴公司完成[編纂]之日止（以較晚發生者為準）。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原有數目分別為59,000股及59,000股。根據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將分別追溯調整至[590,000]股及[590,000]股。

於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基於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43元（未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而釐定，而該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以計算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股權價值減去承授人支付的代價。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授予郭明波先生透過持有貴公司股東正心德蓄的股權間接取得貴公司股份。郭明波先生與正心德蓄簽訂注資協議，以收購正心德蓄6.6%的股權，相等於貴公司1,38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歸屬期自授予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或至貴公司完成[編纂]之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倘郭明波先生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貴集團職務，正心德蓄有權按郭明波先生為取得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扣除其因持有該等股份所獲股息後的金額，向郭明波先生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原有數目分別為1,382,000股及1,382,000股。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將分別追溯調整至[13,820,000]股及[13,820,000]股。

於授出日期，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4元（未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該價值乃根據正心德蓄的股權公允價值（該價值與其淨資產公允價值相近）扣除郭明波先生支付的代價後釐定。正心德蓄的淨資產包括貴公司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及於授出日期的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131,000元及人民幣4,262,000元。

下表披露上述計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授予的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認購價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已就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劃	受限制股份 之公允價值	認購價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計劃.....	1.14	1.90	[13,160,000]	-	-	-	[13,160,000]
2022年計劃.....	0.24	3.04	[590,000]	-	-	-	[590,000]
2023年計劃	0.62						
(附註(b)).....	(附註(a))	2.32	-	[13,820,000]	-	-	[13,820,000]
			[13,750,000]	[13,820,000]	-	-	[27,57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劃	受限制股份 之公允價值	認購價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計劃.....	1.14	1.90	[13,160,000]	—	—	—	[13,160,000]
2022年計劃.....	0.24	3.04	[590,000]	—	—	—	[590,000]
2023年計劃 (附註(b)).....	0.62 (附註(a))	2.32	[13,820,000]	—	—	—	[13,820,000]
			[27,570,000]	—	—	—	[27,570,000]

附註：

- (a)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0.62元（調整上述股份拆細影響前：人民幣6.24元）乃根據正心德蓄股權的公允價值減承授人支付的代價釐定。
- (b) [13,820,000]股股份指由郭明波先生透過其於正心德蓄6.6%股本權益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數目。

33. 收購浙江愛科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浙江愛科（「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浙江愛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浙江愛科50%的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此項交易後，依據浙江愛科之公司章程，貴集團於浙江愛科董事會中擁有過半數表決權，而對浙江愛科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均於董事會會議上按簡單多數票決定。據此，於收購日2024年12月31日，浙江愛科入賬列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就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71
使用權資產.....	2,922
無形資產.....	8,651
遞延稅項資產.....	2,3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241
存貨.....	13,66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8,6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173
可回收增值稅.....	1,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20)
合約負債.....	(160)
租賃負債.....	(3,785)
遞延稅項負債.....	(1,090)
借款.....	(44,626)
	<u>58,112</u>

於收購日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689,000元，其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8,812,000元。於收購日預期不會收取的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值為人民幣473,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浙江愛科非控股權益(50%)乃經參考應佔浙江愛科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9,05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000
加：非控股權益（佔浙江愛科50.00%股權）.....	29,056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58,112)
收購產生的商譽.....	944

收購浙江愛科產生商譽，此乃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浙江愛科的組建的人力團隊及於收購日期仍在與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的若干潛在合約。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作稅項抵扣用途。

收購浙江愛科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加：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5)
	<u>365</u>

此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不能用於稅務抵扣。

概無產生任何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於收購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入浙江愛科應佔的本年度收益及溢利。

倘收購浙江愛科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人民幣469,951,000元，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12,897,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代表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浙江愛科於2024年1月1日收購， 貴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收購日期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34.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被質押予多家銀行，用於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77
應收票據.....	3,53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u>3,530</u>	<u>6,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234	3,077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527	—	3,527
融資現金流量	1,000	(1,975)	(34,559)	(35,534)
非現金變動	—	(6,868)	—	(6,868)
利息開支	*	207	—	207
新訂立租賃	—	10,705	—	10,705
已宣派股息	—	—	34,559	34,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	5,596	—	6,59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030)	(2,816)	(40,780)	(44,626)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44,626	3,785	—	48,411
利息開支	30	231	—	261
新訂立租賃	—	3,391	—	3,391
已宣派股息	—	—	40,780	40,780
於2024年12月31日	44,626	10,187	—	54,813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973	3,8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39,362	73,7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8,514
衍生金融資產	—	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164	332,551
	485,499	648,71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2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8,922	172,628
	79,249	172,6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973	3,8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35,945	58,8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1,082
衍生金融負債	—	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086	244,147
	<u>466,004</u>	<u>518,009</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2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7,403	99,633
	<u>87,730</u>	<u>99,63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相關風險的政策方法。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25)、固定利率借款 (附註28) 及租賃負債 (附註29) 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 (附註25) 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指派一個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4.69%及91.74%、23.00%及76.48%乃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有重大餘額的客戶而言，貴集團按個別基準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餘下則透過撥備矩陣進行共同估算，該估算乃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得出的歷史信貸虧損數據、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的評估為基礎。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隨時更新貴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進行分類。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這是由於貴公司董事估計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違約情況、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 .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方還款，但通常可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66,568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6,2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9,362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04,519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9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3,737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 信貸減值)	165,825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0,4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5,945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 信貸減值)	156,433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2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8,871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撥備矩陣評估，並分別考慮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齡，涵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對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5,501,000元及人民幣153,295,000元、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1天	2.04%	8,466
31至90天	2.00%	4,357
91至180天	2.00%	268
		<u>13,091</u>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7,976
其他應收款項	0.57%	5,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66,262</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1天	2.36%	18,723
31至90天	1.62%	18,936
91至180天	0.73%	4,287
總計		<u>41,946</u>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9,278
其他應收款項	2.48%	2,9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4,906</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1天	2.03%	3,979
31至90天	2.00%	1,257
91至180天	2.00%	21
		<u>5,257</u>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6,976
其他應收款項	0.41%	5,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4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1天	2.00%	14,164
31至90天	2.00%	8,349
91至180天	2.00%	86
總計		22,599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1,590
其他應收款項	0.30%	1,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35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貴集團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51,000元及撥回金額為人民幣298,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並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制定。下表計及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3.65	1,000	—	—	1,000	1,000
貿易應付款項	—	22,731	—	—	22,731	22,731
應付票據	—	24,186	—	—	24,186	24,186
其他應付款項	—	31,005	—	—	31,005	31,005
租賃負債	4.20	1,647	2,598	1,813	6,058	5,596
		80,569	2,598	1,813	84,980	84,518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3.84	45,367	701	—	46,068	44,626
貿易應付款項	—	49,580	—	—	49,580	49,580
應付票據	—	30,231	—	—	30,231	30,231
其他應付款項	—	35,841	—	—	35,841	35,841
其他應付款項 — 非貿易性質						
租賃負債	6.00	12,350	—	—	12,350	12,350
租賃負債	4.13	5,195	5,025	638	10,858	10,187
		178,564	5,726	638	184,928	182,8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3.65	1,000	—	—	—	1,000	1,000
貿易應付款項	—	32,053	—	—	—	32,053	32,053
其他應付款項	—	30,164	—	—	—	30,164	30,164
應付票據	—	24,186	—	—	—	24,186	24,186
租賃負債	4.30	664	110	—	—	774	735
		<u>88,067</u>	<u>110</u>	<u>—</u>	<u>—</u>	<u>88,177</u>	<u>88,138</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7,608	—	—	—	37,608	37,608
其他應付款項	—	31,794	—	—	—	31,794	31,794
應付票據	—	30,231	—	—	—	30,231	30,231
租賃負債	3.87	925	1,715	—	—	2,640	2,350
		<u>100,558</u>	<u>1,715</u>	<u>—</u>	<u>—</u>	<u>102,273</u>	<u>101,983</u>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 ...	—	238,514	第二層級	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預期回報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39,362	73,737	第二層級	使用反映可觀察相應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973	3,898	第三層級	經參考被投資方的最新財務資料釐定，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等可觀察輸入數據調整。

該兩年內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力求達到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但不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止年度	截至2024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32	2,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115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3,293	5,0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31	4,262
	<u>9,072</u>	<u>12,097</u>

主要管理層人員（即 貴公司主席及董事以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40.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未上市	<u>34,659</u>	<u>86,219</u>

貴公司儲備變動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53	7,503	(3,565)	83,620	94,111
年度溢利	—	—	—	99,023	99,02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535	—	3,5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535	99,023	102,558
轉撥	9,902	—	—	(9,90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3,131	—	—	3,1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34,559)	(34,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6,455	10,634	(30)	138,182	165,241
年度溢利	—	—	—	112,072	112,0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6,014)	—	(6,0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014)	112,072	106,058
轉撥	824	—	—	(824)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4,262	—	—	4,2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40,780)	(40,78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279</u>	<u>14,896</u>	<u>(6,044)</u>	<u>208,650</u>	<u>234,7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及表決權		主營業務	附註
				2023年	2024年		
鎮江恩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2日	5,000	100%	100%	屋頂光伏系統的運營	(a)
中科貝斯特(蘇州)電子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16日	5,400	95%	95%	聲學解決方案的研 發、設計及銷售	(a)
上海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6日	15,100	77%	77%	能源增強材料的生產 及銷售	(a)
鎮江潤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000	61.63%	61.63%	能源增強材料的銷 售、採購及研究	(a)(b)
上海潤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8日	10,000	100%	100%	研發	(a)
上海禹陽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2日	1,000	100%	100%	採購	(a)
揚州德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3年6月20日	900	60%	60%	無營業	(a)
貝斯特新材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561	不適用	100%	海外銷售	(a)
合肥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2日	20,000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6日	56,000	不適用	50%	電子陶瓷材料的研 發、生產及銷售	(a)
中創愛科新材料(浙江)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8日	10,000	不適用	50%	電子陶瓷材料的研 發、生產及銷售	(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a)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是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b) 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註銷。

概無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僱員是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但無進一步責任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年度供款除外）。儘管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但 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計劃提供並自損益扣除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22,000元及人民幣5,685,000元。

43. 期後事項

1. 2023計劃的修訂

於2025年11月，正心德蓄、郭明波先生與 貴公司共同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將郭明波先生透過正心德蓄6.6%股權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13,820,000]股股份（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郭明波先生），替換為由正心德蓄轉讓予郭明波先生直接持有的 貴公司[13,820,000]股股份。此次對2023年計劃的修訂將導致授予郭明波先生的股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7,640,000元，該金額將於2025年11月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的剩餘歸屬期內，或直至 貴公司完成其[編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2. 採納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2月通過的「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持股管理辦法」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根據2025年計劃，厲成賓先生將以人民幣31,500,000元的代價獲授1,259,971股股份的直接所有權，五名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將透過上海德茂聚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德茂」）以人民幣4,500,000元的代價獲授179,996股股份的間接所有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據此，於完成上述股份拆細後，根據2025年計劃，厲成賓先生將獲直接授予[12,599,710]股股份的所有權，而其他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則將透過上海德茂分別獲間接授予[1,799,960]股股份的所有權。2025年計劃的歸屬期將分為兩期。首期所授予的40%股份將於2024年9月24日起計的三年服務期完成時，或 貴公司[編纂]後12個月屆滿時（以較遲者為準）歸屬。二期60%股份將於2024年9月24日起計的六年服務期屆滿時歸屬。

3.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普通股將於[編纂]前按一股拆十股的比例進行拆細，每股普通股面值將由人民幣1元變更為人民幣0.1元。緊隨股份拆細後，考慮上述採納的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439,967股股份，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5,999,178元，分為359,991,7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以下第IA-1至IA-2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A-3至IA-20頁所載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僅就貴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編製。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用作其他用途。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附 錄 — A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的 審 閱 報 告

結 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0,343	231,090
銷售成本		(248,088)	(107,074)
毛利		212,255	124,016
其他收入	4	7,188	4,0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11	(933)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13,679)	(7,576)
行政開支		(34,125)	(21,834)
研發開支	7	(32,836)	(29,750)
[編纂]開支		(941)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淨減值虧損	7	(1,869)	(99)
財務成本	6	(1,155)	(194)
除稅前溢利	7	136,649	67,662
所得稅開支	8	(18,507)	(7,991)
期內溢利		118,142	59,6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675	(4,9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817	54,741
歸屬於下列各方的期內溢利(虧損)：		116,981	60,971
貴公司擁有人		1,161	(1,300)
非控股權益		118,142	59,671
歸屬於下列各方的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117,656	56,041
貴公司擁有人		1,161	(1,300)
非控股權益		118,817	54,741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		[0.34]	[0.18]
— 攤薄(人民幣)		[0.34]	[0.18]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1,885	100,404
使用權資產	11	16,342	19,323
無形資產	11	108,346	131,113
商譽		944	9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692	3,898
遞延稅項資產		2,345	3,9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45	4,940
預付開支		3,102	5,225
其他應收款項	12	1,064	660
		<u>241,165</u>	<u>270,42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445	40,55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8,859	206,5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3	72,003	73,7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54,551	238,514
衍生金融工具		—	11
可收回增值稅		2,245	2,1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18	104,906
		<u>747,621</u>	<u>689,6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1,866	148,806
合約負債		5,068	3,817
衍生金融工具		56	—
借款	16	41,748	43,925
租賃負債		4,049	4,867
遞延收入		362	362
應付稅項		7,665	6,569
		<u>160,814</u>	<u>208,3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807</u>	<u>481,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7,972</u>	<u>751,69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	18,000
借款	16	—	701
租賃負債		2,725	5,320
遞延收入		2,108	2,378
遞延稅項負債		692	1,098
		<u>5,525</u>	<u>27,497</u>
資產淨值		<u>822,447</u>	<u>724,1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4,559	34,559
庫存股份		—	(25,000)
股份溢價		454,423	442,314
儲備		307,974	243,6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96,956</u>	<u>695,526</u>
非控股權益		25,491	28,669
權益總額		<u>822,447</u>	<u>724,195</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4,559	442,314	(25,000)	19,302	14,896	(6,044)	215,499	695,526
期內溢利	-	-	-	-	-	-	116,981	116,9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75	-	6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5	116,981	117,65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40,780)	(40,7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8)	-	-	-	-	2,445	-	-	2,445
歸屬受限制股份	-	15,000	25,000	-	(15,000)	-	-	25,000
註銷鎮江潤納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潤納」)	-	-	-	-	-	-	-	-
收購浙江愛科的額外權益	-	(2,891)	-	-	-	-	-	(2,89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4,559	454,423	-	19,302	2,341	(5,369)	291,700	796,956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4,559	442,314	(25,000)	17,198	10,634	(30)	144,293	623,96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60,971	60,9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930)	-	(4,93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930)	60,971	56,0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40,780)	(40,7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8)	-	-	-	-	3,196	-	-	3,196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4,559	442,314	(25,000)	17,198	13,830	(4,960)	164,484	642,425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6,649	67,662
經調整：		
財務成本.....	1,155	194
利息收入.....	(3,623)	(2,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9	6,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8	1,886
無形資產攤銷.....	22,809	21,4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淨減值虧損.....	1,869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08)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3,728)	(2,82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08)	2,9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45	3,196
遞延收入攤銷.....	(270)	(270)
匯兌虧損淨額.....	25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1,211	97,816
存貨增加.....	(6,893)	(2,82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66,337)	35,100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減少.....	(85)	1,2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減少.....	1,734	20,434
預付開支減少.....	2,123	2,18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891)	(4,29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51	(1,003)
經營所得現金.....	71,113	148,655
已付所得稅.....	(16,367)	(12,083)
已收利息.....	2,41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161	136,572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08	2,7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23)	(5,998)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42)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8,400)	(481,9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76,091	233,846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22,903)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2,903	—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按金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2)	1,991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5	(3,1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600	(275,570)
籌集新借款.....	51,041	10
償還借款.....	(53,919)	(1,000)
租賃負債付款.....	(3,335)	(1,988)
已付利息.....	(926)	(194)
已付股息.....	(40,780)	(40,780)
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000)	—
收購浙江愛科的額外權益.....	(6,000)	—
註銷鎮江潤納.....	(1,23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149)	(43,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88)	(182,9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06	266,2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18	83,312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貴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設備功能增強材料全面多元化組合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合理預期貴集團於可見未來有充足資源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會計政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種類		
聲學增強材料.....	222,460	133,380
能源增強材料.....	127,651	91,852
電子膠粘劑.....	15,379	5,858
電子陶瓷材料.....	94,853	—
	<u>460,343</u>	<u>231,090</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銷售貨品的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聲學增強材料、能源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電子陶瓷材料。所有產品均直接售予客戶，且履約責任於某個時間點完成，收益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除非客戶確認收貨前發現包裝有瑕疵，否則貴集團不允許客戶退貨。

客戶一般須於貴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前作出部分付款，而貴集團一般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合約負債於收取代價（收益尚未確認）時確認。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由於 貴集團合約的原有預計期限少於一年，故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及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上述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直接客戶的所在地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83,917	196,318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76,426	34,772
	<u>460,343</u>	<u>231,09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這兩個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6,284	36,461
客戶B (附註a).....	95,187	46,870
客戶C.....	66,550	31,570
客戶D (附註b).....	64,063	不適用
客戶E (附註b).....	不適用	31,927

附註：

- (a) 該客戶為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 (b) 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收入 (附註)	2,061	388
— 與資產有關	270	270
利息收入	3,623	2,742
額外扣減進項增值稅	1,192	590
其他	42	42
	<u>7,188</u>	<u>4,032</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 貴集團中期回顧期間因經營活動自當地政府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08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5	—
匯兌虧損淨額	(1,784)	(8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3,728	2,8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虧損) 淨額	108	(2,928)
其他	(246)	(94)
	<u>1,811</u>	<u>(933)</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	229	—
借款利息	658	30
租賃負債利息	268	164
	<u>1,155</u>	<u>194</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9	6,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8	1,886
無形資產攤銷	22,809	21,476
	36,576	29,683
存貨資本化	(22,539)	(18,824)
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14,037	10,859
董事及監事薪酬	4,928	5,44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632	29,9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23	3,682
	58,283	39,050
存貨資本化	(18,473)	(10,970)
於損益扣除的員工成本總額	39,810	28,08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44,672	105,136
研發開支		
— 員工成本	17,570	15,383
— 折舊及攤銷	8,571	8,908
— 材料、專利申請費及技術服務費	3,847	3,274
— 其他	2,848	2,185
	32,836	29,7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823	103
— 其他應收款項	46	(4)
	1,869	9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463	7,457
遞延稅項抵免	1,044	534
	18,507	7,991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上海潤勢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愛科」）均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相應稅收優惠。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於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稅。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考慮附註23所載股份拆細的影響後， 貴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該股息派發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份總數[345,592,000]股為基準，總額約為人民幣40,780,000元，已於2024年2月8日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考慮附註23所載股份拆細的影響後， 貴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該股息派發方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總數[345,592,000]股為基準，總額約為人民幣40,780,000元，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16,981	60,971
減：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應得溢利.....	—	(2,32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6,981	58,65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206]	[332,43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貴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潛在普通股有權收取現金股息，而該等現金股息毋須退回 貴公司，因此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此乃由於計及有關股份將導致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2025年6月，上述受限制股份於服務期屆滿後歸屬，且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潛在普通股存在。

誠如附註23所載，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普通股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而普通股的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元。就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股份拆細被視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猶如上述轉換及股份拆細已於比較期期初發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340,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41,000元）。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42,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19,000元）。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購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零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392,000元）。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9,421	195,241
應收票據	9,664	9,278
	269,085	204,5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784)	(2,961)
	264,301	201,5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787	2,752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958	716
遞延發行成本	167	—
其他應收款項	2,830	2,261
	5,742	5,72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0)	(74)
	5,622	5,655
	269,923	207,213
分析為：	268,859	206,553
流動	1,064	660
非流動	269,923	207,213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9,993	72,444
31至90天	114,419	90,360
91至180天	49,686	26,867
181至365天	19	1,503
1年以上	520	1,106
	254,637	192,280

以下為按應收票據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9,664	9,278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包括：		
應收票據.....	72,003	73,737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為到期日如下的應收票據。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72,003	73,737

13A.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將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41,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或向若干銀行貼現以取得銀行貸款。由於貴集團並無於背書後或銀行貼現時向其供應商轉移與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就所收取貼現金額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已就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的票據確認應付款項或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終止確認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8,084,000元及人民幣59,927,000元。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貴集團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

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結餘包括以下按成本計量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254,551	238,514

理財產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信託協議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包括債券、信託或現金基金。該等投資分類為流動，此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855	49,580
應付票據.....	19,153	30,231
	43,008	79,811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82	2,860
其他應付稅項.....	1,447	3,12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727	16,071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履行股份回購義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18).....	—	25,000
有條件政府補助.....	18,000	18,9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b)).....	10,155	16,926
應付賣方激勵款項(定義見附註(a)).....	3,000	—
應計[編纂]開支.....	941	—
應計發行成本.....	167	—
其他應計費用.....	479	705
其他.....	2,360	3,405
	58,858	86,995
	101,866	166,806
分析為：		
流動.....	101,866	148,806
非流動.....	—	18,000
	101,866	166,806

附註：

(a) 2025年2月28日，貴公司與浙江愛科的兩名股東(亦為浙江愛科的核心員工)(「賣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元現金代價向貴公司轉讓浙江愛科5.36%的股權。此外，倘浙江愛科2025年度經審核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貴公司同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激勵，以激勵賣方達成業績目標。

(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指：i) 分別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就非控股股東提供技術服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774,000元及人民幣3,774,000元。上述根據2025年9月30日發票日期得出的應付款項的賬齡超過180天；及ii) 於2025年9月30日，向非控股股東採購物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人民幣6,381,000元屬非貿易性質，此乃由於浙江愛科與非控股股東於2025年1月1日訂立新的貸款協議，按年利率3.45%計息，並須於兩年內或任何時候提前償還。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向非控股股東採購物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152,000元，其中人民幣12,350,000元屬非貿易性質，原因為收購浙江愛科之前，浙江愛科與其前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遞延有關款項，並無固定到期日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金額已結清。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361	16,680
31至60天	5,652	13,517
61至180天	467	14,665
180天以上	4,375	4,718
	<u>23,855</u>	<u>49,580</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u>19,153</u>	<u>30,231</u>

16. 借款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取得借款人民幣51,041,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000元）。該等貸款的年化固定利率介於2.50%至5.00%之間，並需在4至12個月的期限內償還。

就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而言，在相關借款存續期內，貴集團無須遵守重大財務契諾。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	<u>34,559</u>	<u>34,559</u>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6月，經貴公司股東批准的「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激勵方案」，貴公司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該激勵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及留任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提升貴公司業績所付出的努力予以回報，並進一步將合資格人員的利益與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緊密關聯。根據2020年計劃，郭明波先生獲授予1,316,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該等股份需遵循五年服務期方可歸屬。若郭明波先生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貴集團職務，貴公司有權按原始認購價向郭明波先生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原有數目分別為零股及1,316,000股。根據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將分別追溯調整至零及[13,160,000]股。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於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基於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1.40元（未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而釐定，而該公允價值乃參照投資者於接近授出日期所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近期股價減郭明波先生支付的代價而釐定。

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12月，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11月批准的《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持股管理辦法》， 貴公司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2022年計劃通過持有員工持股平台鎮江德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江德茂」），向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授予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權利。該員工持股平台於2020年11月成立，由郭明波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持股管理辦法》，若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 貴集團職務，郭明波先生有權按原始認購價加計利息之價格，向承授人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相關受限制股份，利息按購回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59,000股歸屬期為五年的股份，自股份授予之日起計，或至 貴公司完成首次[編纂]之日止（以較晚發生者為準）。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原有數目分別為59,000股及59,000股。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將分別追溯調整至[590,000]股及[590,000]股。

於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基於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43元（未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而釐定，而該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以計算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股權價值減去承授人支付的代價。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 貴公司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授予郭明波先生透過持有 貴公司股東正心德蓄的股權間接取得 貴公司股份。郭明波先生與正心德蓄簽訂注資協議，以收購正心德蓄6.6%的股權，相等於 貴公司1,38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歸屬期自授予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或至 貴公司完成[編纂]並[編纂]之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倘郭明波先生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 貴集團職務，正心德蓄有權按郭明波先生為取得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扣除其因持有該等股份所獲股息後的金額，向郭明波先生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原有數目分別為1,382,000股及1,382,000股。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將分別追溯調整至[13,820,000]股及[13,820,000]股。

於授出日期，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4元（未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該價值乃根據正心德蓄的股權公允價值（該價值與其淨資產公允價值相近）扣除郭明波先生支付的代價後釐定。正心德蓄的淨資產包括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計量及於授出日期的負債淨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上述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45,000元及人民幣3,196,000元。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下表披露上述計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授予的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認購價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已就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劃	受限制股份 之公允價值	認購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沒收	於202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2020年計劃.....	1.14	1.9	[13,160,000]	—	[(13,160,000)]	—	—
2022年計劃.....	0.24	3.04	[590,000]	—	—	—	[590,000]
2023年計劃 (附註b).....	0.62 (附註a)	2.32	[13,820,000]	—	—	—	[13,820,000]
			[27,570,000]	—	[(13,160,000)]	—	[14,410,000]
計劃	受限制股份 之公允價值	認購價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2020年計劃.....	1.14	1.9	[13,160,000]	—	—	—	[13,160,000]
2022年計劃.....	0.24	3.04	[590,000]	—	—	—	[590,000]
2023年計劃 (附註b).....	0.62 (附註a)	2.32	[13,820,000]	—	—	—	[13,820,000]
			[27,570,000]	—	—	—	[27,570,000]

附註：

- (a)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0.62元（調整上述股份拆細影響前：人民幣6.24元）乃根據正心德蓄股權的公允價值減承授人支付的代價釐定。
- (b) [13,820,000]股股份指由郭明波先生透過其於正心德蓄6.6%股本權益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數目。

19.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已質押予多家銀行擔保 貴集團銀行融資的資產概述如下：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	6,907

20. 資本承諾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198	3,077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	254,551	238,514	第二層級	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預期回報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72,003	73,737	第二層級	使用反映可觀察相應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692	3,898	第一層級 (2024年 12月31 日：第三 層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2024年12月31日：經參考被投資方的最新財務資料釐定，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淨率等可觀察輸入數據調整。)

在所述兩個期間內，除因被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恢復交易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轉入第一層級外，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11	1,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	134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432	1,1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445	3,196
總計	6,318	6,487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3. 報告期後事件

1. 2023計劃的修訂

於2025年11月，正心德蓄、郭明波先生與 貴公司共同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將郭明波先生透過正心德蓄6.6%股權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13,820,000]股股份（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郭明波先生），替換為由正心德蓄轉讓予郭明波先生直接持有的 貴公司[13,820,000]股股份。此次對2023年計劃的修訂將導致授予郭明波先生的股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7,640,000元，該金額將於2025年11月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的剩餘歸屬期內，或直至 貴公司完成其[編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2. 採納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2月通過的「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持股管理辦法」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根據2025年計劃，厲成賓先生將以人民幣31,500,000元的代價獲授1,259,971股股份的直接所有權，五名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將透過上海德茂聚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德茂」）以人民幣4,500,000元的代價獲授179,996股股份的間接所有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據此，於完成上述股份拆細後，根據2025年計劃，厲成賓先生將獲直接授予[12,599,710]股股份的所有權，而其他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則將透過上海德茂分別獲間接授予[1,799,960]股股份的所有權。2025年計劃的歸屬期將分為兩期。首期所授予的40%股份將於2024年9月24日起計的三年服務期完成時，或 貴公司[編纂]後12個月屆滿時（以較遲者為準）歸屬。二期60%股份將於2024年9月24日起計的六年服務期屆滿時歸屬。

3.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普通股將於[編纂]前按一股拆十股的比例進行拆細，每股普通股面值將由人民幣1元變更為人民幣0.1元。緊隨股份拆細後，考慮上述採納的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439,967股股份，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5,999,178元，分為359,991,7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閱。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摘錄的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並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編纂]及商譽[編纂]（如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所載）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分別為所述[編纂]的低端及高端）提呈[編纂][編纂]股[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及費用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0.901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2026年1月6日]的現行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建議[編纂]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23所披露的1拆10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按人民幣[0.901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2026年1月6日]的現行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附註23所披露的採納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影響。採納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導致股份增加14,399,670股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36,000,000元。

計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附註23所披露的採納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按[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編纂]發行新股的估計[編纂]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本文所用的所有匯率均為[2026年1月6日]的現行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編纂]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收購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轉讓。

所有[編纂]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編纂]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股份[編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暫停期不得超過30天，且至少提前7個營業日刊發公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對公司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交易；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含本數）。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規則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一切成本及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21日」及「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公告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議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50%。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並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或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一)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交易事項；及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
-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來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及財務負責人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文件細則規定可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編纂]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致使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或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0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本公司於[●]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麥善琪女士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於2025年12月11日，上海潤勢透過本公司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下列（其中包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編纂]及該等[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編纂] ([編纂]獲行使前) 後已發行[編纂]總額的[編纂]%，且授予不超過[編纂]所發行[編纂]數目[編纂]%的超額配股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 (其中包括) [編纂]、[編纂]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自[編纂]起生效)。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乃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權利人	申請國家	註冊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1.....	N'BASS	10	本公司	中國	76760325	2035年9月20日
2.....	N'BASS	9	本公司	中國	71266088	2035年9月20日
3.....	N'BASS	17	本公司	中國	74160964	2034年4月13日
4.....	N'BASS	9	本公司	中國	66283157	2035年2月13日
5.....	N'BASS	1	本公司	中國	38289318	2030年2月6日
6.....	N'BASS	1	本公司	中國	66289823	2033年2月6日
7.....	N'BASS	35	本公司	中國	57642501	2032年1月20日
8.....	N'BASS	1	本公司	中國	74025203	2034年3月6日
9.....	N'BASS	9	本公司	中國	68881175	2035年6月6日
10.....	N'BOND	1	本公司	中國	57639321	2032年1月20日
11.....	N'BOND	35	本公司	中國	57628433	2032年1月20日
12.....	N'BOND	9	本公司	中國	57614502	2033年1月13日
13.....	N'BOND	9	本公司	中國	63498785	2033年4月6日
14.....	Nexolar	9	本公司	中國	65486563	2033年4月6日
15.....	Nexolar	35	本公司	中國	65473630	2032年12月20日
16.....	N'FILM	1	本公司	中國	57644002	2032年1月20日
17.....	N'FILM	35	本公司	中國	63515146	2033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權利人	申請國家	註冊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18.....		9	本公司	中國	57635259	2032年1月20日
19.....		1	本公司	中國	63506790	2033年1月20日
20.....		9	本公司	中國	63509388	2032年12月27日
21.....		35	本公司	中國	63509755	2032年10月6日
22.....		9	本公司	中國	66283852	2034年12月20日
23.....		1	本公司	中國	66269195	2033年5月20日
24.....		42	上海潤勢	中國	78428114	2034年10月20日
25.....		2	上海潤勢	中國	78438030	2034年10月20日
26.....		1	浙江愛科	中國	65730710	2032年12月20日
27.....		1	浙江愛科	中國	65722201	2032年12月20日
28.....		3	浙江愛科	中國	65717087	2032年12月27日
29.....		1	浙江愛科	中國	62807676	2032年10月6日
30.....		1	浙江愛科	中國	36339743A	2032年1月20日
31.....		14	浙江愛科	中國	36337510A	2032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n-bass.com	本公司	2028年3月29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1....	深拉箔諧振體中具 有粒狀沸石材料 的揚聲器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80050198.2	2014年9月9日	20年
2....	具有高散熱效率的 微型揚聲器模組 及包含其的智能 手機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89219.7	2020年12月2日	20年
3....	沸石球型多孔吸聲 顆粒及其在手機 揚聲器系統中的 應用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67730.4	2019年12月26日	20年
4....	一種聲學增強材料 塊及其製作方法 與應用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79512.6	2021年3月16日	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5....	多孔塊狀材料及其應用、降低風噪的電子裝置及其應用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16612.7	2021年1月28日	20年
6....	一種耐高溫的吸音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24117.5	2021年3月26日	20年
7....	一種耐低溫的吸音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24116.0	2021年3月26日	20年
8....	具有層狀孔道結構的聲學增強材料塊及其製作方法與應用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80618.8	2021年3月16日	20年
9....	一種可膨脹聲學增強件及其製作方法與應用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52864.3	2021年8月19日	20年
10....	一種揚聲器模組功耗的降低方法及裝置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89670.7	2022年2月28日	20年
11....	一種材料聲學性能測試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裝置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830135.5	2022年7月15日	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12...	一種高密度FER分子篩改進的揚聲器、電子設備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59049.8	2023年3月15日	20年
13...	一種磷鋁分子篩聲學增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及揚聲器、電子設備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97878.8	2023年3月3日	20年
14...	低共振結構及電子設備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31927.7	2022年9月30日	20年
15...	高矽鋁比SSZ-13分子篩及其製備方法、聲學增強材料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79471.X	2023年3月21日	20年
16...	MFI型核殼結構分子篩及其製備方法、聲學增強材料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79249.X	2023年3月21日	20年
17...	具有低表面張力的聲學增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77441.5	2023年3月21日	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18...	一種親水自清潔增 效塗料組合物、 塗層和其製備方 法與應用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426280.1	2023年4月20日	20年
19...	一種吸音微球材料 及其製備方法和 揚聲器、電子設 備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104789.0	2023年8月30日	20年
20...	三維空氣吸附結構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80014443.4	2014年3月14日	20年
21...	揚聲器系統	創新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80052411.9	2013年8月29日	20年
22...	降噪隔音耳塞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547048.X	2024年7月2日	10年
23...	一種具有透氣阻隔 膜的防漏粉聲學 增強材料及揚聲 器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2355027.4	2024年9月26日	10年
24...	手機及其背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2790420.6	2024年11月15日	10年
25...	具有減震降噪結構 的可穿戴電子設 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3069750.2	2024年12月12日	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26...	改善HIT電池電極 接觸電阻和電導 率的方法、電極 製作方法	創新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44429.X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27...	一種導電漿料	創新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44437.4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28...	一種導電顆粒組合	創新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45200.8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29...	一種適用HIT電池 的低溫切割方法 及裝置	創新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57191.4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30...	一種光伏電池組件 封裝膠膜及其製 備方法和應用	創新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111189284.X	2021年10月12日	20年
31...	一種高層間結合力 的光伏電池用封 裝膠膜	創新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111236330.7	2021年10月22日	20年
32...	一種可實現多方位 感應的壓力傳感 器及電子設備	創新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210491949.0	2022年5月5日	20年
33...	一種帶有功能件的 振膜及其製備方 法	創新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210497542.9	2022年5月5日	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所 在 司 法 權 區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專 利 權 期 限
34...	一種高黏性太陽能 光伏電池用封裝 膠膜及其製備方 法	創新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310040770.8	2023年1月13日	20年
35...	具有一包含吸音材 料聲學腔室之整 合式揚聲器裝置	創新專利	本公司	台灣	TW105138335	2016年11月23日	2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即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佔境內	
				未上市股份／ H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郭明波博士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L)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L)	[編纂]%	[編纂]%
厲成賓先生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L)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茂由上海匯成聚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匯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少於0.01%權益，而上海匯成分別由厲成賓先生及郭明波博士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先生被視為於(i)12,599,710股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1,799,960股由上海德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表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上海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佑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
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國晨化工有限公司	23.43%
揚州德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喻志剛先生	40.00%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附註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非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預計該公司於股份的權益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
- (c) 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董事及專家概無：
 - (i) 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有關[編纂]外，下述「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2020年11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是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股份獎勵。

(a)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向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及人員提供激勵，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b) 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實施。

(c)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主要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人員，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參與者的表現、貢獻、職位及服務年期等因素不時釐定。

(d) 股份數目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屬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激勵股份最高數目為3,289,47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

(e) 授予價及股份授予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每股股份的授予價為人民幣3.04元。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各承授人須悉數支付授予價，並有權按其實際出資比例收取本公司的現金股息。透過鎮江德茂間接持有股份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享有投票權，而鎮江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有權酌情作出業務決策及代表鎮江德茂行使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激勵所涉及的3,289,47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的授予已於2022年12月9日完成，其中，相關股份激勵所涉及的590,00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受禁售限制規限，相等於本集團七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鎮江德茂持有的合夥權益合共18.00%。該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

(f) 激勵股份的禁售期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須受禁售期規限，禁售期由股份授予日期開始，並於本集團5年連續服務期的最後一日止，而所授予股份的禁售限制應於其後完全解除。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僱傭期間，每年擬轉讓的激勵股份不得超過其在[編纂]時通過鎮江德茂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於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g) 受限制股份的強制轉讓

於禁售期內，倘(1)承授人自願辭任本集團並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及／或(2)承授人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從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終止僱傭關係，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相關承授人將其激勵股份轉讓予鎮江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透過授予郭明波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該間接持股透過持有本公司股東正心德蓄的股權實現。郭明波先生與正心德蓄簽訂注資協議，以收購正心德蓄6.33%股權，相等於本公司13,823,68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須受歸屬期規限，歸屬期自授予之日起，直至(i)2030年12月31日或(ii)本公司完成[編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倘郭明波先生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本集團，正心德蓄有權向郭明波先生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為對2023年計劃的修訂，於2025年11月，郭明波博士透過出售其於正心德蓄的全部股權而減少其於正心德蓄的持股，而正心德蓄向郭明波博士轉讓13,823,68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完成後，郭明波博士直接持有該13,823,6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3.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計劃**」）。2025年計劃包括兩部分：(i)若干參與者有權透過成為上海德茂（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透過上海德茂向本公司出資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及(ii)厲成賓先生有權直接向本公司出資並成為我們的股東。2025年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是2025年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股份獎勵。

(a) 目的

2025年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向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及人員提供激勵。

(b) 管理

2025年計劃由董事會管理。經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須負責根據2025年計劃的條文實施2025年計劃。

(c) 計劃的參與者

2025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主要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核心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d) 激勵股份數目

根據2025年計劃，屬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激勵股份最高數目為14,399,67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由上海德茂持有及／或由厲成賓先生直接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授予價及股份授予

根據2025年計劃，每股股份的授予價為人民幣2.50元。2025年計劃項下各承授人須根據授予文書的相關條文悉數支付授予價，並有權按其實際出資比例收取本公司的現金股息。透過上海德茂間接持有股份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享有投票權，而上海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有權酌情作出業務決策及代表上海德茂行使投票權。

根據2025年計劃，相關股份激勵所涉及的14,399,670股股份的授予已於2025年12月24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茂及厲成賓先生分別持有1,799,960股股份及12,599,7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及3.5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德茂及厲成賓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

(f) 激勵股份的禁售期

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無論由承授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須根據2025年計劃的條文受禁售期規限。承授人須於本集團持續受僱不少於六年，自2024年9月24日起（「服務期」）。激勵股份的禁售限制將於下列禁售期屆滿後分別按40%及60%的比例分批解除：(1)第一個禁售期由授予日期開始，並於(i)[編纂]後一年及(ii)服務期開始日期後三年（以較遲者為準）屆滿；及(2)第二個禁售期由(i)服務期滿三年後翌日開始，或(ii)倘於服務期滿三年之日第一個禁售期尚未屆滿，則由第一個禁售期屆滿後翌日開始，並於服務期滿六年屆滿。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僱傭期間，每年擬轉讓的激勵股份不得超過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於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g) 激勵股份的強制轉讓

於服務期內，倘(1)承授人自願辭任本集團並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及／或(2)承授人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違反2025年計劃項下的義務，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並導致終止僱傭關係，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相關承授人將其須受禁售期規限的激勵股份轉讓予另一名參與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我們提起、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百萬港元的總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應支付總計0.20%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繳納的從價稅，則未繳部分須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支付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高達應繳稅額10倍的罰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如下：木羽投資、紹興錦澤、鑄芯基金、小米長江、常州光電、紹興越芯、義烏韋豪、嘉興嘉璨、蘇州汾湖、鎮江德茂及瀚瑞金控。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款額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本文件所提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2.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一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概無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k)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 (l) 概無影響我們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可供展示的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bass.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及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中國的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j) 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